
目 錄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關山生態文化藝術休閒園區 BOT 案」之招商文件中未分別明示建蔽率，且綠覆率之規定亦不符；又於甄審時未要求投標廠商檢討建蔽率、綠覆率、容許使用項目及建築物高度限制等，即逕予評選，致生紛爭，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中縣政府就沙鹿鎮公所與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停工損失補償事件，將補償費發放推諉該公所自行查處，且漠視法院確定判決拘束力，函釋該公所仍得依補償辦法委請查估，牴觸確定判決意旨，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6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內政部以建築技術規則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以下位階法令再委任訂定行政規則，有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另交通部未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停車場法之規定辦理，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8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民眾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不問原因，一律鎖卡之作法，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472 號解釋之精神不符；又該局未能積極協助欠費之經濟弱勢民眾，予以適時之補助或緊急醫療措施協助等情，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16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核保險業者招攬及核保業務內控機制處置失當，且未能確實追究業者責任；復因規範闕漏，容留意圖詐領保險金者犯罪空間，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0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美國牛舌、牛內臟之個別風險未及早釐清，致牛舌進口案處置不當；又對於國外就此項計畫之訊息不能掌握機先及聯繫相關機關以為因應，衍生民眾猜疑與不安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24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檢討修正，迄無明顯進展；另核定公告之健保藥價調整作業要點，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8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為經濟部及桃園縣政府怠於督促所屬巡查及管理，坐令幸太砂石場長期於轄管大漢溪河川區域、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多重環境敏感區盜採砂石及濫埋爐碴、廢棄物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30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我國科技預算每年均編列近千億元，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每年繳交科發基金之科技研發成果僅為七億餘元；另國內產業智慧財產權利金匯出與匯入不成比例，行政院就智慧財產投入鉅額資源卻未能有效產出，績效不彰，爰依法糾正案…… 41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人事規定，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復未適時修正相關法規，延宕法制作業，且人事法令針對機構人員身分定位未明，肇致體制紊亂，滋生爭議，爰依法糾正案…… 47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與觀光事務，卻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未覈實善盡督考改進之責案查處情形（二）…… 51

監察法規

- 一、修正「監察院各種會議影音資料保管注意事項」…… 98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99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101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8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9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0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1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2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3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4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5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5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6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 116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8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19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0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21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1

工作報導

一、99 年 1 月至 5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122

二、99 年 5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123

三、99 年 5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127

四、99 年 5 月份糾舉案件一覽表………… 128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關山生態文化藝術休閒園區 BOT 案」之招商文件中未分別明示建蔽率，且綠覆率之規定亦不符；又於甄審時未要求投標廠商檢討建蔽率、綠覆率、容許使用項目及建築物高度限制等，即逕予評選，致生紛爭，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48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關山生態文化藝術休閒園區 BOT 案」之招商文件中未分別明示建蔽率，且綠覆率之規定亦不符；又於甄審時未要求投標廠商檢討建蔽率、綠覆率、容許使用項目及建築物高度限制等，即逕予評選，致生紛爭，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依 99 年 6 月 2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墾管處）分別為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應深知國家公園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既明知「關山園區 BOT 案」為「關山綠園生態休閒園區」與「墾丁藝術村」兩案整併，且二基地間相隔 10 米鄉道，不僅於招商文件中未分別明示建蔽率，且綠覆率之規定亦與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不符；另本案工作小組成員因無建管人員參與，致未能先行審查投資計畫書是否符合規定，又營建署及墾管處均係甄審委員成員，於甄審時亦未要求投標廠商檢討建蔽率、綠覆率、容許使用項目及建築物高度限制等，即逕予評選，迄至議約階段，始察覺最優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所提藝術園區建蔽率不合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書規定，致生紛爭，均核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關山生態文化藝術休閒園區 BOT 案（下稱關山園區 BOT 案）」原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分別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墾管處）於民國（下略）91 年自辦之「關山綠園生態休閒園區 BOT 案」，及同年 11 月底屏東縣政府函文墾管處要求無償撥用該處土地所規劃之「墾丁藝術村 BOT 案」，二案基地並分別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下稱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53 次及第 55 次會議同意變更為遊憩區（遊 23 及遊 24）。迄 93 年 4 月 20 日內政部蘇前部長嘉全巡視該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時指示該二案合併招商，同年 8 月 9 日並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60 次會議決議「

原則同意」在案。墾管處遂於 93 年 10 月召開「關山園區 BOT 案」甄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並成立工作小組。94 年 10 月 23 日甄審委員會資格審查暨第 1 次綜合評審會議，選出年代關山園區投資聯盟（嗣經申請設立為佳年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年公司）為最優申請人。迨墾管處與佳年公司議約時發現該公司所提投資計畫書之「文化藝術園區」建蔽率不合墾丁國家公園計畫規定(5%)，為確保投資廠商能依執行投資計畫書興建及營運，遂於契約書增列第 24 條附帶條款，請墾管處辦理個案變更，惟若個案變更未通過，則由佳年公司依墾丁國家公園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修正執行投資計畫書，並以該修正執行投資計畫書經甄審委員會決議並報請內政部核定為契約之生效成就條件。嗣因墾管處所提送之變更案未能通過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查，佳年公司遂依契約辦理修正執行投資計畫書，經甄審委員會審查決議「原則通過」，並經墾管處函報營建署轉內政部核定；惟營建署以承商提高生態休閒園區建蔽率，有違公平性原則，而不予核定。佳年公司則認為修正之執行投資計畫書總開發量體維持不變，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應已符合法律及契約要求，且「契約公平性」應以整體招商文件而論，除非執行投資計畫書有違法之處，否則營建署不應再逾越權限要求該公司更改建蔽率。

案經營建署於 98 年 9 月 28 日及墾管處於同年 10 月 15 日分別召開研商會議未獲共識，同年 10 月 27 日內政部函請墾管處依契約辦理合意終止契約或可歸責

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墾管處則分別於 98 年 10 月 30 日、98 年 12 月 10 日、99 年 2 月 10 日三次函文佳年公司解約；惟佳年公司認為內政部以本案生態園區不修正為原提建蔽率 1.14%而函請墾管處逕為解約，係違反促參法第 12 條規定等情，致本案延宕迄今未能執行，該公司並質疑本案之招商、評審、議（締）約、核定、協商等作業疑有闕漏而陳訴到院。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綜整內政部所涉疏失如下：

一、內政部（營建署）及墾管處分別為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應深知國家公園計畫相關規定，既明知「關山園區 BOT 案」為「關山綠園生態休閒園區」與「墾丁藝術村」兩案整併，且二基地間相隔 10 米道路（161 號鄉道），於招商文件之規劃開發原則中未分別將建蔽率明確揭示，且綠覆率之規定亦與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不符，均有疏失。

(一)按國家公園法（61 年 6 月 13 日公布）第 3 條：「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第 4 條：「內政部為選定、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區域或審議國家公園計畫，設置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8 條：「本法有關主要名詞釋義如左：……二、國家公園計畫：係指供國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開發等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三、國家公園事業：係指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所決定，而為便利育樂、觀光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及第 11 條：「國家公園事業，由內政部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決定之。」

」。「前項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同法施行細則（72 年 6 月 2 日修正）第 3 條：「依本法第 7 條規定報請設立國家公園，應擬具國家公園計畫及圖……。」第 4 條：「國家公園計畫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內政部公告之，並分別通知有關機關及發交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開展示。」第 5 條：「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已核定之開發計畫或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訂。」及第 6 條第 2 項：「依本法第 7 條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準用第 3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除明定內政部為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職責，並明示國家公園計畫之拘束力。另按建築法第 2 條：「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及內政部 85 年 2 月 9 日(85)法內營字第 8507942 號函（要旨：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各項建築行為由國家公園管理處主管），內政部係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墾管處則為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之主管建築機關。

(二)「關山園區 BOT 案」基地概況：

1.生態休閒園區：位於南側，經內

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同意變更為「遊憩區」（遊 23，其建蔽率不超過 5%、建築高度不超過 11 公尺），並經行政院以 92 年 12 月 29 日院台內字第 0920068654 號函核定（遊 23）個案變更計畫書，內政部以 93 年 1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1561 號公告「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分區使用（遊 23）個案變更計畫書」，並自 93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基地範圍包括恆春鎮龍泉水段第 372-1、372-2、624、625-11、626、625、373-1、624-1、625-12 號等 9 筆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69.66 公頃。

2.藝術園區：位於北側，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同意變更為「遊憩區」（遊 24，其建蔽率為 5%、綠覆率 70%以上），並經行政院以 93 年 4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0930016935 號函核定（遊 24）個案變更計畫書。基地範圍包括恆春鎮龍泉水段第 377-1、372、377-24、366-1 地號等 4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14.18 公頃。（註：此處並未說明「綠覆率」之定義，惟「綠覆率」一般係指綠地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

3.由投資計畫書「第五章 整體規劃設計暨興建計畫」可知，「關山生態文化藝術園區」為「關山綠園生態休閒園區」與「墾丁藝術村」兩案整併，兩塊基地間相

隔 10 米道路（鄉 161 號道路）

，目前已變更為遊 23 與遊 24。

(三)「關山園區 BOT 案」招商文件「第一部分 申請須知」之「第一部分總說明 1.1.1 三、聲明事項(一)」明定：「本『申請須知』未訂定事項，悉依『促參法』及其相關法規、『國家公園法』、『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書』及相關法規辦理。」及「1.3.3 一、基本規範」亦明定：「申請人於自擬投資計畫書……時，除須依照『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書』，並參據本案先期計畫書及相關法律所規定之事項外，悉依本案興建營運契約之規範執行。」另招商文件申請須知「1.3.3 一、基本規範」對於規劃開發原則，既先敘明本案係「開發為生態休閒園區、藝術園區兩大分區」，惟其前段僅明示「生態休閒園區之主要設施淨建蔽率須為 5% 以下」，後段卻又說明「整體園區（含生態休閒園區、藝術園區）之綠覆率須於 40% 以上」，竟略而不提「藝術園區」之建蔽率，僅管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書業明定藝術園區（遊 24）之建蔽率亦為 5%，惟查，該「規劃開發原則」整段文辭，確易造成投資廠商之誤解。

(四)另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決議業明白揭示藝術園區（遊 24）之建蔽率為 5%、綠覆率 70% 以上，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另說明「有關綠覆率 40% 係指林地覆蓋，並非草地。本案範圍內若屬坡度

超過 5% 之山坡地，則應有 50% 之林地覆蓋」。嗣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書雖未明定綠覆率，然查「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係依國家公園法規定為審議國家公園計畫所設置，其決議當具一定效力，「關山園區 BOT 案」招商文件僅說明「整體園區（含生態休閒園區、藝術園區）之綠覆率須於 40% 以上」，顯與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55 次及第 58 次會議決議不盡相合，恐增日後執行上之困擾。

(五)「關山園區 BOT 案」招商文件係經甄審委員會審查並由墾管處函報內政部，經內政部以 93 年 11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7537 號函復「原則同意」在案。經查本案甄審委員會係由當時之營建署署長召集，甄審委員成員除學者專家外，並包括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組長、墾管處處長及副處長等，係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相關首長，應深知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既明知「關山園區 BOT 案」為「關山綠園生態休閒園區」與「墾丁藝術村」兩案整併，且二基地間相隔 10 米道路（161 號鄉道），於招商文件之規劃開發原則中不僅未分別明示建蔽率，且綠覆率之規定亦與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不符，均有疏失。

二、墾管處所成立之工作小組成員因無建管人員參與，致未能先行審查核算投資計畫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又營建署及墾管處均係甄審委員成員，於甄審時亦未要求投標廠商檢討建蔽率、綠覆率、容許使用項目及建築物高度

限制等，即逕予評選，迄至議約階段，始察覺最優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所提藝術園區建蔽率不合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書規定，亦有疏失。

- (一)按「關山園區 BOT 案」招商文件「第三部分 評審辦法」「3.2.1 投資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四、興建計畫，包括如下：(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三)建築及景觀配置計畫。(四)動線系統計畫。(五)交通及環境影響分析。(六)公共設施、保育區興闢及維護管理計畫。」另「3.2.2 投資計畫書給分標準」，如「表 3 綜合評審之評審標準」所示，「評審項目」「2.開發事業計畫」配分權重占 40%，其審查重點即包括「興建計畫（含綠建築、生態工法）」等，且按「3.2.4 評定方法」規定：「投資計畫書評分權重占總權重 90%，權利金權重占總權重 10%」。
- (二)「關山園區 BOT 案」於 93 年 12 月 13 日至 94 年 3 月 7 日辦理第 1 次公告招標，因無廠商提出申請而流標；經修正招標文件後，於 94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第 2 次公告招標，計有年代關山園區投資聯盟（即佳年公司）及立德關山生態園區渡假投資聯盟（下稱立德聯盟）二家廠商投標。同年 10 月 23 日經甄審委員會資格審查暨第 1 次綜合評審會議，選出佳年公司為最優申請人，立德聯盟為次優申請人。
- (三)經查，佳年公司所提之投資計畫書「第五章 整體規劃設計暨興建計

畫」對於「基地區位與範圍」說明略以：「『關山生態文化藝術園區』為『關山綠園生態休閒園區』與『墾丁藝術村』兩案整併，兩塊基地間相隔 10 米道路……，目前已變更為遊 23 與遊 24」、「園區由鄉 161 道所分隔之西北側基地，占地約為 14 公頃，其主題設為本園區之藝術園區」、「南區之園區則約有 68 公頃，其主題設為本園區之生態休閒園區」，對於「空間內容與空間量」則說明「本規劃整體建蔽率約為 3.41%，容積率為 4.67%」、「藝術園區建築面積約 19,97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約 21,970 平方公尺；文化休閒園區建築面積約 7,74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約 15,990 平方公尺。」至於另一廠商立德聯盟所提之投資計畫書，由其「興建計劃」之「成本估算及控制計畫」概算可得，生態休閒園區之樓地板面積約 48,725 平方公尺、藝術園區之樓地板面積約 17,013 平方公尺，並無相關建蔽率檢討資料。

- (四)「關山園區 BOT 案」招商文件「申請須知」規定，廠商所擬之投資計畫書須依促參法、國家公園法、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書等相關法規辦理。惟查，墾管處為協助本案甄審委員會辦理與評審有關作業，而於 93 年 10 月 20 日所成立之工作小組，其成員除承辦課（企劃經理課）課長及承辦技士外，僅包括秘書室、會計室及政風室人員，並無建管人員（在當時應屬工務課）參與

，致未能先行審查核算廠商所提投資計畫書是否符合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又本案資格審查暨第 1 次綜合評審會議係由當時之營建署署長召集，出席之甄審委員並包括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組長、壑管處處長、副處長等，皆係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之首長，對於建築法規中「建築基地為道路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乙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應知之甚詳，亦未要求投標廠商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檢討建蔽率、綠覆率、容許使用項目及建築物高度限制等，即逕予評選，迄至議約階段，始察覺最優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所提藝術園區建蔽率不合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書規定，亦有疏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營建署）及壑管處分別為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應深知國家公園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既明知「關山園區 BOT 案」為「關山綠園生態休閒園區」與「墾丁藝術村」兩案整併，且二基地間相隔 10 米鄉道，不僅於招商文件中未分別明示建蔽率，且綠覆率之規定亦與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不符；另本案工作小組成員因無建管人員參與，致未能先行審查投資計畫書是否符合規定，又營建署及壑管處均係甄審委員成員，於甄審時亦未要求投標廠商檢討建蔽率、綠覆率、容許使用項目及建築物高度限制等，即逕予評選，迄至議約階段，始察覺最優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所提藝術園區建蔽率不合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書規定，致生紛

爭，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中縣政府就沙鹿鎮公所與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停工損失補償事件，將補償費發放推諉該公所自行查處，且漠視法院確定判決拘束力，函釋該公所仍得依補償辦法委請查估，抵觸確定判決意旨，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50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中縣政府就沙鹿鎮公所與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停工損失補償事件，將補償費發放推諉該公所自行查處，且漠視法院確定判決拘束力，函釋該公所仍得依補償辦法委請查估，抵觸確定判決意旨，顯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6 月 2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中縣政府。

貳、案由：台中縣政府就沙鹿鎮公所與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停工損失補償事件，將補償費發放推諉沙鹿鎮公所自行查處；漠視法院確定判決拘束力，函釋沙鹿

鎮公所仍得依補償辦法委請查估，牴觸確定判決意旨，顯有違失，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民眾陳訴到院略以：台中縣沙鹿鎮公所與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味丹公司）停工損失補償事件，業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應依台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下稱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補償。沙鹿鎮公所竟違背確定判決意旨，委託查估據以核發鉅額補償費，該公所決策及訴訟過程，有公務員圖利特定財團之嫌，及應訟時未延請律師，亦未上訴，顯有違失。又補償費之發給人應為台中縣政府，該縣府就補償費適用之函釋，亦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結果，台中縣政府就本案補償費發放及停工損失補償之適用，核有下列違失及應予改進事項：

- 一、查本案台中港特定區 30-57-1 計畫道路屬鄉道，雖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規定，鄉道路之建設及管理為鄉自治事項；然 89 年 2 月 2 日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徵收補償依土地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土地法第 236 條：「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規定之。」「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轉發之。」而本案補償費之發放，亦經台中縣政府於本院 99 年 1 月 5 日約詢書面查復略以：「核銷方式為沙鹿鎮公所提報徵收計畫經縣政府提報台灣省政府核定（精省後改為內政部核定）後，由台中縣政府公

告徵收，完成公告程序後並由台中縣政府發放補償費後核銷。」云云，是以本案味丹公司停工損失補償之請求，其對象似應為台中縣政府。縱使本案道路徵收之需地機關為沙鹿鎮公所，台中縣政府就沙鹿鎮公所核發系爭停工損失補償費，亦應負監督之責。惟於沙鹿鎮公所多次就系爭停工損失補償應適用補償辦法何條文規定之疑義函詢縣府，台中縣政府均以：「本案查屬鎮公所辦理之拓寬工程，拆除補償亦由該所負責，請本於權責自行查處」、「本案鎮公所為需地機關，仍請就事實認定並依條例（辦法）意旨，本於權責自行查處」等由，責成沙鹿鎮公所自行查處，推諉之責，甚為明確。

- 二、系爭味丹公司停工損失補償之適用，沙鹿鎮公所係依據台中縣政府訂頒行為時台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之規定。查本案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之補償，業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認：「系爭變電站（包括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既為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其因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之補償自非依該補償辦法第 20 條計算補助，因而其有關建物之拆遷停業所受損失之補助，自應按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補助，原處分對此部分漏未依上開規定查估尚有未合；…至味丹公司主張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規定，…補償停工損失 5186 萬 4000 元，與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不足採取」在案，而該判決就個案具拘束力，即沙鹿鎮公所就本案味

丹公司停工損失之補償，須依上開判決意旨辦理。惟判決後，台中縣政府卻以 94 年 4 月 7 日府建工字第 0940066036 號函釋沙鹿鎮公所，內容略以：「味丹公司對於系爭地上物拆遷補償部分之搬運費部分經核尚無爭議，惟另一爭議點有關變電站拆遷所產生之損失部分，其主張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尚仍有爭議。按上開辦法所列補償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得委託專門學術單位代為查估，補償辦法第 37 條訂有明文。準此，縱令補償辦法未列之補償項目，亦非不得委託專門學術或單位代為查估而予以補償」云云，明顯牴觸判決意旨，肇致沙鹿鎮公所無所適從。核其所為，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台中縣政府將本案補償費發放推諉沙鹿鎮公所自行查處；漠視法院確定判決拘束力，函釋沙鹿鎮公所仍得依補償辦法委請查估，牴觸確定判決意旨，顯有違失，應予檢討改善，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內政部以建築技術規則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以下位階法令再委任訂定行政規則，有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另交通部未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停車場法之規定辦理，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54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以建築技術規則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以下位階法令再委任訂定行政規則，有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另交通部未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停車場法之規定辦理，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6 月 2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交通部。

貳、案由：內政部現行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59 條之 2 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係以下位階法令再委任制訂相關行政規則，核與司法院釋字第 367、443、524 號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另未積極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將「獎勵停車位」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悖離增設停車空間之目的，核有違失；內政部長長期以法規命令授權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相關要點之獎勵「容積」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顯有疏失；交通部於停車場法民國 80 年公布

施行迄今，未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停車場法第 9 條之規定辦理，放任直轄市、縣市政府沿用無法源依據之「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顯有疏失。另該部疏未依法訂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長期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未設准駁機制，致審查流於形式，該部迄至 96 年始訂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顯然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權責，落實執法，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內政部現行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59 條之 2 授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係以下位階法令規範且就建築法未明確授權規定之事項，於法規命令下再委任，制訂相關行政規則，核與司法院釋字第 367、443、524 號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殊有不當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即為法治國家之「合法性原則」。又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以「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八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理由書），而憲法第七條、第

九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釋字第 367 號理由書指出：「有關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憲法第二十三條定有明文。但法律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立法機關自得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如法律之授權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符合具體明確之條件時，亦為憲法之所許。…若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自亦得

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惟其內容不能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行政機關在施行細則之外，為執行法律依職權發布之命令，尤應遵守上述原則」。

。釋字第 524 號解釋理由書並稱：「又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是則，合法性原則並非僅指行政行為有法令規範即可，最低限度至少應在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下具有授權命令或依地方制度法訂定自治法規，合先敘明。

(二)查現行鼓勵增設停車位之法制，係由內政部依據建築法第 97 條規定：「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訂定發布建築技術規則，並於 77 年 1 月間修正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增列第 59 條之 2 規定：「為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提供公眾停車使用，有關建築物之樓層數、高度、樓地板面積之核計標準或其他限制事項，直轄市、縣（市）建築機關得另定鼓勵要點，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實施」，嗣由臺北市政府及其他地方政府訂定有關「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據以實施。而該要點之法律效力據

內政部營建署函覆本院略以：「建築技術規則係依據建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具有補充法律之性質，且建築技術規則授權訂定之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觀其規範之對象，為多數不特定人民，具有法規命令之實質。」惟鑑於鼓勵增設停車位事關人民權益。現行建築法第 97 條係僅就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等建築技術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技術規範，對有關「獎勵增設停車位」之目的、效力及範圍等，並未明文授權得以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定之，故現行逕依前揭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等相關規定，據以實施鼓勵增設停車位，在法制上顯與前揭合法性原則不符，核有違失。

(三)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規定，自治事項係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據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同法第 18 條第 6 項與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直轄市與縣市自治事項為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是則有關獎勵車位相關要點部分，固非不得於制定相關自治法規，依據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拘束自治團體人民，惟仍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5 條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第 527 號解釋，不得違背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復依地方自治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

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同法第 28 條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經查現行地方政府所訂有關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僅桃園縣政府提昇法令位階以自治條例訂定，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報內政部核定外，其餘僅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之 2 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定，亦與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之規定顯不符合。

(四) 綜上，現行獎勵增設停車位相關要點之法制作業，以下位階法令規範或就母法（建築法）未明文規定之事項，於授權命令下再委任，制訂相關行政規則行之，其法律規範不足，又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辦理，核與司法院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且未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殊有未當。

二、停車場法自民國 80 年公布施行迄今

，交通部未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停車場法第 9 條之規定辦理增設停車空間，放任直轄市、縣市政府沿用無法源依據之「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顯有疏失；另有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作業，長期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未設准駁機制，致審查流於形式，迄至 96 年始訂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惟成效不彰，交通部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權責，落實執法，核有怠失

(一) 停車場法（公布時間：民國 80 年 7 月 10 日）第 9 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地區停車需求，核准左列公、私有建築物新建或改建時，投資增設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使用，不受建築法令有關高度及容積率之限制：一、國民住宅及社區之建築。二、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私事業機構之建築。三、市場、購物中心、娛樂場所之建築。四、市中心區高樓建築。前項建築物高度及容積率等之放寬計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第 20 條：「在交通密集地區，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達一定規模足以產生大量停車需求時，得先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公告，列為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新建或改建前項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建築法令先申請預為審查。起造人依前項規定申請預為審查時，主管建築機關應交由地方主管機關先進行交通影響評

估，就有關停車空間需求、停車場出入口動線及其他要求等事項，詳為審核。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 (二)有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發布時間：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第 2 條：「在交通密集地區，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分類，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經地方主管機關會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公告，列為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一、第一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一百五十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二萬四千平方公尺。二、第二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三百六十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四萬八千平方公尺。三、第三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一百八十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四萬八千平方公尺。四、第四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二百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六萬平方公尺。五、第五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另定之。前項各類基地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以總量計算，不得依分區開發面積不足而省略評估；如屬分期開發者，第二期以後開發時應合併前各期已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辦理評估，報告中並應針對前一期開發量加以檢討；建築物如

有二類以上用途，其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應合併計算，並適用較高之標準。其他車種與第一項小型車之停車位換算如下：一、一個機器腳踏車停車位相當於〇·二個小型車停車位。二、一個大型車停車位相當於二個小型車停車位。地方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特性，調整第一項各款送審標準予以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查交通部督導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停車供需」調查，據交通部陳稱：「除部分設有停車管理專責單位之縣（市）政府曾進行停車供需調查外，多數地方政府尚未建立相關基本資料，致停車位之增設數量由建築師及建築開發業者提出後，相關主管機關無從檢討合理停車位數量，造成前述停車位過度設置引發嚴重之交通問題」云云。次查，交通部督導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有無依停車場法第 9 條訂定相關規定，據交通部陳稱：「經瞭解尚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停車場法第 9 條訂定相關規定執行」，基此，交通部疏於督導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停車「供需調查」並建立基本資料，未確實督促縣市依停車場法第 9 條訂定相關規定。

- (四)復查有關「停車場法」於 80 年 7 月制定，然依該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卻延宕至 96 年方才訂定，詢據交通部坦承：「停車場法 80 年提出，直到 96 年才發佈（建築物

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是應該要檢討…未能立刻訂出要點，確實應檢討，至於訂定後要求落實部分，會要求相關單位落實…會立刻從短期作為與長期修法來解決」云云，並有 99 年 4 月 20 日本院約詢交通部路政司祁文中司長筆錄可稽。

(五)再查，有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詢據交通部稱：「經查臺北縣、基隆市、桃園縣、臺中縣等地主管機關業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公告』並據以實施；『送審標準』尚無縣（市）修正送交通部備查。除上述縣（市）外，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地主管機關則依當地既有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機制（如前述「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辦理」。基此，交通部未確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作業，除臺北縣、基隆市、桃園縣、臺中縣等 4 縣市有將「公告」地區送交通部備查外，其餘皆無。另「送審標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無送交通部備查，交通部顯督導不周。

(六)綜上，交通部停車場法民國 80 年公布施行迄今，交通部未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停車場法第 9 條之規定辦理增設停車空間，對應實施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之範圍與內容、公告、送審標準、審查機制等，疏於督導，放任直轄市、縣市政府沿用無法源依據之「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顯有疏失，另有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作業，長期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未設准駁機制，致審查流於形式，放任停車位之增設數量由建築師及建築開發單位提出後，主管機關無從檢討合理停車位數量等問題，迄至 96 年始訂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交通部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權責，落實執法，核有怠失。

三、內政部未積極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將「獎勵停車位」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悖離增設停車空間之目的為人民所詬病，顯未善盡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督導權責，核有違失

(一)按增設停車空間之目的係內政部為因應都市停車空間嚴重不足問題，於民國 77 年 1 月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第 59 條之 2，授權地方政府訂定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容積之鼓勵要點，希藉由獎勵建築物容積率之誘因，鼓勵開發單位增設建築物停車空間供一般大眾使用，並減少對於路邊停車之需求，另開發單位所獲利益除申請停獎所獲容積外，另有增設停車位之產權可買賣，合先敘明。

(二)經查現行有關獎勵停車位之開放使用，係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之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辦理，如以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為例，其第 11 點規定：「一一、依本要點設置之停車空間應於建築基地明顯位置設置停車空間標示牌，且應提供公眾使用，並於適當位置設置管理員

室、警示燈、圓凸鏡等設施」、第 13 點規定：「一三、依本要點設置之停車空間應提供公眾使用，並於建築物明顯位置設置停車空間標示牌」，除相關告示設施並宣示應提供公眾使用外，並無其他管理規則、罰則或措施。有關「獎勵停車位」開放情形，依據台北市 97 年底建物附設停車位統計資料分析，台北市建物附設汽車停車位數為 45 萬 4,139 位、機車停車位數為 29 萬 8,962 位；其中申請停獎汽車位數為 6 萬 5,135 位、機車為 2 萬 2,001 位，又申請停獎且申請停車場登記證之汽車位數為 9,147 位、機車為 2,596 位，其中申請停獎汽車位者佔建物附設汽車停車位 14.34%、機車位佔 7.36%；又確實申請停車場登記證營運開放供不特定人使用者，汽車比例 14.04%、機車比例 11.08%。據此，真正落實開放供不特定多數人使用（有申請停車場登記證營運開放供不特定人使用）汽車位比例僅 14.04%、機車比例僅 11.08%，實際成效偏低，顯未能達成應提供公眾使用之立法目的。

(三)次查內政部 84 年 10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8480450 號函釋：「關於建築物鼓勵增設之停車位如何供公眾使用問題…，所有權人亦不應排除於公眾之外，故停車空間不論由所有權人自行使用或供任何不特定人依約定之使用，咸屬供公眾使用」，該函釋闡釋「所有權人亦不應排除於公眾之外」變相曲解「供公眾使

用」意函，造成停車空間難以真正落實開放供不特定人使用，不符鼓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原意並使停獎形同具文。另本院 99 年 4 月 20 日約詢交通部敘明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內「供公眾使用」定義，交通部路政司稱：「還是要供公眾使用，停車場法中之供公眾使用是『不特定多數的』…開放應該是大眾都可以使用」云云。復按「獎勵停車位」係在「法定停車位」、「原核准停車位」之外「特許增設」之停車位，政府獎勵之目的係解決公眾停車位問題，開發單位除獲得獎勵容積外，另有獎勵汽機車位之利益，運用「公共資源」卻未實際「增進公共福祉」，難符社會公平正義期待，有違「供公眾使用」之公益性目的與立法意旨，內政部 84 年 10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8480450 號函釋不僅未當顯有違法之嫌。

(四)另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中並無有關獎勵停車位之稽查管理條文，僅依建築法與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對於獎勵汽車位以及獎勵機車位是否有違規使用情形，不易落實。復又立法院 98 年 10 月 12 日第 7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爰決議：「有鑑於國內部分建築工程，利用停車獎勵要點增設車位以換取建築空間，造成爭議。要求工程會應協調主管機關內政部檢討目前停車獎勵要點，明確規範現行使用辦法、收費標準等事項。同時對

所有利用此規範申請停車獎勵之建物，除應上網公告周知外，並應於建物停車場入口設置明顯標誌等，並將辦理情形函知交通委員會，顯見現行增設停車空間換取建築空間，亟待檢討改善。

- (五) 綜上，內政部未積極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將「獎勵停車位」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悖離增設停車空間之目的，對於獎勵車位相關要點之弊端與執行困難之處，置若罔聞，顯未善盡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督導權責，核有違失。

四、內政部長期以法規命令授權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相關要點之獎勵容積，既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外，且導致容積總量管制流於形式，顯有疏失

- (一) 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相關要點之獎勵「容積」規定，源引自建築法第 97 條授權訂定之建築技術規則，並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訂定有關要點，經查「容積」規定係屬都市計畫層面之規定，對於建築法第 97 條無提及有關「容積」或「容積獎勵」之內涵，對於容積率之規制應由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中明訂，並不得將此再授權為之。據此，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相關要點之獎勵「容積」均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二) 次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給予獎勵「容積」，係以提高建築物容積率為誘因，例

如高房價精華地區申請停獎案件數必然增加易使該區之實設容積率高於原有都市計畫容積，易使都市計畫層面之容積總量管制失衡，並造成鄰近公共設施（如道路容量等）不足，對此內政部營建署亦檢討並稱：「有關容積率係屬都市計畫或土地使用管制事項，透過建築法規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時空背景業已改變，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使用管制對於容積管制事項已完備。該部刻擬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訂定落日條款，將增設停車空間容積獎勵事項回歸都市計畫管制容積總量」，惟未見具體管制對策。

- (三) 綜上，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相關要點之獎勵「容積」均源於建築法第 97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建築技術規則，後經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規定訂定相關要點，然「容積」管制係規範於都市計畫法系，本應限於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所明文規定之容積率移轉或放寬規定為限，不得再委由下位階之授權命令或職權命令加以規定，前揭均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亦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另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數量計算，係依據「容積」換算該區計畫人口密度，並據以估算公共設施面積（如公園綠地、道路、學校、嫌惡性公共設施等）以及都市維生系統（例如電力、電訊、給水與排水系統、汙水下水道系統和交通路燈設施

等)。如獎勵「容積」值超出計畫承載量，原有的公共設施面積與都市維生系統將不敷使用並影響電力、消防、排水與防洪安全等公共利益。有關機關應儘速檢討容積總量管制情形，並落實各直轄市、縣市內之「行政地區」及「土地使用分區」（如住宅區、商業區等）之容積總量與上限規定，並符法制。

據上論結，內政部現行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59 條之 2 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係以下位階法令規範且就建築法未明確授權規定之事項，於法規命令下再委任，制訂相關行政規則，核與司法院釋字第 367、443、524 號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殊有不當，另未積極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將「獎勵停車位」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悖離增設停車空間之目的，顯未善盡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督導權責，核有違失；內政部長以法規命令授權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相關要點之獎勵「容積」既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外，且導致容積總量管制流於形式，顯有疏失；停車場法自民國 80 年公布施行迄今，交通部未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停車場法第 9 條之規定辦理增設停車空間，放任直轄市、縣市政府沿用無法源依據之「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顯有疏失。另交通部疏未依法訂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長期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未設准駁機制，致審查流於形式，迄至 96 年始訂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

估準則」，交通部顯然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權責，落實執法，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民眾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不問原因，一律鎖卡之作法，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472 號解釋之精神不符；又該局未能積極協助欠費之經濟弱勢民眾，予以適時之補助或緊急醫療措施協助等情，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8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民眾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不問原因，一律鎖卡之作法，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472 號解釋之精神不符；又該局未能積極協助欠費之經濟弱勢民眾，予以適時之補助或緊急醫療措施之協助等情，均有失當案。

依據：依 99 年 6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民眾不問原因，一律鎖卡之作法，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472 號解釋之精神未符；又該局未能積極協助欠費之經濟弱勢民眾，適時獲得有關健保費補助或緊急醫療措施之資訊及協助；未能具體落實健保費補助或緊急醫療措施協助宣導措施之成效，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民眾不問原因，一律鎖卡之作法，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472 號解釋之精神未符，核有未當。

(一)對於無力繳納保費者，國家應給予適當之救助，不得逕行拒絕給付，以符憲法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保障老弱殘廢、無力生活人民之旨趣，此司法院釋字第 472 號解釋著有明文。按憲法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本旨，在使全體國民均納入健保體系，其特徵乃在危險分攤社會化，固應強制有資力者參與，對無充分資力者，尤應多加照顧。辦理社會保險所需費用，除以保險費挹注外，國家應經由資源分配之政策，為必要之補助，合先敘明。

(二)復按國家推行全民健康保險為社會保險之性質，雖為社會安全之一環，但其在性質上與社會扶助或社會救濟仍屬有間，亦不因政府對社會保險被保險人在保險費上為補助而得視之為社會救助。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與推行社會保險之國家間，係處於公法契約關係，雙方互負對待給付義務，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4 項所定：「保險人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前，得暫行拒絕給付…」之規定，對於具有資力之被保險人，實施暫行拒絕給付，除合於公法契約關係之互負對待給付義務之法理外，亦是促使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履行其繳納保險費義務之必要手段，固有所據，惟對於無力繳納保險費者，應給予適當之救助，否則不得逕行拒絕給付。未施予適當救助而拒絕給付時，則與前揭釋字第 472 號解釋有違。經查，於民國 88 年 1 月 29 日釋字第 472 號解釋公布後，相關機關陸續修正相關法令，包括：增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7 條之 1 至第 87 條之 5，且衛生署於 91 年 10 月 25 日訂頒「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辦法」、92 年 7 月 10 日訂頒「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及經濟特殊困難者認定辦法」；另與弱勢族群健保費補助有關之法令，尚有：社會救助法第 19 條、老人福利法第 22 條、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九二一震災災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及就醫優惠方案、莫拉克颱風受災之民眾全民健保協助方案，以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用辦法等。

(三)上開法令即在以法律或命令之型式，積極給予因經濟困難而無力繳納

保險費者適當之救助，依據上開法令之採取之措施例如：保險費補助措施（各級政府補助弱勢保險對象健保費之情形，詳見附件）、欠費協助措施（紓困貸款、分期攤繳、轉介公益團體、專案協助等）、醫療保障措施等。各級政府補助老弱、殘疾、失業勞工、低收入戶、近貧等經濟弱勢民眾健保費，以 98 年 12 月之統計數據，約 295 萬 7 千餘人受有補助，佔所有納保人口（98 年 12 月之人數為 22,833,831 人）之 12.95%。

(四)然查，健保局對於民眾欠費鎖卡之原因究係因民眾自認身體健康不願繳健保費、長期出國抑或經濟弱勢無力繳納之人數及比例，未能有效掌握。利用緊急醫療措施之鎖卡民眾其鎖卡之條件究為不在保、欠費 3 個月以上或欠費移送強制執行，亦欠缺相關數據資料可供研判。縱有數據變動頻繁之事實，仍未有概估數據以供決策判斷之依據。又該局辦理之紓困貸款、分期攤繳、轉介公益團體、專案協助、緊急醫療措施、個案訪視等所提供本院之件數、金額、人數雖已顯現部分成效，惟亦缺乏整體比例之成效判斷，難以具體評判協助經濟弱勢民眾落實之成效，相關基礎數據之不足或未能有效利用，往往造成決策偏失，資源配置失當之結果，確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五)再查，依據健保局之統計資料，國人因積欠健保費致暫時無法以健保身分持健保 IC 卡就醫人數雖隨時

變動，唯依估計仍達 60 萬餘人。因欠費被鎖卡之民眾中，雖有部分民眾係因長期出國而未繳費或部分民眾自認身體健康不需健保之醫療照顧，而未積極處理欠費外，仍有為數眾多之民眾係因一時經濟困難或長期失業，確實無力繳交健保費，惟該等經濟弱勢民眾或家庭，如又不符國家已建置社會安全制度、健保費補助或緊急醫療措施所能涵蓋協助之對象，因健保局之鎖卡拒絕給付，又無力自墊費用時，勢將造成民眾延誤就醫而危及健康之情事，對於急重症病患更有危及生命之虞。此類民眾按月繳交少額之健保費已有困難，遑論能先自墊費用就醫，再行申請核退，對於是類經濟弱勢之民眾，暫行拒絕給付之鎖卡手段仍難促其解決欠費，其手段與目的之間，已失均衡，該局對於經濟弱勢之民眾就醫權益之保障，自有不可懈怠之責，尤其不能任令特約醫療院所以健保欠費為由，對急重症患者拒絕醫療，健保局如發現特約醫療院所有拒絕危急病人施以適當救治等違反醫療法之情事，當本於權責移送衛生主管機關裁罰或查處。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健保局允宜主動尋求社政主管機關之協力，確實掌握相關數據，釐清保險對象未繳納健保費之原因，是否為經濟弱勢無力繳費者，並審酌對於弱勢民眾欠費 3 個月以上者即當然一律暫予鎖卡之必要性，尤應本於「救人第一」之宗旨，對於經濟弱勢民眾先由特約醫療院所先提供適

當之醫療服務，再行處理其欠費之問題，始合於釋字第 472 號解釋及憲法之精義。

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未能積極協助欠費之經濟弱勢民眾，適時獲得有關健保費補助或緊急醫療措施之資訊及協助，核有未當。

部分因經濟困難而欠費之民眾是否確係不合於健保費補助之條件，抑或已具補助條件而因資訊缺乏或未熟稔申請補助之法定程序，致未能受惠於政府之補助政策或各項欠費協助措施？例如，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補助健保費實施迄今，雖初具成效，然多賴合於資格者主動申請，涵蓋範圍仍有不足，本院已另案調查，並提出報告，要求該局檢討。依據該局對本院提供之資料說明略以：該局針對媒體報導、偏遠地區、收容機構等之特殊個案，於接獲資訊時，有派專人訪視，協助渠等繳納欠費。又該局各分區業務組對弱勢民眾提供欠費協助及輔導納保措施，有結合村（里）長、社區志工等愛心人士，成立「健保愛心尖兵」，透過實地訪查，篩選適合協助個案工作，提供保費補助及欠費協助相關訊息，並建立「關懷弱勢協助通報系統」之社區協助網路，整合內外部資源，讓民眾能就近在社區取得協助資源，在該局實際業務上亦多有成功案例。該局並舉中區業務組於 97 年 12 月底有愛心尖兵 198 人，該年共協助 167 件，金額 267 萬元為例，說明辦理成效。惟查，上開例釋之說明難以顯現訪視之比例及協助之比例，是類協助措施尚屬零星式、個案式之協助

，對於廣大經濟弱勢民眾未能收普遍協助之效，對於社會陰暗角落之經濟弱勢民眾更難以獲得實質之幫助，然或可藉由強化實地訪視的實施，發掘社會角落弱勢民眾之實際現況，使確實有經濟困難之民眾，有效利用政府之補助政策或各項欠費協助措施，使愛心諮詢與服務深入社區，落實政策之良法美意。

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未能具體落實健保費補助或緊急醫療措施宣導之成效，核有未當。

依據健保局之說明資料，健保局針對鄉、鎮、市、區公所宣導對無健保卡者實施之「緊急醫療措施」宣導作業，已使部分民眾知悉利用該局台北、北區及南區業務組，並已致函轄區各鄉、鎮、市、區公所請其協助向經濟困難民眾宣導各項醫療保障之協助措施；中區、高屏及東區業務組則持續於辦理轄區鄉、鎮、市、區公所業務說明會時，轉知上開協助措施；該局及各業務組亦於單張、海報、報紙廣告、健保雙月刊及網站宣導相關訊息。然健保局所採用之宣導方法，均係透過中間機關、團體或媒體輾轉傳達訊息，且未能有效評估宣導措施落實之程度。弱勢民眾未必能直接掌握有關之保障措施，致仍有部分經濟弱勢民眾因資訊取得落後，未能知悉協助途徑而致就醫權益受損。健保局宜檢討及評估現行宣導方式，俾使更多經濟弱勢民眾得及時獲悉相關資訊。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民眾不問原因一律鎖卡之作法，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472 號解釋之精神未符；又該局未能積極協助欠費之經濟弱勢民眾，適時獲得有關健保費補助或緊急醫療措施之資訊及協助；未能具體落實健保費補助或緊急醫療措施協助宣導措施之成效，均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核保險業者招攬及核保業務內控機制處置失當，且未能確實追究業者責任；復因規範闕漏，容留意圖詐領保險金者犯罪空間，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9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核保險業者招攬及核保業務內控機制處置失當，且未能確實追究業者責任；復因規範闕漏，容留意圖詐領保險金者犯罪空間，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6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核

保險業者招攬及核保業務內控機制，未能杜絕業者重複性缺失；對涉嫌詐領保險金案，事前未能監督保險業者確實遵行法律規定及落實核保等內控規定，案發後亦未確實追究業者責任；疏於要求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依法修訂該會同業規範；遲未彌補現行保險業務通報制度之闕漏，容留意圖詐領保險金者犯罪空間，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核保險業者招攬及核保業務內控機制，未能杜絕業者重複性缺失，顯示相關作業仍有疏漏，有欠周延，核有怠失。

(一)依保險法第 12 條、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業對……保單之招攬核保理賠，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另依金管會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要點規定，該會尚非每年查核保險業者之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業務，合先敘明。

(二)查自民國（下同）96 迄 98 年間，有關保險業者在招攬及核保作業經該會查得之重複性缺失如下：

- 1.招攬部分：有要保書上未有業務員簽章、未具業務員資格承攬業務、個人保件以團險費率計收保費及電話行銷以不當話術招攬業務等缺失。
- 2.核保部分：核保人員未具應備資格、核保人員無核保專業教育訓練紀錄及要保書未經核保人員確實簽章等缺失。

顯見金管會雖要求保險業者訂定內控機制，惟業者之自律性仍有不足，致相同缺失一再發生，無法根絕，該會之查核作為，亦欠周延。

(三)次查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達保經)因販售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泰人壽)、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之複利保單商品，對保戶宣稱該商品可免稅、保本、保值及增值，以「銀行存款、優惠存款專案」之不當文宣招攬保險，衍生爭議案共 5 批計 52 件(保單生效日自 91 年 7 月至 96 年 2 月)，經民眾申訴後，於 97 年始經金管會裁罰處分。本案歷 5 年餘始經查得裁罰，詢據金管會稱：因保險經紀人尚無適用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且家數眾多，其檢查事宜與一般保險公司之檢查應有所區分。且依「金管會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要點」第 5 點規定，保險代理人公司及經紀人公司係屬「依其業務狀況，於必要時辦理檢查」之受檢單位等語。惟保險法第 8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保險業務員，指為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從事保險招攬之人。」又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保險業招攬人員，指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業務員等從事保險招攬之人。」依上開規定，金管會逕認保險經紀人非屬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之規範對象，容待商榷。倘

主管機關因其家數眾多，視業務狀況，於必要時始辦理檢查，屬實務作業之限制。惟仍需依前揭規定，要求販售保單之保險公司制定、落實內控機制，或研修增補保險法規定，始能避免形成保險業監管漏洞，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綜上，據 96 至 98 年金管會對保險業者之招攬及核保內控機制的查核結果，有諸多重複性缺失一再發生，未能杜絕；又永達保經以不當文宣方式招攬保險，衍生爭議案，持續 5 年餘，經民眾申訴後，該會始予查察裁罰處分，均顯示保險業者之招攬及核保業務內控機制未見落實，金管會之查核工作亦欠周延，核有怠失。

二、金管會針對南投縣婦人林○○涉嫌詐領保險金案，事前未能監督保險業者確實遵行法律規定及落實核保等內控規定，致生本案；案發後亦未確實追究業者責任，核均有怠失。

(一)依保險法第 105 條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又依承保本件保險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所定「保險商品銷售作業處理程序」中，有關壽險業務人員招攬保單作業規定之作業程序第 3 點規定：「業務人員於招攬保單時，應協助保戶誠實告知並協助保戶於要保文件上簽名，且業務人員應具實填寫業務員招攬報告書。」

(二)查本(99)年 1 月間案發之南投縣婦人林○○涉嫌詐領保險金案，關

於 98 年 3 月及 5 月間要保人為林女、被保險人為劉○○（林○○之配偶）之南山人壽公司康祥一生終身保險及不分紅定期壽險等二件人身保險要保書，據招攬業務員之報告稱：二次送簽要保書至劉家時，劉○○本人均不在住處，林○○皆要求將上開要保書先留置劉家，待劉○○簽妥後，再由渠赴劉家取回等語。次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偵字第 5159 號起訴書所載，林○○於 98 年 3 月及 5 月間未經劉○○之同意，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分別於南山人壽公司之要保書上偽簽劉○○之署名各一枚，以偽造上開要保書之私文書，並持向該公司投保等。有關前揭違失亦經招攬業務員坦承不諱，嗣經南山人壽公司依該員違反應履行之職責，予以終止合約，顯見該公司人員就本件保單之招攬業務，確未依前揭法律規定及公司內控規定辦理。

(三)再依金管會 96 年 7 月 11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45670 號函略以：「……保險業應確實執行財務核保程序……以衡量被保險人實際經濟需求及續期支付保險費能力……並應確實依據『保險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規定辦理……」。惟查林○○持憑向南山人壽公司投保，作為財務狀況證明之一的劉清蒸臭豆腐專賣店 97 年 1 至 9 月之薪（工）表資料內，僅簡略記載鄭惠升（專賣店之負責人/林○○配偶之母，本案受害者）一人每月支領之薪資

約為新台幣（下同）30 至 40 萬元，其真實性容待商榷。且本案林女所買保單均係純保障不分紅，不還本險種，渠是否有實際經濟需求及續期支付保險費能力，均屬待查事項。惟南山人壽公司對以上疑點均未予查核即逕予核保，顯已違反前揭金管會函釋。且金管會於案發後，就前揭缺失，尚未確實追究保險業者責任。

綜上，南山人壽公司就招攬林○○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保單，涉有未依規定由招攬業務員確認被保險人親簽、未覈實查核要保人財務證明真實性、是否有實際經濟需求及續期支付保險費能力等違失，顯見金管會事前未能督促保險業者確實遵行法律規定及自訂之內控制度，致生本案；案發後業者雖已終止招攬業務員合約，惟該會未追究承保業者責任，核有怠失。

三、金管會遲未要求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依法修訂該會同業規範，致無法發揮公會自律機制，核有怠失。

(一)依 96 年 7 月 18 日新增之保險法第 165 條之 2 及第 165 條之 6 分別規定：「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同業之聲譽，應辦理下列事項：一、訂定共同性業務規章、自律規範及各項實務作業規定，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供會員遵循。…」、「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或其會員代表違反章程、規章、自律規範、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事項時，為必要之處置。」

(二)查永達保經因販售宏泰人壽及全球人壽之複利保單商品，因以不當文

宣方式招攬保險而於 97 年 2 月 13 日經金管會裁罰處分在案。該公司所屬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雖訂有「保險經紀人執業道德規範」及「保險經紀人自律公約」，惟該二規範並無懲處會員之條款，致無法對永達保經依法為必要處置。嗣經金管會保險局要求後，遲至 97 年 7 月 29 日該公會始將該二規範予以合併為「保險經紀人執業道德規範暨自律公約」，及於該公約內增訂懲處會員之規定後，經金管會保險局核可。

- (三)按前揭保險法有關同業公會之相關權責規定，早於 96 年 7 月間增訂，惟金管會遲未要求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修訂相關自律公約，致所屬會員違法行為未能依公約據以處置，核有怠失。

四、金管會遲未彌補現行保險業務通報制度之闕漏，容留意圖詐領保險金者犯罪空間，核有怠失。

- (一)查壽險公會建置之通報查詢系統，主要係提供各會員公司作為核保參考，以控管核保風險；並配合法院及檢警單位偵辦保險犯罪案件之需要提供查詢。目前（99 年 4 月）通報險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人壽保險、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97 年 4 月 1 日納入通報制度）、住院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日額型）。通報欄位包括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投保公司、保單號碼、保險金額、要保日期、承保日期、生效（異動生效）日期、滿期日期、受理理賠日期、

效力狀態等。

惟查 98 年 5 月間案發之黃○○涉嫌詐領保險金案，黃嫌係以「祈騰餐飲公司」為要保單位、被害人粟○○為被保險人，分別投保下列保單：一、向國泰世紀產險投保 2 件個人傷害險，合計死殘保額 1,000 萬元，保險期間為 97 年 2 月 21 日至 98 年 2 月 21 日。二、向台灣人壽投保 2 件旅行平安險，內容為主約 1,500 萬元、傷害醫療附約 50 萬元、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附約 10 萬元，保險期間分別為 97 年 4 月 18 日至 97 年 6 月 17 日及 97 年 6 月 17 日至 97 年 7 月 17 日。三、向安泰人壽（98 年 6 月合併更名為富邦人壽）投保旅行平安險，內容為主約 2,000 萬元、傷害醫療附約 200 萬元、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 200 萬元，保險期間自 97 年 6 月 6 日起 60 日。經核前揭台灣人壽及安泰人壽承保之旅行平安險保單核保時間，均於 97 年 4 月列入通報範圍後，惟因現行通報制度對由投保單位負擔保險費者，採取「簡式通報」（即僅需通報公司名稱、保單號碼、險別、要保單位名稱、投保人數、生效日期、滿期日期等），然未有被保險人詳細投保資料，保險公司核保時未能查得其他同業投保之資料。致發生黃○○企圖詐領保險金，涉嫌為員工粟○○向多家公司投保意外險，於粟君赴中國大陸時，夥同吳○○用化學溶劑噴瞎粟君案，顯示現行通報制度仍有疏漏。惟金管會迄今（99 年 4

月)仍未設法彌補該項通報制度之闕漏，容留意圖詐領保險金者犯罪空間，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金管會未能杜絕業者招攬及核保業務之重複性缺失；對涉嫌詐領保險金案，事前未能監督保險業者確實遵行法律規定及落實核保等內控規定，案發後亦未確實追究業者責任；復疏於要求同業公會，依法修訂該會同業規範；亦遲未彌補保險業務通報制度之闕漏，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金管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美國牛舌、牛內臟之個別風險未及早釐清，致牛舌進口案處置不當；又對於國外就此項計畫之訊息不能掌握機先及聯繫相關機關以為因應，衍生民眾猜疑與不安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9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於美國牛舌、牛內臟之個別風險未及早釐清，致牛舌進口案處置不當；又對於國外就此項計畫之訊息不能掌握機先及聯繫相關機關以為因應，衍生民眾猜疑與不安等情，均有失當案。

依據：依 99 年 6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於接獲通報美國牛舌進口案後，未能於第一時間對外回應說明，引發民眾疑慮；又對於韓國是否進口美國牛舌並未掌握，俟知悉韓國進出口商有默契不交易牛舌訊息後，仍未宣示朝韓國模式辦理；另對業者申請新增進口之美國牛肉各部位，未能預先聯繫相關機關，研商把關機制和建立周延配套措施，衍生民眾不安。此外，未能即早釐清美國牛舌和美國牛內臟之個別風險，衍生民眾猜疑與不安，均有失當。

參、事實與理由：

緣民國(下同)92年12月24日美國發生第一起牛隻罹患牛海綿狀腦病案例，行政院衛生署於同年12月31日公告暫停美國牛肉及其產品進口。94年3月24日公告自4月16日起，有條件開放美國不帶骨牛肉進口。同年6月25日美國確認第2起BSE案例，該署隨即於6月25日起，停止美國牛肉進口，95年1月25日重新公告開放美國不帶骨牛肉進口。95年3月13日美國發生第三起BSE病例，該署並未停止進口。96年5月OIE(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美國為BSE風險已受控制國家。美方隨即提出全面開放牛肉進口之申請，我國於96年12月起就美國牛肉食用安全進行評估調查，並自98年6月8日起與美方進行5回合之視訊會議談判，於98年10月22日簽定「台美牛肉

議定書」，宣布開放美國帶骨牛肉、牛絞肉、牛內臟等項目之進口，惟引起民眾恐慌，俟立法院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後，有業者於 99 年 4 月 15 日申請進口美國牛舌，由於牛舌是否屬於禁止進口之「牛內臟」引起質疑，案經本院調查發現，行政院衛生署確有下列失當之處：

一、美國牛舌進口雖未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台美牛肉議定書」之規定，惟行政院衛生署未記取前次開放美國牛肉引起民眾恐慌之教訓，於接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通報業者申請美國牛舌進口後，未能於第一時間通報署長對內研析討論，對外回應說明，致錯失危機處理黃金時間，再次引發民眾疑慮，顯有未當：

(一)我國於 98 年 10 月 22 日與美國簽定「台美牛肉議定書」，宣布開放美國帶骨牛肉、牛絞肉、牛內臟等項目之進口，惟引起民眾恐慌，案經本院調查提出糾正在案。該署本應記取教訓，嗣後對於美國牛各部位肉品之進口案，本應更加慎重，避免再引發民眾質疑，方為恰當。

(二)惟查，有廠商於 99 年 4 月 15 日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進口牛舌，該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5 月 15 日「進口牛肉及製品之定義與範圍」專家會議對雜碎及內臟之界定，認為牛舌非屬禁止輸入之美國牛內臟，據以核發輸入許可證，並於發證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行政院衛生署，綜觀申請輸入美國牛舌過程，雖未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台美牛肉議定書」之規定，惟該署接獲此電子郵件後，遲至 4 月 19 日方

陳報署長瞭解，顯然延遲通報。

(三)是項缺失，本院詢問行政院衛生署楊○○署長：「業者 4 月 15 日申請進口牛舌，國貿局有電子信通知，署長知道嗎？」，楊署長稱：「沒有，記者問我才知道。」詢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稱：「申請不代表進口，所以指示同仁先打電話去問美國在台協會，確切進口之時間。由於我們很重視牛肉進口問題，每星期一會彙整陳報給副署長及署長，所以預定等確定消息後，再通知副署長及署長。」

(四)按無爭議性之一般案件固然可於事件明朗之後再行通報機關首長，然國內甫經開放美國牛肉進口風暴，民眾對狂牛症之恐懼未消，而業者所申請進口之「牛舌」十分接近具有狂牛症高風險之「扁桃腺」部位，本易再次引起民眾恐慌，是時之際，該署即應將所掌握之最新現況通報署長，並隨案情之發展隨時補充通報，使署長時時掌握最新資訊，於內部研析討論，並依：外交關係、民情可能反應、國會可能態度…等，而適時採取必要之配套措施，並對外回應說明，方能及早預防危機並安定民心，然該署竟缺乏警覺，延遲通報，錯失危機處理黃金時間，使得民眾疑慮持續發酵前後達 5 天，足見未記取前車之鑑，顯有未當。

二、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韓國是否有進口美國牛舌事先並未掌握，然俟知悉韓國進出口商有默契不交易牛舌訊息後，

尚未宣示朝韓國採行之模式辦理，以利及早規劃管制作為，完備適法性，並免爭議，該署行事欠缺積極，實有未當：

- (一)我國於 96 年 12 月起就美國牛肉食用安全進行評估調查，並自 98 年 6 月 8 日起與美方進行 5 回合之視訊會議談判。談判過程，我方堅持以韓國模式爭取我國消費者之權益，案經 98 年 10 月 22 日與美方簽定「台美牛肉議定書」，宣布開放美國帶骨牛肉、牛絞肉、牛內臟等項目之進口。爰此，日後有關美國牛各部位牛肉之進口（如：牛舌），自應參考韓國現行作法，以保障我國消費者權益，合先敘明。
- (二)然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99 年 5 月 19 日以貿服字第 09901511250 號函提供我國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洽韓國國立獸醫科學檢疫院關於韓國對美國牛舌進口之管理情形表示：「自 2008 年 6 月韓國重新開放進口美國牛肉，雖無明文禁止美國牛舌進口，但韓美廠商間已有默契不交易牛舌，截至目前並無交易紀錄」、「…於 2008 年 5 月 29 日訂定之『畜產物衛生安全管理及畜產業發展對策』，將牛舌列為重點管理項目，逐批逐箱開封、解凍並送實驗室進行組織檢查其安全性」。如是可知，韓國迄今尚未進口美國牛舌，且將牛舌列為重點管理項目。
- (三)相較於我國，不僅未將牛舌列為重點管理項目，且已有業者於 99 年 4 月 15 日申請輸入美國牛舌，顯然未符合「美牛進口談判」當時所堅

持之「韓國模式」。行政院衛生署馮○○副組長於本院約詢時指出：「美國牛舌可以出口到韓國，但是有沒有實質進口到韓國，還沒掌握資料」，復經該署於 99 年 5 月 24 日接受本院第 2 次約詢時所提供之資料方表示：「韓國並未禁止美國牛舌進口，但進出口商有默契不交易牛舌…」。

- (四)如是可知，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韓國是否有進口美國牛舌事先並未掌握，而該署既然已得知「韓國並未禁止美國牛舌進口，但進出口商有默契不交易牛舌…」訊息後，尚未宣示朝韓國採行之「不交易牛舌」、「牛舌列為重點管理項目」、「逐批逐箱開封、解凍並送實驗室進行組織檢查」模式辦理，以利及早規劃管制作為，完備適法性，並免爭議，該署行事欠缺積極，實有未當。

三、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業者申請新增進口之美國牛肉各部位，未能預先主動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研商逐批逐箱進口把關機制，並建立周延配套措施，仍將美國牛舌視為一般產品，按一般性程序通關處理，衍生民眾不安，顯然欠缺危機意識，是屬不當：

- (一)美國牛肉雖經科學評估認定導致狂牛症之風險甚低，惟民眾對風險評估所使用之科學方法與可靠性未必認識，致對美國牛肉產品之進口甚為敏感，尤其廠商申請新增之牛舌進口項目，因靠近牛隻之扁桃腺，更廣泛引起民眾和媒體關注。
- (二)我國自 98 年 10 月 22 日與美方簽

定「台美牛肉議定書」後，行政院衛生署本應知悉後續將有廠商申請新增進口之美國牛肉各部位，而須未雨綢繆，及早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研商逐批逐箱進口把關機制，並建立周延配套措施，使進口商知悉政府管控機制，政府機關於審查時亦有所準據。

(三)然查，行政院衛生署未究及此，仍將美國牛舌視為一般產品，按一般性程序通關處理，衍生民眾不安，顯然欠缺危機意識，是屬不當。

四、行政院衛生署將牛舌風險與牛內臟風險合併評估，俟民眾質疑二者屬於同等級風險，不應進口後，該署未能於第一時間即早釐清美國牛舌和美國牛內臟之個別風險，衍生民眾猜疑與不安，顯見危機處理欠妥，顯有改善必要：

(一)行政院衛生署於 96 年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美國進口帶骨牛肉與其相關食品健康風險評估」，該風險評估報告係將風險評估項目區分為帶骨牛肉、不帶骨牛肉、牛內臟、絞肉等四項，其中因內臟以外之雜碎項目消費量極小（包含：牛舌）因此在計算風險時併入「內臟」項目一起評估。簡言之，該署係將牛舌之風險與牛內臟之風險合併評估，而未區分二者之風險。

(二)詢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指出：「報告認為此 4 大類都屬於低風險產品」，然查本案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 5 日三讀修

正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依該法第 11 條所規範之事項，美國牛絞肉、內臟、頭骨、腦、眼及脊髓不得進口。是以，美國牛舌既然和牛內臟合併評估風險，則在未完全區分二者個別之風險前，一般消費者將感受到美國牛舌和美國牛內臟屬於同等級之風險，二者均不該進口。

(三)然上開消費大眾普遍之疑慮，行政院衛生署未能於第一時間即早釐清美國牛舌和美國牛內臟之個別風險，亦未說明美國牛舌之風險究竟低於美國牛內臟之風險或與美國牛內臟之風險同等級，衍生民眾猜疑與不安，顯見該署對危機處理欠妥，顯有改善必要。

綜上所述，本案行政院衛生署未記取前次開放美國牛肉引起民眾恐慌之教訓，於接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通報業者申請美國牛舌進口後，未能於第一時間通報署長對內研析討論，對外回應說明，引發民眾疑慮；又對於韓國是否有進口美國牛舌並未掌握，俟知悉韓國進出口商有默契不交易牛舌訊息後，仍未宣示朝韓國採行之模式辦理；另對於業者申請新增進口之美國牛肉各部位，未能預先主動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研商逐批逐箱進口把關機制，並建立周延配套措施，衍生民眾不安。此外，該署將牛舌風險與牛內臟風險合併評估，俟民眾質疑二者屬於同等級風險，不應進口後，該署未能於第一時間即早釐清美國牛舌和美國牛內臟之個別風險，衍生民眾猜疑與不安，足見該署處理本次美國牛舌進口案均有失當，

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檢討修正，迄無明顯進展；另核定公告之健保藥價調整作業要點，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44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檢討修正，迄無明顯進展；另核定公告之健保藥價調整作業要點，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6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全民健康保險法與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意旨不符部分之檢討修正，迄無明顯進展，顯欠積極；另衛生署核定公告之健保藥價調整作業要點，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行使，卻無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未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之不足，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要點（下稱「健保藥價調整作業要點」）」之適法性，及該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辦理第 6 次藥價調查及藥價調整等情，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一、衛生署對於全民健康保險法與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意旨不符部分之檢討修正，迄無明顯進展，顯欠積極，核有怠失：

- (一)按民國（下同）90 年 4 月 20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明揭：「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39 條係就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項目加以規定，其立法用意即在明確規範給付範圍，是除該條第 1 款至第 11 款已具體列舉不給付之項目外，依同條第 12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主管機關自應參酌同條其他各款相類似之立法意旨，對於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事先加以公告」、「同法第 51 條所謂之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僅係授權主管機關對醫療費用及藥價之支出擬訂合理之審核基準，亦不得以上開基準作為不保險給付範圍之項目依據。上開法律及有關機關依各該規定所發布之函令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均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
- (二)查健保法於 90 年 4 月起歷經立法院 4 次修正通過部分條文，包括：91 年 7 月 7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1、27、29、32、55、87-1、

87-2 條等條文，並增訂第 22-1 條；92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第 30、87-1、87-2、87-3 條等條文，並增訂第 87-4 及 87-5 條條文；94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第 64 及 82 條條文；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第 24 及 83 條條文。然前述修正通過之條文，經核均非健保法中條文與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意旨不符部分。

(三)依據衛生署之答復說明，該署自 93 年 4 月 19 日起，已配合解釋意旨，多次由行政院將健保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使保險給付規範明確，並讓被保險人對其可得之服務得以預見。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業於 90 年公布，迄今已長達 9 年，衛生署卻未能針對健保法與該意旨不符部分，有效推動完成修法。

(四)該署既為健保法之主管機關，對此攸關國計民生及人民權利甚鉅之法案，自必須積極與各界溝通，俾社會瞭解修法之內容及目的，有效釐清各界之不安及疑慮，況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公布後，健保法相關條文與該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本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即檢討修正，惟迄今立法程序並無任何進展，顯見衛生署推動不力，確欠積極，核有怠失。

二、衛生署核定公告之健保藥價調整作業要點，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行使，卻無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主管機關亦未能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之不足，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明示：

「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攸關全體國民之福祉至鉅，故對於因保險所生之權利義務應有明確之規範，並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若法律就保險關係之內容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應具體明確，且須為被保險人所能預見。又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

(二)查健保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品費用」，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亦規定：「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由保險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共同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前揭藥價基準業經衛生署於 88 年 3 月 30 日核定並公告，主要內容包括健保藥品支付品項收載及支付價格訂定原則。至於健保局進行之藥價調查及藥價調整事宜，健保法中並未予規定，復未具體明確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而係由衛生署在藥價基準總則中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之調整，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由保險人另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規定，以作為取得藥品市場平均價格之依據。

(三)次查健保藥價調整作業要點規定對

於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之方法包括：甲調查、乙調查及丙調查，其中甲調查係對直接銷售藥品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所有藥品供應商進行調查，並課予藥品供應商按季申報藥品銷售資料之義務；另規定涉及不實申報或未申報之藥品，該品項將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惟查健保法第 55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二、特約藥局。三、特約醫事檢驗機構。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足見藥品供應商並非健保法定義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自非為健保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權利義務規範主體，當屬明確。

(四)綜上，衛生署核定發布之藥價基準係依據健保法第 50 條第 1 項之規定授權訂定，惟健保局進行藥價調整及藥價調查所依據之健保藥價調整作業要點，經查並無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訂定，亦無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之不足；且前開要點所訂調查方法之甲調查係針對直接銷售藥品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藥品供應商為之，惟其卻非健保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權利義務規範主體；又健保藥價調整作業要點規定對於不實申報或未申報之藥品，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已係對藥品供應商違反義務之行為訂定裁罰性之法律效果。故健保局訂定、衛生署核定公告之健保藥價調整作業要點以藥品供應商為調查對象，影響人民權利

義務之行使甚鉅，卻無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訂定，亦無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之不足，該作業要點之訂定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綜上，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全民健康保險法與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意旨不符部分之檢討修正，迄無明顯進展，顯欠積極；另衛生署核定公告之健保藥價調整作業要點，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行使，卻無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未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之不足，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均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經濟部及桃園縣政府怠於督促所屬巡查及管理，坐令幸太砂石場長期於轄管大漢溪河川區域、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多重環境敏感區盜採砂石及濫埋爐碴、廢棄物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81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及桃園縣政府怠於督促所屬巡查及管理，坐令幸太砂石場長期於轄管大漢溪河川區域、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多重環境敏感區盜採砂石及濫埋爐碴、廢棄物等情

，均顯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6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經濟部。

貳、案由：桃園縣政府及經濟部怠於督促所屬巡查及管理，坐令幸太砂石場長期於轄管大漢溪河川區域、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多重環境敏感區盜採砂石及濫埋爐碴、廢棄物，並竊占 5 公頃餘國有土地及違規使用 8 公頃餘非都市土地，如位處無政府狀態。該府及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復審核不力，致該場於 87 間新增瀝青混凝土製程，竟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取得工廠變更許可，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據報載：相關主管機關疑似放任轄內大溪鎮幸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溪砂石場（下稱幸太砂石場）非法傾倒爐碴、廢棄物於集水區，致戴奧辛等污染物質藉傳送途徑流入鳶山堰，損及北桃地區 200 萬民眾飲用水權益等情。案經本院函詢桃園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等相關主管機關，嗣履勘系爭砂石場及其周圍遭盜採砂石、濫埋廢棄物與爐碴等相關地點，並聽取相關主管機關人員簡報及就相關疑點詢問與勘人員。復針對

履勘發現疑點再迭次函詢、電話洽詢前開各機關竣事。經以上深入之調查發現，據環保機關、自來水事業採樣檢測及監測結果，系爭場址污染物流布影響範圍所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雖尚符合相關標準，難遽認其對民生用水有顯著影響。惟系爭砂石場長期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鳶山堰水庫集水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河川區域及水污染管制區等多重環境敏感區違法妄為，除大肆濫倒、掩埋廢棄物、爐碴、盜採及堆置土石，並恣意竊占 5 公頃餘國有土地及違規使用 8 公頃餘非都市土地，如位處無政府狀態，負責巡查、管理之桃園縣政府及水利署洵難辭其咎，該等機關首長自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允應嚴予譴責。又，該場於 87 間新增瀝青混凝土製程，竟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即取得工廠變更許可。易言之，該場生產瀝青混凝土係屬違法製程，不無為就此肇生該場嗣後假生產瀝青混凝土之名，行盜採砂石、掩埋廢棄物之實等連串犯行之禍端，桃園縣政府前建設局、環境保護局（下稱縣環保局）及前臺灣省政府（下稱前省府）建設廳（註 1）（下稱前省建設廳）悉難辭審核不力之疏失，均顯有違失，桃園縣政府及經濟部核有監督不周之責，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桃園縣政府怠於督促所屬巡查及管理，致轄內大漢溪河川區域等多重環境敏感區長期遭幸太砂石場盜採砂石、濫埋爐碴及廢棄物；其所屬機關亦乏單一聯繫作業窗口暨標準作業程序，均有違失：

（一）按水利法第 4 條、第 78 條、第 78

之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五、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六、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七、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區域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經濟部依前開條文授權訂定之河川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河川管理，指下列事項：……六、河川之巡防與違法危害河防事件之取締及處分……。」、「管理機關應設置河川巡防人員或河川駐衛警察……負責河川巡防及違法危害河防安全事件之取締……。」、「管理機關對轄內各河川，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會同有關機關詳實普遍檢查，其檢查項目如下：……三、妨害河川防護或危害河防安全之使用行為……。」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係指：……四、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八、土石採取……。」次據水利署、環保署及桃園縣政府（下稱縣府）之查復：「大漢溪河川區域

管理權限之委託，係依據行政院 89 年 8 月 16 日臺八十九經 24417 號函示，屬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 12 月 28 日施行前所為，其河段管理事項包括使用許可、巡防取締及處分等部分係屬縣府辦理。」、「幸太砂石場位於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鳶山堰水庫集水區範圍，並鄰近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相關機關配合桃園地檢署偵辦開挖遭該場濫埋廢棄物之部分土地亦位於板新鳶山堰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環保署 91 年 1 月 14 日環署水字第 0910003662 號公告載明：「……二、管制區範圍：淡水河系各主流之集水區域……。三、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一）水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1 款指定之水體係指板新給水廠水源保護區……。」及前省建設廳於 75 年 9 月 2 日針對幸太砂石場補辦工廠設立許可案之會勘結論略以：「……請縣府水利單位，負責督導，不得擅自使用河川區域土地……。」是幸太砂石場及其盜採砂石、濫埋廢棄物、爐渣地點等區域土地既分別鄰近及位屬經濟部早於 89 年 8 月間委託縣府管理之轄內大漢溪河川區域範圍，縣府除應不定期巡防、取締之外，並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會同有關機關詳實普遍檢查妨害河川防護或危害河防安全之使用行為。尤以該等區域同時位屬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鳶山堰水庫集水區、飲用水取

水口一定距離、大漢溪河川區域及淡水河系水污染管制區等多重環境敏感區，為確保大臺北地區 200 萬民眾水源安全，縣府保護、管制及查處強度洵應高於一般地區，合先述明。

- (二)經查，縣環保局於 97 年 11 月 12 日接獲該縣縣長信箱檢舉案件後，於同年月 18 日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及陳情人共同現勘幸太砂石場及現場開挖 2 處區域土地，並配合桃園地檢署於同年 12 月 10 至 12 日開挖現場，均發現埋有大量廢棄物。據環保署、縣府查復、委外檢測資料、大溪鎮公所丈量結果及桃園地檢署 97 年度偵字第 11116 號等起訴書相關卷證，該場違法掩埋情形如下：掩埋廢棄物、盜採砂石時間約自 88 年 6 月至 97 年間、掩埋物計有營建廢棄物、爐碴及疑似灰渣等、掩埋面積 26,616 平方公尺（註 2）、掩埋深度 0.3 至 8 公尺、掩埋物總體積逾 137,520 立方公尺、總重量大於 206,280 公噸。復觀縣府檢附之現場蒐證照片及本院履勘結果，該場址周遭地貌並未明顯隆起，除可見具有同樣體積之土（砂）石資源曾遭盜採，方有空間足以掩埋該等廢棄物之外，益見其盜採及違法掩埋之範圍既深且廣，掩埋物之成分既多樣、複雜且體積龐大驚人，顯非一朝一夕可成，洵賴載運之交通工具經年累月長期頻繁往返穿梭於河堤路、水防、河邊道路始能為之。況本院履勘途經之頗具規模寺廟，正位處幸太砂石場制

高點，尚非位處偏僻、人煙罕至之處，一般民眾身處該廟即足以俯瞰該場相關舉措，具有查處專業及實務經驗之縣府相關主管機關人員，基於國土保全及環境守護職責之警覺性與敏感度，自應極易察覺該場違法情事。

- (三)惟查，縣府相關主管機關竟遲至 97 年 11 月底，迨配合桃園地檢署開挖幸太砂石場周遭區域土地後，始發現該場違法掩埋情事，此有縣府 99 年 3 月 22 日府環發字第 0990802114 號函附說明資料自承：「本府係配合桃園地檢署於 97 年 11、12 月間開挖後，始確知該區域地下曾遭濫挖土石、掩埋廢棄物情事」等語在卷可稽，縣府管理及查處之怠失，洵堪認定。縣府雖針對該場曾有多次依區域計畫法、土石採取法、水利法及環保法令裁處有案。然細究縣府前揭裁處資料，除多屬 96、97 年間及桃園地檢署偵辦後所為，其間縣府依法定罰鍰額度較高之土石採取法及水利法等據以告發處分者，卻分別僅有 3 件及 1 件，顯與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有違之外，亦迄未見縣府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裁處，殊有欠當。況縣府既已曾查悉幸太砂石場曾有盜採砂石、違法回填農地及違規使用非都市土地之犯行，基於主管機關管理職

責，自應將其列為嚴密追蹤管制之對象，然縣府不此之圖，既未查明究係何物回填該農地，因而坐失先機，未能於斯時得以早日發現該場違法掩埋廢棄物之惡行外，縣府依前開行政法裁處該場後，復未積極追蹤管制該場有否確實改善及恢復原狀，此可由「縣府於本院調查過程始終無法提供相關可資證明追蹤管制作為之佐證資料」，以及「縣府自桃園地檢署偵辦後始拆除該場違法搭建、闢建、埋設甚久之廠房、辦公室、貨櫃屋、停車亭、道路、鋼管、輸送帶及沉澱池設施」等情足堪印證，縣府要難辭違失之責。核縣府坐令該場前揭違法使用及違建等不作為，縱容該場大肆盜採砂石於先，收受廢棄物掩埋於後，藉此坐享雙重暴利之嫌，從而是否有不肖公務人員涉有刑責，顯有究明之必要。

(四)復查，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巡查該場附近區域，發現該場疑有開挖整地及盜採砂石情事，曾分別於 93 年 1 月 13 日、2 月 24 日、8 月 12 日、12 月 6 日及 95 年 1 月 10 日函請縣府查處有案。惟縣府除分別由環保局、工商發展處、水務處及地政處等主管機關收文主辦，未見單一彙辦作業窗口及標準作業程序之外，前開縣府機關於現勘後，因屢未發現現場作業及人員、機具等情事後，竟未再持續追蹤管制，凡此益證縣府針對轄內環境敏感區之查處、保護作為顯有消極怠慢及疏漏不足，洵有違失，亟應積

極檢討改進。

二、經濟部水利署監督不周，致所屬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疏於巡查及管理，肇生轄內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鳶山堰集水區長期遭幸太砂石場濫採砂石、掩埋爐渣、廢棄物，洵有違失：

(一)按水利署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水利署掌理下列事項：……二、水利與自來水事業之調查、規劃及興辦之審議、協調與督導事項。……七、……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及水源涵養保護事項。八、自來水事業及其他水利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水利署辦事細則第 8 條規定：「保育事業組職掌如下：一、水庫集水區之治理保育、水源涵養及環境生態保育……。五、自來水事業之監管。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禁止與限制事項之審議及督導。……。」、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除依水利法之規定……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本法或相關法律規定，禁止或限制左列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三、土石採取或探礦、採礦致污染水源。四、排放超過規定標準之工礦廢水或家庭污水……。五、污染性工廠。六、……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物品……。」、前省府於 69 年 10 月 22 日針對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事項暨各

事項主管機關，以六九府建四字第 107715 號劃定、公告之事項略以：「……公告事項：……三、管制事項自公告日起實施，如發現違反前項各項規定時，由自來水事業舉發……。」及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520207100 號公告之鳶山堰運用要點載明：「第一章、總則：一、經濟部為運用鳶山堰自大漢溪引取之水量，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工業用水與農業用水等標的使用……。二、本堰以自來水公司為管理機構，並由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負責管理運用。」是幸太砂石場及其盜採砂石、濫埋廢棄物地點等周遭區域既位屬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水利署基於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監督管理之責，自應督促該處善盡巡查及舉發之責，以確保鳶山堰暨板新給水廠各標的用水之安全，先予敘明。

(二)經查，幸太砂石場自 88 年 6 月至 97 年間擅於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所轄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鳶山堰水庫集水區長期大肆盜採砂石及違法掩埋廢棄物、爐渣之深度及面積分別高達 8 公尺及 2.6 公頃餘，已詳前述。惟該處於桃園地檢署偵辦前，竟未曾發現前揭所轄區域土地遭系爭砂石場濫埋廢棄物情事，顯難辭管理及巡查不力之違失。水利署於本院履勘前雖表示，該處巡查該場附近區域時，曾於 93 年 1 月 13 日、2 月 24 日、8 月 12 日、12 月 6 日及 95 年 1 月 10

日發現該場疑有開挖整地及盜採砂石情事，從而分別函請縣府查處有案。然卷查發現，其中該處於 93 年 1 月 13 日發現該場疑似違法情事，以臺水十二處操作字第 09300004540 號函向縣府舉發後，縣府並未將處理情形函復該處，該處亦未立即主動向縣府查詢，此有水利署於本院履勘前查復資料附件 2-2 所附該處之「疑似污染水源案件統計表」載明：「縣府復文未逕知本處」等語足堪印證，顯見該處平時疏未與縣府健全橫向聯繫機制，致轄管案件後續處理情形難以即時勾稽掌握，核有欠當。且該處其餘各次舉發後，系爭砂石場是否持續違法妄為，亦未見該處追蹤管制作為，此觀水利署於本院調查過程始終無法提供具體佐證資料甚明。綜此佐以本院函詢時，該處斯時稱舉發件數為 3 件，至本院履勘時卻改稱 5 件，以及該場長達 10 餘年之違法妄為，該處竟僅舉發寥寥可數之 5 件，且 8 成以上胥集中於 93 年間，在在可證該處對於轄內環境敏感區管制、巡查及行政作為之疏漏、不足及怠慢，水利署洵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三、水利署疏於監督，致縣府怠於巡防大漢溪河川區域，核有違失：

(一)按水利署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水利署掌理下列事項：……二、水利……之調查、規劃……與督導事項。三、河川流域保育經理之整體調查規劃……及水土資源經理分工協調事項。四、水道……防護……之擬訂、執行及審議事項。……。」

」、水利署辦事細則第 7 條規定：「河川海岸組職掌如下：一、河川、排水治理與海岸防護之規劃及相關規範之擬訂。……三、河川、排水治理及海岸防護計畫之推動。……」及中央管河川管理範圍或河川區域內發現不明土石堆處理作業流程：「……二、於河川內堆置土石……應以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3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92 條之 2 規定處分，並就其行為可能涉及之竊占、竊盜及致生公共危險等刑事責任疑義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四、為防杜河川區域內土石堆置行為……將堆置土石行為列為巡防重點，其有發現土石堆置者，除登載巡防日誌外應立即陳報處理，並列入巡查重點加強巡防。……十一、……清運期間應派員管理，加強巡防取締……並列管追蹤至清除完畢為止……。」復按地方自治團體承中央主管機關之命辦理委辦事項，中央主管機關除得就適法性監督之外，亦得就行政作業之合目的性等實施全面監督，司法院大法官及各級行政法院迭有明文解釋。是水利署雖將桃園縣境內之大漢溪河川（屬中央管河川淡水水系之重要支流）區域管理權限委由縣府管理，惟縣府就該河川區域之巡防、管理、查處及其列管追蹤作業，該署暨所屬第十河川局仍應負全面監督之責，除應規劃完善之防護計畫、措施，足讓縣府據以落實執行外，尤應督促縣府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該署作業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切實辦

理，特此指明。

(二)經查，縣府除遲至 97 年 11 月底，迨配合桃園地檢署開挖幸太砂石場周遭區域土地後，始發現該場違法掩埋情事，且縣府於該場違法妄為之 10 餘年期間，於桃園地檢署 97 年底偵辦前，既經縣府發現該場多起開挖整地及堆置土石情事，惟縣府依水利法告發處分者，除僅有 1 件之外，亦乏主動依該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紀錄，水利署洵難辭監督不周之責，此觀該署自承：「本署委託縣府執行河川管理工作之方式，已於 98 年要求縣府依據本署訂定各項執行方法之行政規則辦理……全河段之巡查工作，每週至少 1 次，重大案件應立即陳報處理，以避免類似本案之情事發生……」等語甚明。

(三)雖據水利署於本院履勘後查復：「本案違法濫採、堆置土石、掩埋廢棄物土地面積在河川區域內僅一小部分（約 0.2333 公頃）。……位於大漢溪舊水流河槽……因尚未施設堤防，若非施以儀器測量方式，而僅以目測，實較難判定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內。」云云。惟該區域既非施以儀器測量難以判定，巡防人員於執勤時顯難以區別其界限，為確保河防安全，自應將界限內、外所有可疑區域納為巡查範圍，且大漢溪河川區域遭幸太砂石場濫採、堆置土石、掩埋廢棄物既屬事實，殊難以其違法面積大小而資為免責之依據。況觀諸該署於本院履勘前諉稱：「……所述事項並未發生於

河川區域內，且河川區域內之違法取締等管理事項非屬本署第十河川局權管事宜，故該局無相關資料……」至履勘後改稱：「大漢溪河川區域內土地之巡防與違法、危害河防事件之取締及處分事項，向來均由縣府辦理實際執行工作，故本案何於 97 年以前，僅於 95 年 12 月 11 日依據水利法告發處分 1 次，因涉調查事實相關疑義，宜由縣府說明。」等前後不一及諉責等語，益證該署監督不力，彰彰明甚，核有違失。

四、水利署及縣府疏於管理，任由轄管合計高達 5 公頃餘之國有土地長期遭幸太砂石場竊占作為非法使用，洵有違失：

(一)按內政部發布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1 條規定：「一、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下列規定實施產籍管理並限期完成：(一)全面清查公有土地，逐筆建立產籍卡、冊，一有異動，應即辦理釐正，並加速產籍資料電腦化。(二)加強土地檢核，定期或不定期派員逐筆查對使用情形。(三)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土地……。」及財政部 87 年 3 月 3 日國有財產局臺財產二字第 87004240 號函載明：「凡被占用之國有土地……均應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符公平原則。」是公有土地管理機關除應全面清查轄管公有土地之外，並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逐筆查對其使用情形，尤應對被占用土地積極處理及追收使用補償金，容先敘明。

(二)據縣府於本院履勘前查復資料及履勘時簡報資料暨違規使用公有地清冊、大溪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幸太砂石場違法使用公有土地面積廣達 5.83 公頃，其中 2.44 餘公頃係屬縣府（管理機關：水務處）管理，3.38 餘公頃則屬水利署（管理機關：該署北區水資源局【下稱北水局】，嗣經北水局查證遭該場實際占用面積為 1.6875 公頃）所有。惟查，系爭砂石場於 97 年 11 月間經縣環保局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前，縣府及水利署竟未曾主動就該場竊占國土情事移送該署偵辦。尤有甚者，案發後，除猶未見縣府相關追討作為外，北水局亦遲至該署偵辦後逾 5 個月餘，迨 99 年 3 月間，始委請律師提起民事返還土地之訴，並依規定向行為人請求給付歷年不當得利之使用補償金，核二機關行事消極怠慢及不作為，顯有怠失。

(三)雖據水利署表示：「……查本案遭幸太砂石場竊占土地原為石門水庫淹沒區居民遷移安置之用，石門水庫管理局（北水局前身）將本案土地依『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於 54 年 7 月 24 日將其土地所有權狀及清冊移送縣府於同年 12 月 24 日函復接管在案，計畫將耕地放領予淹沒區移民……至縣府於 93 年 1 月 13 日以府地用字第 0930001368 號函通知北水局……經該局查明……始知縣府並未辦理土地移轉登記，該土地之管理機關仍為該局……。」云云，惟該

署平時倘切實督促北水局善盡國有土地經管及檢核之責，自 54 至 93 年之長達 40 年期間，就其土地尚未移轉登記等情，豈有未察覺之理，足證北水局怠於管理，益臻明確，該署洵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五、桃園縣政府前建設局、環保局及前省建設廳審核不力，致坐落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幸太砂石場未依法辦理環評，即率核准其新增瀝青混凝土製程，均顯有違失：

- (一)按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評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14 條、第 2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評：一、工廠之設立……。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者，其認定標準、細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 1 年內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開發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開發行為者，處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及環保署依同法第 5 條授權訂定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環評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0 條規定：「工廠之設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評：

……二、……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工業……其新設或擴增產能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五)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次按前省府於 69 年 10 月 22 日針對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事項暨各事項主管機關，以六九府建四字第 107715 號劃定、公告之事項略以：「……依據：自來水法第 11 條。公告事項：一、保護區域範圍：板新給水廠位於大漢溪下游之臺北縣三峽鎮三鶯橋畔，水源取自大漢溪。其保護區自石門水庫後池堰沿大漢溪兩畔：包括桃園縣大溪鎮（部分）……為保護區範圍，保護區面積計 88 平方公里。二、管制事項及辦理機關：……在縣為……桃園縣政府。」及水利署、環保署、縣府分別查復略為：「……幸太砂石場係位處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是幸太砂石場既坐落於 69 年 10 月 22 日即劃定公告之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環評法暨環評認定標準公（發）布施行後，倘有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製程之新設或擴增行為，均應依法辦理環評並經縣府審查認可後，工業主管機關始得為工廠新設或變更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合先述明。

- (二)經查，幸太砂石場自前省建設廳於 75 年 9 月 5 日核准工廠設立至環評法於 83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施行暨環評認定標準於 84 年 10 月 18 日發布實施後，曾多次辦理工廠變更，其中 87 年間該場申請增加瀝

青液（成品）、砂石等主要原料、瀝青混凝土等主要產品及機器動力設備電力，屬新增瀝青混凝土製程之工廠擴增產能行為，爰已符合環評認定標準上開應實施環評之規定。惟查該場於前揭申請工廠變更過程略為：該場於 86 年 9 月 30 日檢具申請書向縣環保局申請審核該廠變更行為是否屬環保法令規範、公告應實施環評或應提具相關污染防治計畫書、申請環保許可之事業別，經該局於同年 10 月 14 日以桃環一字第 8600033871 號函復該場略以：「本案經本局審查結果如后：（一）本案……非屬環評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評之範圍……。」該場嗣於 87 年 3 月 7 日檢具申請書、該局前揭審核函及規費向縣府前建設局（現改制為工商發展處）申請工廠變更許可審查。經縣府初核該場前揭相關資料後，將載明審查結果：「……本案係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屬環評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應實施環評之 9 項工業……。」之「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土地設廠變更審查表」，依據斯時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 11 條規定：「工廠經許可設立登記後，左列事項變更者，應填具工廠變更設立許可或登記申請書，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送由縣市政府核定或核轉省建設廳核定……。」以同年 10 月 17 日八七府建工字第 264382 號函（決行層級：縣府主管課長）核轉前省建設廳於同年 17 日以八七建

一字第 902444 號函（決行層級：該廳主管股長）縣府並副知該場略以：「該廠申請工廠變更登記一案，經查廠地坐落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所請增加瀝青混凝土產品，為免影響上述水源保護區規定，請勸導勿再擴充……。」旋經縣府以同年 25 日府建工字第 54841 號簡便行文表通知該場依前省建設廳前揭函辦理，並發還原件。該場復於同年 4 月 10 日檢具申覆書並附切結書至縣府之內容略以：「所增加之產品、機器及原料並非污染放流水……無廢水產生……非水源管制區之管制項目……。」、「……申請變更案絕不影響水源保護區之水質、水源、水量……如有影響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隨經縣府於同年 14 日以八七府建工字第 265095 號函核轉前省建設廳於同年 17 日以八七建一字第 903464 號函核准有案。足見縣環保局疏認幸太砂石場擴增產能非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因而未依環評主管機關職責命該場實施環評，此分別觀環保署 99 年 4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0990029091 號、同字第 0990033569 號暨縣環保局同年 3 月 30 日桃環綜字第 0990019967 號等函查復：「本案基地位屬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增加瀝青混凝土製程，未完成環評審查或評估書認可……。」、「有關幸太砂石場多次辦理工廠變更擴增設備及產能，未依法實施環評乙案……。」等語甚明，進而肇致縣府前建設局

及前省建設廳等工業主管機關逕以縣環保局審核結果分別初核同意及核准該場變更許可，縣環保局自難辭審查不力之疏失，不無為就此肇生該場後續假生產瀝青混凝土之名，行盜採砂石、掩埋廢棄物之實等連串犯行之禍端。雖據該局表示：「旨揭公司於 86 年 12 月 31 日為辦理工廠變更登記，檢附相關書資料，送本局查詢相關環保法令規定事項，依案附基本資料表，其土地非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人於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前，檢附相關書面資料向本局申請環保法令查詢，僅係本局基於便民立場，以非強制性方式，所提供之資訊性、援助性之協助及告知，倘檢附資料不全或不實，應由其自行負責……。」云云，惟該局前揭函內容既載明：「本案經本局審查結果……」顯證洵非該局所稱協助民眾查詢及提供資訊而已，基於環評法賦予該局對轄內環境有不良影響開發行為審查把關之責，自應窮盡審查能事，對業者所附資料詳加檢核，始能符合環評法揭櫫「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目的」之立法精神，焉能以業者所稱為唯一依據，而欠缺自來水事業、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暨查證作為即予採信，此舉容已喪失政府分官設職之目的。且為免民眾費時向相關機關查詢，該局平時允應與自來水事業及相關主管機關建立橫向聯繫查詢機制，始符合該局所稱簡政便民之

精神。況縣府前建設局及前省建設廳既均察覺該場位屬前揭保護區，縣府前建設局核轉前省設廳審核時亦曾將載明：「……本案係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審查表，以 87 年 10 月 10 日八七府建工字第 264382 號函副知縣環保局有案，負有轄內污染管制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職責之縣環保局豈有不察之理。核該局前揭辯詞，悉屬飾卸諉責之詞，委不足採，顯有違失。

(三)次查，縣府前建設局及前省建設廳於上揭 87 年間初核及複核該廠工廠變更申請文件時，既皆已明知該場位處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並對該廠擴增產能行為恐有影響水源疑慮，從而曾有請該廠勿再擴充之舉，自應對其後續再申請案件善盡把關之責。惟該二機關嗣後卻僅憑該場檢具之 2 頁申覆書及切結書而毫無相關佐證資料，即率予核准，其演變過程顯令人存疑。復針對該場宣稱：「非水源管制區之管制項目……絕不影響水源保護區……並非污染放流水……無廢水產生……。」云云，顯非該二機關之專業及主管法令足以判定之攸關水源污染等環境保護事項，竟疏未進一步向縣環保局、自來水事業及相關主管機關查證其所言真實性及相關法令所涉管制暨應辦事項，洵有欠當。

據上論結，桃園縣政府、經濟部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 1：前省建設廳工廠設立許可審核業務接辦、承受機關為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註 2：分別為幸太砂石場核准建築基地面積 1,316.64 平方公尺之 20.22 倍及臺北小巨蛋主場館球場面積 3,200 平方公尺之 8.32 倍。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我國科技預算每年均編列近千億元，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每年繳交科發基金之科技研發成果僅為七億餘元；另國內產業智慧財產權利金匯出與匯入不成比例，行政院就智慧財產投入鉅額資源卻未能有效產出，績效不彰，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41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近五年來，我國科技預算每年均編列近千億元，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每年繳交科發基金之科技研發成果僅為七億餘元；另國內產業每年匯出國外智慧財產權利金高達千億元，而匯入僅約七、八十億元，兩者不成比例，行政院就智慧財產投入鉅額資源卻未能有效產出，績效不彰，難辭違失之責」案。

依據：依 99 年 6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近五年來，我國科技預算每年均編列近千億元，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每年繳交科發基金之科技研發成果僅為七億餘元；另國內產業每年匯出國外智慧財產權利金高達千億元，而匯入僅約七、八十億元，兩者不成比例，行政院就智慧財產投入鉅額資源卻未能有效產出，績效不彰，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智慧財產（下稱智財）為知識經濟時代國家生存及產業競爭之命脈。值此全球科技加速演進潮流下，欲促進國家及產業永續之發展，唯仰賴強化技術的研發與創新，而行政院之智財政策，則影響產業投入意願及保護研發成果之效。為瞭解行政院智財政策之規劃目標、預算投入及執行成效等情形，經調取相關卷證審閱、履勘與科技發展相關研究機關就智財之研發、產出、管理及運用之情形並詢問相關人員後，業經調查完竣，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敘述如下：

一、政府機關就科技發展政策中智財創造、運用之管理機制：

(一)美、歐、日等科技先進國家在知識經濟與全球化進程衝擊下，莫不積極推動產業結構轉型、發展新興產業、加速產業科技創新能力與競爭力。蓋科技之研究發展即是推動國家現代化之原動力，亦是國家提升競爭力之最大支柱。政府自 1978 年

開始召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擬訂科技發展目標、策略與措施，並提出各個階段科技研發的重點。1999 年，依第 5 次全國科技會議決議立法制定科技基本法，為我國科技發展建構更明確制度與發展方向，每 4 年由行政院召開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均會就我國科技發展現況、科技發展總目標、策略及資源規劃、政府各部門及各科技領域之發展目標、策略及資源規劃及其他科技發展之重要事項研議討論，依據會議共識與結論，編訂未來 4 年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作為我國擬訂科技政策與推動科技研究發展之依據。

(二)1999 年制定之科技基本法明定政府資助科技發展所獲智財權之歸屬與運用、及科發基金之增進科技研發的運用。2001 年舉行之第六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智財權概念已走向多元且完整佈局，將智財權區分創造、保護、運用及教育 4 議題

討論，編訂「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90-93 年」之國家科技發展重要措施。2005 年召開之第七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則編訂「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94-97 年」之國家科技發展重要措施 6 項策略；2009 年召開之第八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編訂「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98-101 年」之國家科技發展重要措施 6 項策略。

(三)綜上，政府機關科技政策之擬定，係於全國科技會議列入議題討論後提出建議，行政院據以編訂國家科技發展計畫後，交由各相關部會執行推動。

二、國內產業匯出及國外匯入之專利、商標、著作權、技術等智財（無形資產）權利金或授權金之相關統計：

(一)依中央銀行官方網站所刊載國際收支統計表，其中有關專利權、商標等使用費近 5 年來統計數據列表如下：

近 5 年我國國際收支相關費用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	項目	專利權、商標等使用費貸方（收入）	專利權、商標等使用費借方（支出）
2005		234	1,796
2006		244	2,321
2007		220	2,575
2008		181	3,015
2009		242	3,424

(二)復依中央銀行函復近 5 年來我國收付國外無形資產費用相關統計表(詳細數據,中央銀行係依據外匯銀行承做客戶外匯交易,所檢送該行之外匯交易資料彙總編製。有關匯、受款人實際匯款情形,仍應以承辦銀行所擊發單證為準。為維護相關匯、受款人權益,所提供資料須

予以保密,不對外公開)所示,國內相關產業輸出國外之智財權利金或授權金,2006 年至 2008 年均近千億元,2009 年則超出千億元。

三、政府相關部會科技發展有關智財之研發、產出、管理及運用情形之統計:

(一)我國研發經費指標,列表說明如下:

我國研發經費相關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全國研發經費	263,271	280,980	307,037	331,386	351,405
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	2.32%	2.39%	2.51%	2.57%	2.77%
全國研發經費—依經費來源區分(%)					
企業部門	64.8%	66.9%	67.2%	68.8%	70.4%
政府部門	33.6%	31.5%	31.4%	29.9%	28.2%
其他國內部門	1.6%	1.5%	1.4%	1.3%	1.3%
國外	0.0%	0.1%	0.0%	0.0%	0.0%
全國研發經費—依執行部門區分(%)					
企業部門	64.7%	67.0%	67.5%	69.1%	70.7%
政府部門	23.2%	21.0%	19.9%	18.3%	16.8%
高等教育部門	11.5%	11.4%	12.2%	12.2%	12.2%
私人非營利部門	0.6%	0.5%	0.4%	0.4%	0.3%
基礎研究經費占全國研發經費比率(%)	11.3%	10.3%	10.2%	10.0%	10.2%
企業執行研發經費占產業附加價值比率(%)	1.91%	2.04%	2.16%	2.26%	2.51%

(二)中央政府科技經費(不含國防科技),列表說明如下(…表示無數據):

中央政府各部會科技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合計	70,421	77,604	81,853	86,146	91,022

項目	年度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中央研究院	7,402	8,531	8,938	9,293	9,858
國史館	35	38	11	10	25
行政院	...	43	43	45	74
國家科學委員會	25,773	28,226	30,817	33,412	35,983
科發基金（跨部會屬科技預算）	3,447	3,483	4,190	2,474	1,594
經濟部	23,318	25,883	25,509	27,515	29,3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707	3,995	4,264	4,033	4,142
行政院衛生署	3,609	4,215	4,396	4,709	5,089
教育部	852	839	889	1,535	1,56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36	827	992	1137	1292
內政部	232	270	373	456	363
法務部	...	24	47	81	85
交通部	693	711	818	841	888
僑務委員會	13
人事行政局	20	19
新聞局	31	36	3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8	55	77	67	66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7	105	64	43	4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50	49	54	84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94	81	82	107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3	...	20	5	1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71	184	217	221	24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5	31	25	20	2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56	50

(三)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科技研發成果收入（智財權利金、授權金等）繳交科發基金之情形

- 1.科技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明定：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政府所有者外，歸屬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其智財權及成果所得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

基金保管運用，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為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者，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 20% 繳交資助機關；其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將研發成

果收入之 50% 繳交資助機關。

2. 近 5 年來各資助機關（含中研院及各部會署）繳交研發成果收入相關統計資料，詳如下表：

各資助機關繳交研發成果收入統計表(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總計		704,669	777,549	761,351	772,177
中研院		9,734	5,160	12,968	20,376	19,432
經濟部		630,056	680,989	642,442	631,663	614,607
國科會		35,599	38,036	38,520	41,673	50,215
農委會		9,385	19,380	26,589	40,050	37,679
衛生署		192	16	340	1,846	901
教育部		0	11	1	0	0
原能會		17,330	28,474	31,877	3,141	42,146
勞委會		1,653	2,082	3,056	32,476	2,412
故宮		15	2,896	5,197	377	2,884
內政部		705	505	361	576	527

各資助機關繳交研發成果收入統計表(2)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助機關	項目	科技預算 年平均數	繳庫 比例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平均繳 交比率
				實際 繳庫數	繳交 比率	實際 繳庫數	繳交 比率	實際 繳庫數	繳交 比率	預計 繳庫數	繳交 比率	
小計				777,549		760,249		772,177		770,802		
中研院		9,154,658	20%	5,160	0.28%	12,968	0.71%	20,376	1.11%	19,432	1.06%	0.79%
經濟部		27,067,860	50%	680,989	5.03%	642,442	4.75%	631,663	4.67%	614,607	4.54%	4.75%
國科會		32,625,479	20%	38,036	0.58%	38,520	0.59%	41,673	0.64%	50,215	0.77%	0.65%
農委會		4,108,375	20%	19,380	2.36%	26,589	3.24%	32,476	3.95%	37,679	4.59%	3.53%
衛生署		4,602,549	20%	16	0.00%	340	0.04%	377	0.04%	901	0.10%	0.04%
原能會		1,061,950	20%	28,474	13.41%	31,877	15.01%	40,050	18.86%	42,146	19.84%	16.78%
勞委會		215,804	20%	2,082	4.82%	1,954	4.53%	1,846	4.28%	2,412	5.59%	4.80%
故宮		63,536	20%	2,896	22.79%	5,197	40.90%	3,141	24.71%	2,884	22.69%	27.77%
內政部		365,601	20%	505	0.69%	361	0.49%	576	0.79%	527	0.72%	0.67%

(四)綜整本院履勘研究機構研發成果之
統計，列表說明如下：

研究機構總受資助金額、產出金額（仟元）及百分比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資助 機關（項目）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合計
		工 研 院	受資助金額	8,035,400	9,283,004	9,249,545	9,452,751	9,371,136
	產出（技轉+知識服務收入）	8,487,115	8,006,030	8,201,468	8,356,662	7,840,697	40,891,972	
	產出/投入	105.62%	86.24%	88.67%	88.40%	83.67%	90.09%	
資 策 會	受資助金額	808,109	825,403	861,691	960,709	1,262,962	4,718,874	
	產出（成果收入+服務效益）	497,010	510,011	536,787	488,441	554,593	2,586,842	
	產出/投入	62%	62%	62%	51%	44%	55%	
精 機 中 心	受資助金額	49,700	66,348	64,622	67,991	97,592	346,253	
	產出（成果收入+服務效益）	7,147	8,006	8,006	7,844	16,591	47,594	
	產出/投入	14.38%	12.07%	12.39%	11.54%	17.00%	13.75%	
農 試 所	受資助金額	461,938	457,227	444,423	447,277	528,245	2,339,110	
	產出（僅成果收入）	7,887	8,572	9,918	8,729	14,667	49,773	
	產出/投入	1.71%	1.87%	2.23%	1.95%	2.78%	2.13%	
畜 試 所	受資助金額	226,390	224,210	231,130	285,330	313,310	1,280,370	
	產出（成果收入+服務效益）	96,580	99,090	84,210	96,640	95,950	472,470	
	產出/投入	43%	44%	36%	34%	31%	37%	
國 衛 院	受資助金額	1,386,273	1,645,745	2,023,242	2,213,466	2,236,470	9,505,196	
	產出（成果收入+服務效益）	11,815	3,410	2,825	16,998	31,715	73,763	
	產出/投入	1.36%	0.21%	0.14%	0.77%	1.42%	0.78%	

四、綜上相關統計表所示：國內相關產業輸出國外之智財權利金或授權金，2006 年至 2008 年均近千億元，2009 年則超出千億元。而中央政府科技預算自 2005 年 704 餘億元，至 2009 年增至 910 餘億元；惟依上開科發基金統計資料顯示：近 5 年來，各部會（資助機關）繳交科發基金之科技研發成果收入權利金等收益，2005 年僅 7 億餘元、2007 年 7 億 6 千多萬元、2006、2008、2009 年，均僅為 7 億 7 千多萬元，毫無進步。又平均繳交比率，除故宮 27.77%、原能會 16.78% 外，經濟部、農委會及勞委會則為個位數，中研院、國科會、衛生署、內政部更為低於 1%，分別為 0.79%、0.65%、0.04%、0.67%，可見我國智財之投入與產出落差太大，績效不彰，智財研發、產出、運用及管理之機制顯有不當，行政院難辭其咎。

綜上論結，行政院每年編列科技預算與各部會所繳交科發基金之科技研發成果不成比例；國內產業每年匯出國外智慧財產權利金與匯入金額亦落差太大，顯見我國就智慧財產投入鉅額資源卻未能有效產出，績效不彰，行政院實難辭其咎，核有重大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人事規定，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復未適時修正相關法規，延宕法制作業，且人事法令針對機構人員身分定位未明，肇致體

制紊亂，滋生爭議，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417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人事規定，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復未適時修正相關法規，延宕法制作業；且人事法令針對機構人員身分定位未明，肇致體制紊亂，滋生爭議，均有不當案。

依據：依 99 年 6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人事規定，係該部本於職權自行訂定據以辦理，核與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270 號解釋應「以法律定之」意旨未合；復查經濟部所屬公營事業人員之考核薪給亦未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另以法律定之」，又該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核定迄今逾 41 年及該部未適時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延宕法制作業；另該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法令針對機構人員身分定位未明，肇致相關法令規範未盡周延，體系紊亂，滋生本案

退休、保險法令及人事管理制度諸多爭議，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臺灣電力工會陳訴，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電公司）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迄未能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及經濟部採行二元化人事制度影響員工權益等情。茲因上情事關國家法制，為釐清全案事實，案經約詢經濟部人事處處長吳○○、科長陳○○、鄧○○，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經濟部國營會）執行長劉○○、組長李○○、科長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主任秘書黃○○、勞動條件處副處長陳○○、勞工保險處副處長王○○，臺電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李○○、組長蘇○○、胡○○、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處長陳○○、給與處處長盧○○、科長呂○○、楊○○，銓敘部退撫司司長呂○○、科長楊○○、林○○等主管及相關人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到院，業經調查竣事，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述如次：

一、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人事規定，係該部本於職權自行訂定據以辦理，核與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270 號解釋應「以法律定之」意旨未合；復查經濟部所屬公營事業人員之考核薪給亦未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另以法律定之」，又該部國營會暫行組織規程核定迄今逾 41 年及該部未適時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延宕法制作業，均有不當：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規定：「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

人員及公營事業（註 1）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復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6 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準此，「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應以法律規定，殆無疑義。上開交通、教育、醫事等事業均分別於 36 年、74 年、88 年據以制定「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並送立法院通過施行。

(二)經查公務人員任用法於 38 年訂定後，期間歷經 6 次修正迄今，均明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以法律定之。然經濟部分別於 63 年、65 年自行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據以實施，核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6 條規定未合。復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70 號解釋，「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規定，應另以法律定之。在此項法律制定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無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及退休，關係此等人員之權利義務，仍應從速以法律定之。」；復

查經濟部所屬公營事業人員之考核薪給亦未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3 條、第 26 條規定「另以法律定之」。又目前經濟部設置 5 個事業機構（註 2），該部為促進所屬事業經營企業化，並加強其綜合發展，於 57 年 12 月 20 日以行政院(57)台經字第 0045 號令核定經濟部國營會暫行組織規程，其中第 8 條規定，國營會第 3 組掌理各事業人力計劃之審定及各事業人員甄審制度之研究。惟查經濟部國營會暫行組織規程迄今逾 41 年，仍未修訂予以法制化。另 38 年訂定迄今之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規定：「…所稱國營事業人員考試、甄審及考績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之。」然查國營事業人事管理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例如：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部分人事、政風、會計人員依法尚須送銓敘部銓審）外，其餘人員之進用、考核、退休、撫卹及資遣等事項，均未經考試院辦理，國營事業管理亦未適時予以修正，均有未當。

(三)綜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人事規定，係該部本於職權自行訂定據以辦理，核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270 號解釋應「以法律定之」意旨未合；復查經濟部所屬公營事業人員之考核薪給亦未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另以法律定之」，又該部國營會暫行組織規程核定迄今逾 41 年及該部未適時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

，延宕法制作業，均有不當。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法令針對機構人員身分定位未明，肇致相關法令規範未盡周延，體系紊亂，滋生本案退休、保險法令及人事管理制度諸多爭議，核有不當：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84 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本法第 84 條所稱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係指依各項公務員人事法令任用、派用、聘用、遴用而於本法第 3 條（註 3）所定各業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人員。所稱其他所定勞動條件，係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安全衛生、福利、加班費等而言。」復依行政院於 74 年 11 月 15 日以台 74 人政壹字第 36664 號函，針對勞基法第 84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疑義之解釋權責暨「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認定標準釋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疑義之解釋，由本院人事行政局主辦。至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安全衛生、福利、加班費等勞動條件之解釋，由內政部主辦（註 4）。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所稱任用、派用、聘用、遴用之人員已於函釋認定。

(二)依臺電公司 99 年 4 月 13 日書面說明：「經濟部所屬事業於 73 年勞基法實施時，因經濟部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公、自提儲金退休金制度與『純勞工身分者』適用之勞基法不一致，導致退休權益不平衡，嗣經濟部於 79 年（註 5）修改『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使『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及『純勞工身分者』一體適用經濟部參照勞基法規定修正之辦法第 6 條規定計給退休金。」惟其第 2 條（註 6）僅規範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適用對象為派用及雇用人員，又同辦法第 26 條卻針對聘用及約雇人員另訂離職及給與規定。顯見經濟部針對上開辦法所稱機構人員身分定位未明，有欠周延，易滋爭議。

(三)次按經濟部 99 年 3 月 23 日書面說明略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分類，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為分類職位 6 等以上之正式派用職員及約聘人員；純勞工為分類職位 5 等以下之正式雇用工員、約僱人員及評價職位人員（目前臺電公司並無約聘及約僱人員）。臺電公司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及其實施要點以公開招考方式進用，為分類職位 6 等以上之正式派用職員，屬勞基法第 84 條所稱公務員人事法令之一，其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保險（含職業災害）現行各有適用法令。惟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於相關人

事法令之分類不一，區分為「派用、聘用、僱用、約僱、約聘、雇用、分類職位 6 等以上之人員、分類職位 5 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之人員、約雇人員」等 9 類，其中僅「派用、聘用及約聘」3 類人員於首揭行政院函釋認定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不包括約僱人員外，餘 5 類人員並未明確界定其身分屬性，致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相關人事法令針對人員身分定位未明，法令規範未盡周延，體系紊亂，衍生經濟部、臺電公司、勞委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等機關對於本案退休、保險法令及人事管理制度之諸多爭議。

(四)綜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法令針對機構人員身分定位未明，肇致相關法令規範未盡周延，體系紊亂，滋生本案退休、保險法令及人事管理制度諸多爭議，應予審慎檢討。

據上所述，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人事規定，係該部本於職權自行訂定據以辦理，核與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270 號解釋應「以法律定之」意旨未合；復查經濟部所屬公營事業人員之考核薪給亦未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3 條、第 26 條規定「另以法律定之」。又該部國營會暫行組織規程核定迄今逾 41 年及該部未適時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延宕法制作業；另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法令針對機構人員身分定位未明，肇致相關法令規範未盡周延，體系紊亂，滋生本案退休、保險法令及

人事管理制度諸多爭議，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 1：公營事業（public enterprise）、國營事業可定義為：「依商業經營原則營運的事業組織，政府持有部分或全部的所有權或股份，對該事業經營具有實際控制能力者。」復依國營事業管理法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規定，公營事業者，係指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 50% 者，以及政府與前兩類公營事業或前兩類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 50% 者之事業。

註 2：依據 99 年 5 月 17 日經濟部網站資料，經濟部組織設置 5 個事業機構包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電公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註 3：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於左列各業適用之：一、農、林、漁、牧業。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三、製造業。四、營造業。五、水電、煤氣業。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七、大眾傳播業。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註 4：76 年 7 月 17 日行政院(76)台人政貳字第 19600 號令發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自 76 年 7 月 17 日起施行，自該條例施行後，勞動條件之解釋由該會辦理。

註 5：經濟部 79 年 10 月 5 日以經(79)國營字第 048168 號函報「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修正案

，經行政院以同年 12 月 7 日台 79 人政肆字第 42229 號函核復准予備查，參照勞基法修正退休規定，自 79 年 7 月 1 日施行。

註 6：79 年 12 月 7 日經行政院准予備查之「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2 條：「本辦法所稱各機構人員，指各機構支領薪給之派用人員及雇用人員。」

*****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與觀光事務，卻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未覈實善盡督考改進之責案查處情形
(二)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84 期)

行 政 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5005543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與觀光事務，卻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

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任令全國約四成之遊樂區，違法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供民眾使用；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未覈實善盡督考改進之責，已嚴重損及民眾遊憩安全與政府形象，確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 3 項，囑查處辦理見復一案，茲據內政部續函報該部及交通部 95 年度督導考核檢討報告，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2 年 3 月 24 日（92）院台內字第 0920101463 號及 94 年 7 月 13 日（94）院台內字第 0941900258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5 年 11 月 1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174931 號函暨檢附交通部「觀光遊樂業機械遊樂設施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成效報告」、內政部「95 年度督導考核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工作檢討報告」各 1 份。

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174931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鈞院函復：關於監察院前糾正本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與觀光事務，卻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

，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已於 93 年 11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7242 號函修正為「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任令全國約 4 成之遊樂區，違法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供民眾使用；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未覈實善盡督導考核改進之責，已嚴重損及民眾遊憩安全與政府形象，確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監察院說明：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 3 項，請查處辦理見復一案，茲檢送交通部及本部年度督導考核檢討報告各乙份，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 95 年 11 月 2 日交路(一)字第 0950010552 號函辦理。
- 二、依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規定，加強執行機械遊樂設施之抽複查及違規查處工作，本部業於 92 年 6 月 30 日召會研商獲致結論，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每年至少 2 次定期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依規定格式填列抽複查結果，分別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函送本部營建署檢討，並逐案彙整建立檔案資料，以供資料督導查核。另本部業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於 93 年 11 月 5 日修正發布「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並於 94 年 2 月 5 日訂定機械遊樂設施相關書、表、證格式，為督導考核各

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執行機械遊樂設施抽複查及違規查處工作，及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依上開新修正規定辦理安全檢查及申報情形。爰配合各地方政府所完成 94 年度第 2 次全面抽複查結果及時程，辦理完成本年度督導考核計畫檢討其執行成效及缺失改善情形，茲檢送本部「95 年度督導考核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工作檢討轉告」（附件一）及交通部前揭號函送「觀光遊樂業機械遊樂設施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成效報告」（如附件二）各乙份。

部長 李逸洋

95 年度督導考核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工作檢討報告

壹、前言

關於監察院前糾正本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有關機械遊樂設施之違法設置及其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缺失一案，前經本部依據職權命令訂定之「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研提「機械遊樂設施設置、維修管理缺失檢討改進報告」，與交通部提具檢討改進報告並陳行政院轉監察院，復經行政院 92 年 4 月 3 日院台內字第 0920017369 號函送監察院審核意見略以：「經核，行政院轉據內政部會商交通部觀光局等有關機關函報前揭改善處置作法，尚稱具體允適，……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密切監督各地方政府落實轄內機械遊樂設施之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工作（尤其每年寒、暑假），並自本（92）年起，逐年彙整建築與觀光主管機關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改善成效，函送本院參處。」

在案。另為配合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規定，加強執行機械遊樂設施之抽複查及違規查處工作，本部業於 92 年 6 月 30 日召會研商獲致結論，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每年至少 2 次定期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依規定格式填列抽複查結果，分別於每年 6 月（92 年為 8 月）及 12 月底前，函送本部營建署檢討，並逐案彙整建立檔案資料，以供督導查核。爰配合各地方政府所完成 94 年度第 2 次全面抽複查結果及時程，辦理本次督導考核計畫，以檢討其執行成效及缺失改善情形。

貳、加強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執行措施

一、機械遊樂設施相關法令規定與執行措施

查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法部分條文，其中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業已明文規定機械遊樂設施有關建築執照之申請、使用期限、投保意外責任險、安全檢查、管理操作、保養修護等事項，至有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0 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是為配合上開建築法之修正施行，加強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本部並於 92 年 6 月 30 日召集交通部觀光局、各地方主

管建築機關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獲致結論，明定相關執行措施如下：

(一)加強執行機械遊樂設施之抽複查及違規查處工作

1.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申報安全檢查之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除得隨時派員抽複查外，應每年至少 2 次定期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並依附表一：縣(市)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保修與管理抽複查表、附表二：縣(市)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保修與管理情形成果統計表，逐案彙整建立檔案資料，以供督導查核，並分別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將附表一及附表二函送本部營建署檢討並納入營建公務統計報表辦理外，另彙陳交通部觀光局、及各縣市「公共安全會報」列管；上開執行定期抽複查得依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方式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及有關機關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至有違反規定之機械遊樂設施，即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理。

2.另前經本部營建署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轄區內遊樂場所機械遊樂設施之公共安全檢查資料，委託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至各地現場複查結果，業於 91 年 12 月 18 日彙整製作「複查全國遊樂場所機械遊樂設施設置維修管理案報告」，請各地方政府加強追蹤查核其後續使用與改善情形。(各地方政府已配合於 92

年度第 1 次全面抽複查其轄內機械遊樂設施時，一併檢討辦理)

(二)督促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辦理安全檢查與申報

1.配合寒、暑假，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每年二次定期安全檢查及申報

(1)第一次：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 2 月底前通知業者於 3 月至 5 月間實施安全檢查，並於五月底前完成申報。

(2)第二次：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 8 月底前通知業者於 9 月至 11 月間實施安全檢查，並於 11 月底前完成申報。

2.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前項以外之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及申報規定。

3.未於期限內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並完成申報之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罰。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94 年度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執行情形

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 94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辦理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之執行成果，業經本部營建署檢討彙整，並分別於 94 年 10 月 2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85989 號函(如附件 1)及 95 年 3 月 3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1617 號函(如附件 2)，將統計結果及相關缺失，送請所轄主管建築機關確實列管檢討改善。

參、95 年度督導考核執行成效

一、督導考核工作執行計畫(如附件 3)。

(一)計畫執行單位：委託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辦理。

(二)督導內容：

1.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

(1)建築執照辦理情形

(2)投保意外責任保險文件

(3)管理操作人員資料、保養修護人員資料與工作紀錄

(4)定期安全檢查申報資料之填寫及申報情形

(5)違規查處

(6)資料建置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以抽查方式現場勘查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管理使用情形，各縣市機械遊樂設施場所抽查率應為 50%以上。

(1)管理操作人員、保養修護人員與工作紀錄（勒令停止使用或報備停止使用有案者免查）

(2)現場標示情形

(3)其他相關事項

3.督導考核表（如附件 4）。

4.督導考核行程：

項次	日期	縣市別	機械遊樂設施場所名稱	備註
1	95.05.04 星期四	台北市	※台北市兒童育樂中心 ※台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劍湖山木柵兒童玩國 ※台北市兒童交通博物館 ※明德育樂園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原則上上午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督導考核，下午現場勘查。 2.以抽查方式現場勘查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管理使用情形，各縣市機械遊樂設施場所抽查率為 50%以上。
2	95.05.05 星期五	桃園縣	※卡通尼樂園 ※小人國主題樂園 ※楊梅休閒渡假農場	
3	95.05.08 星期一	新竹縣	※六福村主題樂園 ※萬瑞森林樂園 ※成豐夢幻世界（原大聖渡假遊樂世界） ※小叮噹科學遊樂園 ※金鳥海族樂園	
4	95.05.08 星期一	新竹市	※風城購物中心麻吉主題樂園	
5	95.05.09 星期二	苗栗縣	※香格里拉樂園 ※西湖渡假村 ※台灣少林寺	

項次	日期	縣市別	機械遊樂設施場所名稱	備註
6	95.05.09 星期二	宜蘭縣	※太平山森林遊樂區	
7	95.05.11 星期四	台北縣	※八仙海岸樂園	
8	95.05.11 星期四	水利署台北 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雲仙樂園	
9	95.05.12 星期五	台中縣	※月眉育樂世界	
10	95.05.12 星期五	台中市	※亞歌花園 ※東山樂園	
11	95.05.15 星期一	雲林縣	※劍湖山世界	
12	95.05.15 星期一	彰化縣	※新百果山遊樂園 ※台灣民俗村	
13	95.05.16 星期二	南投縣	※九族文化村 ※泰雅渡假村	
14	95.05.16 星期二	嘉義縣	※藝都表演村 ※中華民俗村	
15	95.05.19 星期五	高雄縣	※大世界國際村 ※神威天台山（維多利亞遊 樂區） ※傑笙遊樂園	
16	95.05.19 星期五	高雄市	※大立伊勢丹頂樓遊樂場 ※建台魔幻嘉年華	
17	95.05.22 星期一	花蓮縣	※花蓮海洋公園	
18	95.05.22 星期一	屏東縣	※八大森林博覽樂園	
19	95.05.24 星期三	台南市	※悟智樂園	
20	95.05.24 星期三	台南縣	※頑皮世界（股）公司 ※台南縣農會走馬瀨農場 ※九層嶺玫瑰渡假花園園區	

二、督導考核結果與改善成效

本次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一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並以抽查方式現場勘查機械遊樂設施經營使用情形，總計列管遊樂場所共 39 處，機械遊樂設施共計 327 項，本次實際於現場勘查遊樂場所共 37 處，機械遊樂設施共計 319 項，經檢討分析其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改善成效如下（如附件 5）：

（一）遊樂場所經營現況：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所報之遊樂場所計有 39 處，營業中計有 33 處，停止使用計有 6 處。

（二）機械遊樂設施經營現況

本次督導考核結果總計列管遊樂場所共 39 處，機械遊樂設施共計 327 項，營業使用中為 210 項、自行停止使用為 79 項、勒令停止使用為 32 項，已拆除為 6 項。

（三）營業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保修與管理情形：

1. 領得使用執照者，計 201 項（約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96%）。未領得使用執照營業中之機械遊樂設施，台北市兒童育樂中心共計有 8 項設施及雲仙樂園 1 項設施，因係為「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發布施行前設置，業經所轄主管建築機關台北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同意其使用。

2. 投保意外責任險者，計 210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3. 設置專任管理操作人員，計 201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96%）新竹縣金烏海族樂園 3 項及臺南縣頑皮世界（股）公司 6 項機械遊樂設施未依規定設置管理操作人員名冊。

4. 設置合格保養修護人員，計 198 項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94%），新竹縣金烏海族樂園 3 項及屏東縣八大森林博覽樂園 9 項機械遊樂設施保養修護人員資格不符內政部 94 年 1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1203 號函有關資格之規定。

5. 備有保養修護記錄者，計 210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6. 實施定期安全檢查及安全檢查結果已申報建築主管機關者，計 210 項均符合規定。

7. 經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勘查，業者依規定設置合格標示及安全說明者，計 209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99.5%），南投縣泰雅渡假村乙項機械遊樂設施未設置安全說明。

（四）經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勘查業者自行停止使用及經勒令停止使用之 111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中設置停止使用標示者，計 111 項（佔實際現場勘查停止使用總數 100%）。

（五）有關缺失改善部分係新竹縣金烏海族樂園於 95 年度督導時，查核其營業使用中之 3 項機械遊樂設施保養修護人員資格不符內政部 94 年 1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1203 號函有關資格之規定及未依規定設

置管理操作人員名冊。已於檢討會議請新竹縣政府對機械遊樂設施保養修護人員資格加強宣導並督促業者改善，另彰化縣台灣民俗村於 95 年度督導時，查核其保養修護人員已更名。已於檢討會議請彰化縣政府對機械遊樂設施保養修護人員更名，督促業者檢附戶籍謄本。南投縣泰雅渡假村於 95 年度督導時，現場勘查營業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登山列車乙項，未掛安全說明牌，現場已要求安全說明牌需加強固定；已於檢討會議請南投縣政府對營業使用中未掛安全說明之機械遊樂設施，督促業者改善，並豎立安全說明。臺南縣頑皮世界（股）公司於 95 年度督導時，查核該業者未依規定設置管理操作人員名冊；已於檢討會議請臺南縣政府對機

械遊樂設施未依規定設置管理操作人員名冊，督促業者改善。屏東縣八大森林博覽樂園於 95 年度督導時，查核其營業使用中之 9 項機械遊樂設施保養修護人員資格不符內政部 94 年 1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1203 號函有關資格之規定。已於檢討會議請屏東縣政府對機械遊樂設施保養修護人員資格加強宣導並督促業者改善。

肆、督導考核缺失處理情形

本次督導考核結果除傑笙遊樂園有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未掛停止使用標示外，其餘各遊樂場所督導考核缺失之處理情形，業經本部營建署 95 年 7 月 19 日召開「研商 95 年度督導考核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之缺失改善情形會議」檢討如下：

95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督導結果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臺北市政府	台北市兒童育樂中心	摩天輪、峽谷列車、音樂馬車、舞龍座、龍船（龍鳳船）、迴旋椅、輻射飛椅、咖啡杯等 8 項。	一、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請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責成檢查人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 二、營業使用中之 8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餘部分均符合規定。	一、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請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責成檢查人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 二、請臺北市政府於辦理轄內 95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
臺北市	台北市立天	宇宙探險軌道列	一、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	一、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政府	文科學教育館	車（宇宙探險設施）。	<p>檢查（複查）報告書請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責成檢查人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二、營業使用中之乙項機械遊樂設施，其餘部分符合規定。</p>	<p>檢查（複查）報告書請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責成檢查人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二、請臺北市政府於辦理轄內 95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p>
臺北市 政府	台北市兒童交通博物館	童話列車、旋轉木馬、卡通飛行船、沙漠風暴、汽車衝鋒隊、咖啡杯、行星座、搖滾樂等 8 項。	<p>一、停止使用之 8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p> <p>二、目前各項機械遊樂設施，相關執照申辦中。</p>	<p>一、請臺北市政府對於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加強不定期複查。</p> <p>二、請臺北市政府於辦理轄內 95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p>
臺北市 政府	明德育樂園	狂飆飛碟（米老鼠）、太空船（塔船）、搖滾樂（搖滾輪）、太空飛梭（飛梭）、小瓢蟲、直昇機（離心飛椅）、輻射鞦韆、踏踏樂、花仙子、旋轉儀、金魚、昆蟲舞台、波浪球等 13 項。	<p>一、94 年度申報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項目為狂飆飛碟（米老鼠）、太空船（塔船）、搖滾樂（搖滾輪）、太空飛梭（飛梭）、小瓢蟲、直昇機（離心飛椅）、輻射鞦韆、大章魚（自由落體）、踏踏樂、花仙子、旋轉儀、火鳳凰（恐龍）、金魚等 13 項，經現場勘查尚有未申報停止使用之昆蟲舞台、波浪球二項，另大章魚（自由落體）及火鳳凰（恐龍）已拆除。</p>	<p>一、請臺北市政府對於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加強不定期複查。</p> <p>二、請臺北市政府於辦理轄內 95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p>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二、停止使用之 13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全園區停止使用）。	
臺北市 政府	劍湖山木柵 兒童玩國	摩天輪（迷你熱氣球）、娃娃機（跳跳蛙）、音樂馬車、軌道吉普車（叢林吉普）、雲霄飛車（親子雲霄飛車）、太空鴨嘴獸、瘋狂巴士（炫瘋巴士）、旋轉直昇機等 8 項。	一、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請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責成檢查人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 二、營業使用中之 8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餘部分均符合規定。	一、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請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責成檢查人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 二、請臺北市政府於辦理轄內 95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
臺北市 政府	美麗華城市 發展股份有 限公司	摩天輪、旋轉木馬（音樂馬車）等 2 項。	一、營業使用中之 2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高雄市 政府	大立遊樂場	飛碟、海盜船、高速公路、超級太空船（太空爭霸戰）、太陽神（彩虹橋）、單軌列車等 6 項。	一、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請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責成檢查人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 二、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餘部分均符合規定。	一、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請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責成檢查人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 二、請高雄市政府於辦理轄內 95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
高雄市 政府	建台魔幻嘉 年華	魔宮探險、回旋戰場、震撼影城、夢幻戰場、星際大戰、占卜女	一、該場所已封閉停止營業使用，入口處並掛有告示牌。	一、請高雄市政府對於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加強不定期複查。 二、請高雄市政府於辦理轄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王、水晶迷宮、超時空戰士、失落的世界等 9 項。		內 95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
台北縣政府	八仙樂園	神仙飛碟（大輪盤）、飛行魔椅、氣球之旅、小飛俠、八仙逍遙船、八仙飛艇、家庭雲霄車（親子雲霄飛車）等 7 項。	一、營業使用之 3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二、停止使用之小飛俠、八仙逍遙船、八仙飛艇、家庭雲霄車（親子雲霄飛車）等 4 項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一、請台北縣政府對於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加強不定期複查。 二、請台北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5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
桃園縣政府	小人國主題樂園	雲霄飛車（室內雲霄飛車）、旋轉飛盤（狂飆幽浮）、採礦列車、碰碰車、吉普車（兒童吉普車）、小小歐洲（水道船）、風琴旋轉木馬（音樂馬車）、霹靂滑艇、遊憩小火車軌道、歡樂嘟嘟車（ㄅㄨㄅㄨ車）、大力士、摩天草莓、飛飛機、龍捲風等 14 項。	一、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請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責成檢查人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 二、營業使用中之 10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餘部分均符合規定。 三、停止使用之大力士、摩天草莓、飛飛機、龍捲風等 4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一、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請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責成檢查人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 二、請桃園縣政府對於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加強不定期複查。 三、請桃園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5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
桃園縣政府	楊梅休閒渡假農場	旋轉音樂馬（旋轉木馬）、霹靂碰碰車、神風賽車、星際賽車等 4 項。	一、停止使用之 4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二、現場已無對外營業。	一、請桃園縣政府對於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加強不定期複查。 二、請桃園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5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
桃園縣政府	卡通尼樂園 (台茂購物中心 6 樓)	飛天卡通車、旋轉木馬、驚奇海盜船、瘋狂碰碰車、小蜜蜂等 5 項。	一、94 年度申報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項目為飛天卡通車、旋轉木馬、驚奇海盜船、瘋狂碰碰車、小蜜蜂、鯊魚飛機等 6 項，經現場勘查鯊魚飛機已拆除。 二、停止使用之 5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一、請桃園縣政府對於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加強不定期複查。 二、請桃園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5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
新竹縣政府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大峽谷急流泛舟(急流泛舟)、西部瘋狂列車(瘋狂列車)、醉酒桶、動感電影院(魔鬼礦坑)、採礦車(小小礦車)、大馬靴、摩天蓬車(蓬車觀覽)、笑傲飛鷹、火山歷險、大海盜(風雨同舟)、兒童獨木舟(獨木舟)、大怒神、巨嘴鳥、大海怪、動感電影(魔宮救美)、風火輪、旋轉木馬(阿里巴巴與四十大盜)、天馬行空、飛毯、蘇丹王大冒險、礦山歷險	一、營業使用之 26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沙漠風暴)、小小驛馬車(驛馬車)、騎兵隊、空中自行車(猴子行大運)、大海嘯、非洲蒸氣小火車(蒸氣火車)等 26 項。		
新竹縣政府	萬瑞森林樂園	一號纜車、單軌電車、賽車、金龍飛車、二號纜車、老爺火車等 6 項。	一、營業使用中之 3 項機械遊樂設施及停止使用之二號纜車、老爺火車、賽車等 3 項機械遊樂設施書面審查均符合規定。 二、本次未到現場勘查。	一、請新竹縣政府對於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加強不定期複查。 二、請新竹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5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
新竹縣政府	成豐夢幻世界	720 度摩天飛梭、高空降落傘等 2 項。	一、營業使用中之 2 項機械遊樂設施書面審查均符合規定。 二、本次未到現場勘查。	
新竹縣政府	小叮噹科學遊樂園	星際賽車、碰碰車、搖擺火車等 3 項。	一、營業使用中之 2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二、停止使用之 2 項機械遊樂設施音樂馬車乙項現場勘查已拆除；另搖擺火車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一、請新竹縣政府對於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加強不定期複查。 二、請新竹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5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
新竹縣政府	金鳥海族樂園	音樂馬車、拋傘轉、踏踏樂、摩天輪等 4 項。	一、營業使用中之 3 項機械遊樂設施保養修護人員資格不符內政部 94 年 1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1203 號函有關資格之規定。 二、停止使用之摩天輪乙項	一、請新竹縣政府對機械遊樂設施保養修護人員資格加強宣導並督促業者改善。 二、請新竹縣政府對於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加強不定期複查。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機械遊樂設施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三、請新竹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5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
新竹市政府	風城購物中心（麻吉主題樂園）	跳跳塔、幻想屋（摩洛哥幻想屋）、黑暗星球（黑暗戰士）、歡樂木馬、飛天礦車、激流泛舟、寶貝屋等 7 項。	一、營業使用中之 7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苗栗縣政府	香格里拉樂園	宇宙蜘蛛、翻滾飛車（太空龍捲風）、飛行小丑、衝天飛車、熱氣球、雲霄飛車、星際風火輪、小火車（甜甜列車）等 8 項。	一、營業使用中之 8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苗栗縣政府	西湖渡假村	星際穿梭、子夜快車（愛情列車）、碰碰車（世紀大對決）、音樂馬車、海盜船、宇宙戰鬥飛機（太空戰艦）等 6 項。	一、營業使用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苗栗縣政府	火炎山溫泉遊樂區	海盜船（火鳳凰）、空中火車、太空梭、騰雲駕霧（離心椅）、天旋地轉、夢幻飛車等 6 項。	一、營業使用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臺中縣	月眉育樂世	碰碰車、摩天輪	一、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	一、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政府	界	、陽光探戈、魔法風琴師、激流泛舟、採礦飛車、探險虎克（大盜虎克）、人魚木舟、露娜與海盜、皇冠鞦韆、轉轉笛諾、小蝸牛、旋轉木馬、時光旅行、飛象藍天、青蛙跳、花園小舟、搶救地心、時空飛俠、音速迴旋、銀河炫風、異次元風暴、黑洞迷航等 23 項。	<p>檢查（複查）報告書請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責成檢查人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二、營業使用中之 23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餘部分均符合規定。</p>	<p>檢查（複查）報告書請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責成檢查人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二、請臺中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5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p>
臺中市 政府	亞哥花園	旋轉馬車（音樂馬車）、宇宙戰機（宇宙戰鬥機）、離心椅、沖天飛船、火鳳凰、碰碰車等 6 項。	<p>一、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請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責成檢查人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二、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餘部分均符合規定。</p>	<p>一、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請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責成檢查人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二、請臺中市政府於辦理轄內 95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p>
臺中市 政府	東山樂園	海盜船、音樂馬車、太空飛象、空中踏踏樂、咖啡杯、太空火車、登月艇等 7 項。	<p>一、停止使用之 7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p>	<p>一、請臺中市政府對於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加強不定期複查。</p> <p>二、請臺中市政府於辦理轄內 95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p>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
彰化縣政府	台灣民俗村	快樂天堂、碰碰車、音樂馬車（快樂馬車）、驚魂古堡、雪山飛車、瘋狂舞步、宇宙穿梭、高空翻轉、航海王（歷險館）等 9 項。	<p>一、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請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責成檢查人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二、保養修護人員更名，請主管機關於下次申報時併案更正。</p> <p>三、停止使用之碰碰車、驚魂古堡、雪山飛車、瘋狂舞步、宇宙穿梭、高空翻轉、航海王（歷險館）7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並於入口處全區封閉。</p>	<p>一、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請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責成檢查人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二、請彰化縣政府對機械遊樂設施保養修護人員更名，督促業者檢附戶籍謄本。</p> <p>三、請彰化縣政府對於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加強不定期複查。</p> <p>四、請彰化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5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p>
彰化縣政府	新百果山樂園	金龍飛車、宇宙飛艇、霹靂賽車（賽車）、星際列車、太空戰機、海盜船世界、沖天飛船、搖擺火車等 8 項。	<p>一、該園區目前由員林鎮公所接管歇業中，現場封閉。入口大門貼有停止使用標示。</p>	<p>一、請彰化縣政府對於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加強不定期複查。</p> <p>二、請彰化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5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p>
南投縣政府	泰雅渡假村	雲龍飛車、夢幻飛車、太空梭、小火車、碰碰車、音樂馬車、空中單軌、宇宙蜘蛛、賽車、登山	<p>一、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請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責成檢查人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p>	<p>一、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請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責成檢查人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p>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列車、極速列車、海盜船等 12 項。	記。 二、營業使用中之機械遊樂設施登山列車，未掛安全說明牌。	記。 二、請南投縣政府對營業使用中未掛安全說明之機械遊樂設施，督促業者改善，並豎立安全說明。 三、請南投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5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
南投縣政府	九族文化村	遊園小火車（水沙連小火車）、太空山、單軌電車、音樂馬車（威尼斯音樂馬車）、熱氣球、老爺車（灰姑娘老爺車）、夏威夷巨浪、金鑛山探險、海盜船、馬雅探險、幽浮、空中纜車等 12 項。	一、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請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責成檢查人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 二、營業使用中之 12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餘部分均符合規定。	一、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請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責成檢查人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 二、請南投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5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
雲林縣政府	劍湖山世界	迴旋磁場（超級鞦韆轉盤）、天女散花、擎天飛梭、摩天輪、勁爆樂翻天、飛天潛艇（雲霄飛車）、山坡列車、狂飆飛碟、震撼飛行、蛙蛙機、哈哈列車（童話列車）、衝瘋飛車（創世紀無敵	一、營業使用中之 22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二、停止使用之皇家馬車（三）、水溜溜、海盜船（大海神）、碰碰車等 4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一、請雲林縣政府對於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加強不定期複查。 二、請雲林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5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天王)、嘟嘟車、皇家馬車(一)(二)、咕咕飛車、魔奇蛋糕屋、百戰嚕啦啦、飛天法寶、鐘擺大鋤頭(超級戰斧)、淘氣BeeBee、搖擺康康、碰碰車、皇家馬車(三)、水濺濺、海盜船(大海神)等 26 項。		
嘉義縣政府	藝都表演村	軌道車(軌道賽車)、蛋糕馬車、海盜船、熱氣球(太空飛船)、小飛象、章魚(旋轉章魚)等 6 項。	一、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嘉義縣政府	中華民俗村	侏羅紀歷險(侏羅紀世界)、太空山、高空賽車、阿里山小火車(嘉年華列車)、飛象(沖天飛象)、宇宙蜘蛛、碰碰車、海盜船等 8 項。	一、停止使用之 8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一、請嘉義縣政府對於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加強不定期複查。 二、請嘉義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5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
臺南縣政府	頑皮世界(股)公司	大金剛巨浪、空中熱氣球(熱氣球)、鯉躍龍門、蛋糕馬車、火鳳凰、星際太空	一、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請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責成檢查人簽名並加蓋	一、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請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責成檢查人簽名並加蓋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站（太空星際站）等 6 項。	<p>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二、未依規定設置管理操作人員名冊，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p> <p>三、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餘部分均符合規定。</p>	<p>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二、請臺南縣政府對機械遊樂設施未依規定設置管理操作人員名冊，督促業者改善。</p> <p>三、請臺南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5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p>
臺南縣政府	九層嶺玫瑰花園園區	高空賽車、宇宙蜘蛛、碰碰車、音樂馬車、太空搖滾環、海盜船等 6 項。	一、現場 6 項機械遊樂設施已全部拆除。	
臺南市政府	悟智樂園	720 度挑戰號、衝天飛車、帝王馬車、瘋狂飛車、小甲蟲、大風箏、海盜船、小飛機、乘龍天子、摩天輪等 10 項。	一、遊樂區場所經營業者已停業，現場封閉無法進入。	<p>一、請臺南市政府對於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加強不定期複查。</p> <p>二、請臺南市政府於辦理轄內 95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p>
高雄縣政府	大世界國際村	觀湖纜車。	<p>一、94 年度申報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項目為海盜船、碰碰車（義大利碰碰車）、滑道車（立體滑道車）、觀湖纜車等 4 項，經現場勘查海盜船、碰碰車（義大利碰碰車）、滑道車（立體滑道車）等 3 項已拆除。</p> <p>二、停止使用之乙項機械遊</p>	<p>一、請高雄縣政府對於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加強不定期複查。</p> <p>二、請高雄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5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p>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樂設施，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高雄縣政府	維多利雅遊樂區（神威天台山）		一、園區已更名為神威天台山，現場封閉，不對外開放，本園區已拆除所有機械遊樂設施。	
高雄縣政府	傑笙遊樂園（傑笙樂園）	空中腳踏車、滑翔翼、夢幻飛鼠、旋轉木馬、空中火車等 5 項。	一、停止使用之 5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一、請高雄縣政府對於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加強不定期複查。 二、請高雄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5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
宜蘭縣政府	太平山森林遊樂區	蹦蹦車。	一、停止使用之乙項機械遊樂設施，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一、請宜蘭縣政府對於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加強不定期複查。 二、請宜蘭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5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
屏東縣政府	八大森林博覽樂園	嘟嘟火車、星際幽浮、甜甜花杯、達達戰機、章魚飛車、巧巧列車、喵喵飛車、夢夢飛車、多多碰車等 9 項。	一、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請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責成檢查人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 二、保養修護人員資格不符內政部 94 年 1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1203 號函有關資格之規定。 三、營業使用中之 9 項機械	一、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請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責成檢查人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 二、請屏東縣政府對機械遊樂設施保養修護人員資格加強宣導並督促業者改善。 三、請屏東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5 年度機械遊樂設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遊樂設施，其餘部分均符合規定。	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
花蓮縣政府	花蓮海洋公園	家庭式雲霄飛車（小藍鯨探險記）、海盜船（黑鬍子海盜船）、咖啡杯（飛旋貝殼）、沙灘球（沙灘跳跳球）、摩天輪（擎天巨輪）、珍珠輪（碧海小飛船）、旋轉木馬（飛旋海豚）、潛水艇（瘋狂潛水艇）、海盜灣（海盜大驚航）、觀纜車（晴空纜車）等 10 項。	一、營業使用中之 10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水利署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雲仙樂園	太空飛碟、魔幻館、雙軌單車（空中腳踏車）、海盜船、搖擺呼拉（旋轉鞦韆）、越野機車、碰碰車、古堡怪談等 7 項。	一、營業使用中之太空飛碟乙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二、停止使用之魔幻館、雙軌單車（空中腳踏車）、海盜船、搖擺呼拉（旋轉鞦韆）、越野機車、碰碰車、古堡怪談等 6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一、請水利署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對於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加強不定期複查。 二、請水利署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於辦理轄內 95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

伍、結論

為確保全國機械遊樂設施使用安全，本部營建署依本年度（95）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轄內遊樂場所機械遊樂設

施安全檢查及違規查處資料，辦理本次督導考核結果。94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第 2 次申報之遊樂場所計有 39 處，本（95）年

度督導之遊樂場所除新竹縣萬瑞森林樂園、成豐夢幻世界未親至現場外，其餘 37 處遊樂場所均親赴現場進行督導。有關本次督導考核結果，遊樂場所營業中計有 39 處，業者自行停止使用或勒令停止使用計有 6 處。95 年度營業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在 94 年度發生之「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之主管建築機關或委託之檢查機構、團體用印部分，目前應本部尚無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故請所轄主管建築機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核發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等缺失，於 95 年度之督導考核結果均未再出現，且均有按時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並申報所轄主管建築機關處理；94 年台南縣九層嶺玫瑰花園園區與高雄縣維多利亞遊樂區（神威天台山），其所屬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已自行拆除，經 95 年度督導現場勘查結果確已全部拆除完畢。另業者自行停止使用及經勒令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經本次現場勘查停止使用之設施，已有 100%置停止使用標示，相較於 94 年之督導成果 94%，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94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全面抽複查機械遊樂設施執行成果 97%及 92%，已有明顯改善初具成效，本部營建署及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將持續加強執行每年 2 次的定期全面抽複查及違規查處工作，並加強法令宣導。綜觀本（95）年度督導考核結果，各縣市之共同缺失為「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第參項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之檢查人簽章部分，請各縣市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

管理辦法』規定檢查人應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故本部營建署於 95 年 7 月 19 日召開「研商 95 年度督導考核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之缺失改善情形會議」，會議中除檢討各縣市缺失改善情形外，亦於會議中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抽複查計畫，以加強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研議將所轄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於網站公告，並請教育單位轉知各學校，以保障學童使用安全（如附件六）。促使各縣市政府對轄內之遊樂場所循序漸進，步入安全、合法之經營及管理。（附件略）

觀光遊樂業機械遊樂設施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成效報告

壹、緣起

- 一、為台南縣頑皮世界遊客因使用之「星際太空站」機械遊樂設施零件鬆脫，致楊○○小妹妹摔傷住院，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聯席會議於 91 年 8 月 21 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守高、林委員將財所提糾正貴部營建署、本部觀光局，有關 貴部營建署與本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及觀光事務，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業於 93 年 11 月 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7242 號令修正為「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業於 91 年 12 月 19 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1B000161 號令發布廢止）等相

關規定，任令全國約 4 成之遊樂區違法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供民眾使用。

二、嗣行政院依據監察院 92 年 3 月 24 日（92）院台內字第 0920101463 號函，請 貴部自 92 年起，逐年彙整建築與觀光主管機關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成效，逕函送監察院參處，並副請 本部協答。

貳、本部觀光局就糾正內容所辦理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成效

一、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一）落實檢查機制

1.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建築法」、「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以：

- (1) 業者自行定期實施檢查。
- (2)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執行定期與不定期檢查。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 2 次督導考核。
- (4) 本部觀光局每年辦理督導考核競賽等 4 種方式辦理。
- (5) 綜上，地方政府著重檢查面，本部觀光局著重考核面。對觀光遊樂業經營及管理事項之考核競賽，係邀請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勞動安全檢查、消費者保護及其他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組成考核小組辦理；其中業者附設機械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考核，則由建築主管機關派員會同

辦理。

2. 本部觀光局依上開法規命令落實輔導管理機制：

- (1) 業者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應由所置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機械遊樂設施保養修護工作項目等，作成紀錄以備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查考。
-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觀光主管單位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規定，會同建築主管機關所列機械遊樂設施缺失，列為每年 2 次督導檢查之重點項目。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俾督導業者全面改善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缺失，以維護遊客安全。
- (3) 本部觀光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規定，於 94 年 7 至 9 月分 15 梯次辦理 94 年督導考核競賽，邀請警政、衛生、環保、建管等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就經

- 營管理單位準備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核可之證照及其他法定文件，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單位所彙送業者經營範圍內之機械遊樂設施缺失，進行重點查核。
- 3.本部觀光局針對年度督導考核競賽綜合意見，以 95 年 1 月 27 日觀旅字第 0955000208 號函請受檢業者：
- (1)積極改善，並限期於 95 年 2 月 15 日函復其辦理情形，以落實維護遊客安全之執行成效。
 - (2)所列缺失，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經權責主管機關單位複檢合格前，不得使用。違反規定者，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觀光遊樂業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辦理。
- 4.另外，副本抄送各權責機關及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 (1)請儘速督導所屬機關單位，加強改善相關遊樂及服務設施之缺失項目。
 - (2)如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規定，請各權責主管機關單位予以列管，並以書面限期改善，其未經權責主管機關單位複檢合格前，不得使用。
 - (3)年度督導考核綜合意見改善辦理情形，亦請各權責主管機關及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為次年度重點考核項目。
- 5.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督導轄內觀光遊樂業之旅遊安全維護、觀光遊樂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遊客服務等事項，應邀請有關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交通部觀光局對第 1 項之事項得實施不定期檢查。」。本部觀光局鑑於暑假屆臨，於 95 年 5 至 6 月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不定期檢查。其檢查結果函知業者，其改善情形將作為 95 年督導考核競賽暨檢查評分之參考；另為落實管理機制，本部觀光局以副本抄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為 95 年度重點考核項目，以維護遊客安全及權益。
- 6.本部觀光局復於 95 年 7 至 9 月分 13 梯次辦理 95 年督導考核競賽，除就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勞動安全檢查、消費者保護等項目，進行檢查外，並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單位所彙送業者經營範圍內之機械遊樂設施缺失，進行重點查核。
- 7.為維護遊客及僱用之從業人員安全，本部觀光局業以 95 年 10 月 13 日觀旅字第 0955001949 號函請業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加強檢修園區內相關觀光遊樂設施，於各項設施明顯處標示

檢查合格證明書，依其種類、特性豎立安全說明。

- (2)就「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附表 1 所列「勞工安全衛生」、「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承攬商安全管理」、「發生意外事故處理情形」等事宜，自行定期實施檢查。
- (3)為有效且迅速啟動災害防救及意外事件處理機制，亦請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35 條、第 39 條規定，加強緊急救難演練，並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救生等僱用之從業人員（含外籍勞工）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作成紀錄；並應確實建立緊急通報系統之聯繫管道，以利在第一時間反映通報；另各項緊急搶修設備，亦請確實檢查維護。

(二)建置專檔管理

現行觀光遊樂業興辦事業計畫前經各級觀光主管機關核定有年，業者基於經營實需，其機械遊樂設施項目迭有更新，以維持市場吸引力。為建立機械遊樂設施公共安全檢查制度，應建立遊樂設施項目變更報備機制，並就汰換更新之設施項目予以定期查核。至為落實計畫管制機制，本部觀光局業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彙整業者所提供各該主管機關檢查核可之證照及其他法定文件，建立專門檔案，納入輔導管理機制。

二、具體成效

(一)配合建築主管機關全面普查，違規機械遊樂設施應即全面封閉使用。查本部觀光局配合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 1.貴部營建署為維護機械遊樂設施使用安全，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轄區內機械遊樂設施之全面抽複查資料，委託專業機構協助查核其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並以抽查方式現場勘查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管理使用情形，以加強維護消費者使用安全。
- 2.貴部營建署嗣以 94 年 5 月 2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83670 號函副知本部觀光局「93 年度第 2 次全面抽複查機械遊樂設施執行成果報告」。
- 3.本部觀光局依據 貴部「93 年度第 2 次全面抽複查機械遊樂設施執行成果報告」，以 94 年 6 月 8 日觀旅字第 0940014852 號函，請地方政府觀光單位針對上開報告所陳機械遊樂設施缺失事項，由地方政府權責主管單位列管督導改善，並列為地方政府觀光遊樂業督導檢查之重點項目。
- 4.本部觀光局於 94 年 7 至 9 月，分 15 梯次辦理年度督導考核時，則由 貴部營建署及地方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據查該等機械遊樂設施業已封閉停止使用。

(二)提昇專業技能

本部觀光局為督促業者加強機械遊樂設施安全基本觀念，爰會同 貴部營建署辦理事項如下：

- 1.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9 條規定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觀光遊樂業對其僱用之從業人員，應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提高觀光遊樂業之觀光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操作人員、救生人員及從業人員素質，應舉辦之專業訓練，由觀光遊樂業派員參加。」
- 2.為利營造友善及安全旅遊環境，加強觀光遊樂業者辦理旅遊安全維護、設施維護管理及業者管理等工作，以提昇整體業者專業技能，督促業者加強機械遊樂設施安全基本觀念，並維護遊客安全，爰依上開條例等法規規定，本部觀光局於 95 年 4 月 19 日假第 2 辦公室 2 樓禮堂辦理「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維護講習會」，邀請貴部營建署及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派員授課。業者則派經理級以上技術人員參加，並向授課講師請教相關問題。
- 3.另為各地方政府明瞭轄管業者園區內機械遊樂設施各項申報及檢查報告之查驗項目，加強辦理旅遊安全維護管理工作，本部觀光局函請各地方政府派員參加上開講習教育訓練。

(三)加強消費者保護措施

- 1.貴部營建署依地方政府，所函報

轄管觀光遊樂業之機械遊樂設施未符合「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違規事實，委託專業機構做全面性勘查後，發布新聞稿公告週知。 貴部營建署於 94 年 7 月 13 日以「閃亮青春、安全第一」為標題，發布新聞稿，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7 條規定公布違規業者名單，並籲請全國消費者於進入上開遊樂場所時，注意不要使用已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而進入各遊樂場所於使用機械遊樂設施時，亦要先注意該遊樂設施是否有於明顯處張貼檢查合格標示，並先行了解使用規則及方式，以維護安全等資訊。

- 2.為加強消費者保護措施，本部觀光局業以 94 年 5 月 6 日觀旅字第 0940050111 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督導檢查所轄觀光遊樂業檢修其園區內相關遊樂及服務設施，並於各項遊樂設施明顯處標示檢查合格證明書，依其種類、特性豎立安全說明。檢查如有不合規定或情節重大者，除請該府各權責主管機關列管督導改善，並列為該府每年 2 次觀光遊樂業督導檢查之重點項目外，另請適時以發布新聞或上網等方式，公告違規事項相關資訊，並通報貴部營建署及本部觀光局，以維護遊客安全。
- 3.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5 年 7 月 20 日「研商遊樂園區設備保養及兒童票價認定標準之消保事宜」會議決議略以遊樂園區

業已公告熱門遊樂設備維修保養時間，供消費者參考，惟消費者多有至現場方知設施維修資訊情形。為補民眾遺憾及提昇企業形象，請本部觀光局協調相關業者提供回饋措施可行性，彙陳資料供發布消費資訊。針對前揭規範資訊應予以透明化，隨時更新網路資訊乙節，本部觀光局與地方主管機關亦作為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項目，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參、結語

為維護遊客安全，本部觀光局將賡續會同 貴部營建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建築法令，列為每年 2 次督導檢查之重點項目，以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機制。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7008121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與觀光事務，卻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任令全國約四成之遊樂區，違法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供民眾使用；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

未覈實善盡督考改進之責，已嚴重損及民眾遊憩安全與政府形象，確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 3 項，囑查處辦理見復一案，茲據內政部續函報該部及交通部 96 年度督導考核檢討報告，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2 年 3 月 24 日（92）院台內字第 0920101463 號及 94 年 7 月 13 日（94）院台內字第 0941900258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6 年 12 月 2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198257 號函暨檢附該部「96 年度督導考核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工作檢討報告」、交通部「觀光遊樂業機械遊樂設施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成效報告」各 1 份。

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198257 號

主旨：檢陳本部「96 年度督導考核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工作檢討報告」（附件 1）及交通部 96 年度「觀光遊樂業機械遊樂設施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成效報告」（如附件 2）各乙份，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92 年 4 月 3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17369 號函及交通部 96 年 12 月 17 日交路（一）字第 0960011879 號

函辦理。

部長 李逸洋

96 年度督導考核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工作檢討報告

壹、前言

關於監察院前糾正本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有關機械遊樂設施之違法設置及其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缺失一案，前經本部依據職權命令訂定之「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93 年 11 月 5 日修正名為「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研提「機械遊樂設施設置、維修管理缺失檢討改進報告」，與交通部提具檢討改進報告並陳行政院轉監察院，復經行政院 92 年 4 月 3 日院台內字第 0920017369 號函送監察院審核意見略以：「經核，行政院轉據內政部會商交通部觀光局等有關機關函報前揭改善處置作法，尚稱具體允適，……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密切監督各地方政府落實轄內機械遊樂設施之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工作（尤其每年寒、暑假），並自本（92）年起，逐年彙整建築與觀光主管機關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改善成效，函送本院參處。」在案。另為配合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規定，加強執行機械遊樂設施之抽複查及違規查處工作，本部業於 92 年 6 月 30 日召會研商獲致結論，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每年至少 2 次定期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依規定格式填列抽複查結果，分別於每年 6 月（92 年為 8 月）及 12 月底前，函送本部營建署檢討，並逐案彙整建立檔案資

料，以供督導查核。爰配合各地方政府所完成 95 年度第 2 次全面抽複查結果及時程，辦理本次督導考核計畫，以檢討其執行成效及缺失改善情形。

貳、加強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執行措施

一、機械遊樂設施相關法令規定與執行措施

查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法部分條文，其中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業已明文規定機械遊樂設施有關建築執照之申請、使用期限、投保意外責任險、安全檢查、管理操作、保養修護等事項，至有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0 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第 1 項規定「處……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是為配合上開建築法之修正施行，加強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本部並於 92 年 6 月 30 日召集交通部觀光局、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獲致結論，明定相關執行措施如下：

(一)加強執行機械遊樂設施之抽複查及違規查處工作

- 1.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申報安全檢查之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除得隨時派員抽複查外，應每年至少 2 次定期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並依附表一：縣（市）機械遊

樂設施設置保修與管理抽複查表、附表二：縣（市）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保修與管理情形成果統計表，逐案彙整建立檔案資料，以供督導查核，並分別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將附表一及附表二函送本部營建署檢討並納入營建工務統計報表辦理外，另彙陳交通部觀光局、及各縣市「公共安全會報」列管；上開執行定期抽複查得依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方式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及有關機關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至有違反規定之機械遊樂設施，即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理。

2.另前經本部營建署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轄區內遊樂場所機械遊樂設施之公共安全檢查資料，委託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至各地現場複查結果，製作「複查全國遊樂場所機械遊樂設施設置維修管理案報告」，請各地方政府加強追蹤查核其後續使用與改善情形。（各地方政府已配合於當年度全面抽複查其轄內機械遊樂設施時，一併檢討辦理）

(二)督促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辦理安全檢查與申報

1.配合寒、暑假，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每年二次定期安全檢查及申報

(1)第一次：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 2 月底前通知業者於 3 月至 5 月間實施安全檢查，並於五月底前完成申報。

(2)第二次：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

於 8 月底前通知業者於 9 月至 11 月間實施安全檢查，並於 11 月底前完成申報。

2.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前項以外之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及申報規定。

3.未於期限內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並完成申報之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罰。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95 年度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執行情形

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 95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辦理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之執行成果，業經本部營建署檢討彙整，並分別於 95 年 12 月 1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7501 號函（如附件 1）及 96 年 3 月 2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801786 號函（如附件 2），將統計結果及相關缺失，送請所轄主管建築機關確實列管檢討改善。

依據 95 年度第 2 次成果統計結果，共計 40 處遊樂場所、295 項機械遊樂設施。現有營業使用中之機械遊樂設施計 202 項，約佔全國申報之機械遊樂設施總數之 68%，其餘 32% 之機械遊樂設施係業者自行停止使用或經勒令停止使用。有關抽複查情形如下：

(一)營業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保修與管理情形：

1.領得使用執照者，計 193 項（約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96%）。

2.投保意外責任險者，計 202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3. 設置專任管理操作人員者，計 202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4. 設置合格保養修護人員者，計 202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5. 備有保養修護記錄者，計 202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6. 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者，計 202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7. 安全檢查結果已申報主管建築機關者，計 202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8. 依規定設置合格標示及安全說明者，計 202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二)業者自行停止使用及經勒令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計 93 項（約佔全國申報之機械遊樂設施總數之 32%），設置停止使用標示者，計 93 項（佔停止使用總數之 100%），各主管建築機關對轄內之遊樂場所限期改善應再行複查，並列為本次督導考核重點項目。

(三)檢查缺失處理情形

1. 限期改善補辦手續者，計 0 項。
2. 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補辦手續者，計 0 項。
3. 勒令停止使用者，計 0 項。
4. 停止供水供電者，計 0 項。
5. 封閉或拆除者，計 0 項。

參、96 年度督導考核執行成效

一、督導考核工作執行計畫(如附件 3)。

(一)計畫執行單位：委託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辦理。

(二)督導內容：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

- (1) 建築執照辦理情形
- (2) 投保意外責任保險文件
- (3) 管理操作人員資料、保養修護人員資料與工作紀錄
- (4) 定期安全檢查申報資料之填寫及申報情形
- (5) 違規查處
- (6) 資料建置

2. 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以抽查方式現場勘查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管理使用情形，各縣市機械遊樂設施場所抽查率應為 50% 以上。

- (1) 管理操作人員、保養修護人員與工作紀錄（勒令停止使用或報備停止使用有案者免查）
- (2) 現場標示情形
- (3) 其他相關事項

3. 95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 (1) 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0 條前段規定，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為防範其經營者未依規定辦理安全檢查及申報，並取得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前，即擅自恢復使用之情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抽複查計畫，以加強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執行情形。
-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研議將所轄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於網站公告，並請教育單位轉知各學

校，以保障學童使用安全執行情形。

4.督導考核表（如附件 4）。

5.督導考核行程：

項次	日期	縣市別	機械遊樂設施場所名稱	備註
1	96.04.26 星期四	台北市	※台北市兒童育樂中心 ※台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劍湖山木柵兒童玩國 ※台北市兒童交通博物館 ※明德育樂園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原則上上午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督導考核，下午現場勘查。 2.以抽查方式現場勘查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管理使用情形，各縣市機械遊樂設施場所抽查率為 50%以上。
2	96.04.27 星期五	高雄市	※大立伊勢丹頂樓遊樂場 ※建台魔幻嘉年華 ※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	
3	96.04.27 星期五	高雄縣	※大世界國際村 ※傑笙遊樂園	
4	96.04.30 星期一	新竹市	※風城購物中心 麻吉主題樂園	
5	96.04.30 星期一	新竹縣	※六福村主題樂園 ※萬瑞森林樂園 ※成豐夢幻世界（原大聖渡假遊樂世界） ※小叮嚀科學遊樂園 ※金鳥海族樂園	
6	96.05.01 星期二	台南市	※悟智樂園	
7	96.05.01 星期二	台南縣	※頑皮世界（股）公司 ※台南縣農會走馬瀨農場 ※九層嶺玫瑰渡假花園園區	
8	95.05.11 星期四	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雲仙樂園	
9	95.05.12 星期五	台中縣	※月眉育樂世界	
10	96.05.04	台北縣	※八仙海岸樂園	

項次	日期	縣市別	機械遊樂設施場所名稱	備註
	星期五			
11	96.05.04 星期五	宜蘭縣	※太平山森林遊樂區	
12	96.05.07 星期一	苗栗縣	※香格里拉樂園 ※西湖渡假村 ※台灣少林寺	
13	96.05.07 星期一	雲林縣	※劍湖山世界	
14	96.05.08 星期二	桃園縣	※卡通尼樂園 ※小人國主題樂園 ※楊梅休閒渡假農場	
15	96.05.08 星期二	嘉義縣	※藝都表演村 ※中華民俗村	
16	96.05.10 星期四	台中縣	※月眉育樂世界	
17	96.05.10 星期四	彰化縣	※新百果山遊樂園 ※台灣民俗村	
18	96.05.11 星期五	台中市	※亞歌花園 ※東山樂園	
19	96.05.11 星期五	南投縣	※九族文化村 ※泰雅渡假村	
20	96.05.14 星期一	屏東縣	※八大森林博覽樂園	

二、督導考核結果與改善成效

本次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一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並以抽查方式現場勘查機械遊樂設施經營使用情形（申報之遊樂場所共 40 處，本次現場勘查共 40 處，機械遊樂設施申報計 294 項及申報已拆除計 34 項，本次實際於現場勘查共 294 項，抽

查率為 100%），高於 95 年的抽查率 98%，經檢討分析其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改善成效如下（如附件 5）：

（一）遊樂場所經營現況：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所報之遊樂場所計有 40 處，營業中計有 30 處，停止使用計有 10 處。

（二）機械遊樂設施經營現況

95 年度第 2 次機械遊樂設施抽複查結果，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報之機械遊樂設施項目為 294 項，經本次督導考核結果總項次為 328 項，營業使用中為 202 項、自行停止使用為 65 項、勒令停止使用為 27 項，已拆除為 34 項。

(三)營業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保修與管理情形：

- 1.領得使用執照者，計 194 項（約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96%）。未領得使用執照營業中之機械遊樂設施，台北市兒童育樂中心共計有 8 項設施，因係為「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發布施行前設置，業經所轄主管建築機關台北市政府專案簽報同意其使用；此項目相較 95 年度第 2 次抽複查結果之 193 項，已有改善。
- 2.投保意外責任險者，計 202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 3.設置專任管理操作人員，計 199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99%）及合格保養修護人員，計 202 項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 4.備有保養修護記錄者，計 202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 5.實施定期安全檢查及安全檢查結果已申報建築主管機關者，計 202 項均符合規定（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 6.經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勘查，業者依規定設置合格標示及安全說明者，計 202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四)經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勘查業者自

行停止使用及經勒令停止使用之 92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中設置停止使用標示者，計 84 項（約佔實際現場勘查停止使用總數 90%）。

(五)有關缺失部份：

- 1.高雄市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於 96 年度督導時，其日常維護表缺專業保養修護人員簽章，已於檢討會議請高雄市政府對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維修工作時簽章部份加強宣導並督促業者改善。
- 2.新竹縣萬瑞森林樂園於 96 年度督導時，依規定存查機械遊樂設施專任管理操作人員資料，已於檢討會議請新竹縣政府對機械遊樂設施專任管理操作人員資料建立加強宣導並督促業者改善。
- 3.新竹市風城購物中心之麻吉主題樂園於 96 年度督導時，經現場勘查停止使用之 8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未掛有停止使用標示，現場要求其改善，並於檢討會議請新竹市政府對麻吉主題樂園加強不定期無預警抽複查工作。
- 4.彰化縣台灣民俗村於 96 年度督導時，經現場勘查停止使用項目驚魂古堡等乙項仍供人使用，彰化縣政府依建築法規定於 96 年 5 月 25 日府建使字第 0960105482 號函行政罰緩，本案已於檢討會議請彰化縣政府對台灣民俗村加強不定期無預警抽複查工作。
- 5.屏東縣八大森林博覽樂園於 96 年度督導時，經常性之保養、維修工作紀錄未簽名且機械遊樂設

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無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已於檢討會議請屏東縣政府對業者督促改善，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檢查人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另機械遊樂設施應由經營者所設置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維修工作，並作成紀錄以備屏東縣政

府查考。

肆、督導考核缺失處理情形

一、督導考核結果

本次督導考核結果除風城購物中心之麻吉主題樂園有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未掛停止使用標示外，其餘各遊樂場所督導考核缺失之處理情形，業經本部營建署 96 年 7 月 27 日召開「研商 96 年度督導考核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之缺失改善情形會議」檢討如下（如附件 6）：

96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督導結果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臺北市 政府	台北市兒童育樂中心	營業使用： 摩天輪、峽谷列車、音樂馬車、舞龍座、龍船（龍鳳船）、迴旋椅、輻射飛椅、咖啡杯等 8 項。	營業使用中之 8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臺北市 政府	台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營業使用： 宇宙探險軌道列車（宇宙探險設施）。	營業使用中之乙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
臺北市 政府	劍湖山木柵兒童玩國	營業使用： 摩天輪（迷你熱氣球）、娃娃機（跳跳蛙）、音樂馬車、軌道吉普車（叢林吉普）、雲霄飛車（親子雲霄飛車）、太空鴨嘴獸、瘋狂巴士（炫瘋巴士）、旋轉直昇機等 8 項。	營業使用中之 8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臺北市 政府	台北市兒童交通博物館	停止使用： 童話列車、旋轉木馬、卡通飛行船、沙漠風暴、汽車衝鋒隊、咖啡杯、行星座、搖滾樂等 8 項。	停止使用之 8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臺北市 政府	明德育樂園	已拆除：狂飆飛碟（米老鼠）、太空船（塔船）、搖滾樂（搖滾	現場 13 項機械遊樂設施已全部拆除。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輪)、太空飛梭(飛梭)、小瓢蟲、直昇機(離心飛椅)、輻射鞦韆、踏踏樂、花仙子、旋轉儀、金魚、昆蟲舞台、波浪球等 13 項。	
臺北市 政府	美麗華城市 發展股份有 限公司	營業使用： 摩天輪、旋轉木馬(音樂馬車) 等 2 項。	營業使用中之 2 項機械遊樂設施， 均符合規定。
高雄市 政府	大立遊樂場	營業使用： 飛碟、海盜船、高速公路、超級 太空船(太空爭霸戰)、太陽神 (彩虹橋)、單軌列車等 6 項。	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 均符合規定。
高雄市 政府	建台魔幻嘉 年華	停止使用： 魔宮探險、回旋戰場、震撼影城 、夢幻戰場、星際大戰、占卜女 王、水晶迷宮、超時空戰士、失 落的世界等 9 項。	該場所已封閉停止使用，入口處並 有公文告示。
高雄市 政府	統一夢時代 購物中心	營業使用： 摩天輪等乙項。	一、日常維護表缺專業保養修護人 員簽章。 二、營業使用中之乙項機械遊樂設 施，其餘部分均符合規定。 三、請高雄市政府於辦理轄內 96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 查時確實執行。
台北縣 政府	八仙樂園	營業使用： 神仙飛碟(大輪盤)、飛行魔椅 、氣球之旅等 3 項。 停止使用： 喜馬拉雅之旅、小飛俠、八仙逍 遙船、八仙飛艇、家庭雲霄飛車 等 5 項。	一、營業使用中之 3 項機械遊樂設 施，均符合規定。 二、停止使用之 5 項機械遊樂設 施，皆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桃園縣 政府	小人國主題 樂園	營業使用： 雲霄飛車(室內雲霄飛車)、旋	一、營業使用中之 12 項機械遊樂 設施，均符合規定。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轉飛盤（狂飆幽浮）、採礦列車、碰碰車、吉普車（兒童吉普車）、小小歐洲（水道船）、風琴旋轉木馬（音樂馬車）、霹靂滑艇、遊憩小火車軌道（遊園小火車）、歡樂嘟嘟車（ㄅㄨㄅㄨ車）、摩天草莓、跳星星等 12 項。 停止使用： 飛飛機、龍捲風等 2 項。	二、停止使用之 2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桃園縣政府	楊梅休閒渡假農場	停止使用： 旋轉音樂馬（旋轉木馬）、霹靂碰碰車、神風賽車、星際賽車等 4 項。	該場所已封閉停止使用，入口處並掛有公文告示。
桃園縣政府	卡通尼樂園（台茂購物中心 6 樓）	營業使用： 飛天卡通車、驚奇海盜船、瘋狂碰碰車等 3 項。 停止使用： 旋轉木馬、小蜜蜂等 2 項。	一、營業使用中之 3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二、停止使用之 2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新竹縣政府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營業使用： 大峽谷急流泛舟（急流泛舟）、西部瘋狂列車（瘋狂列車）、醉酒桶、動感電影院（魔鬼礦坑）、採礦車（小小礦車）、大馬靴、摩天蓬車（蓬車觀覽）、笑傲飛鷹、火山歷險、大海盜（風雨同舟）、兒童獨木舟（獨木舟）、大怒神、巨嘴鳥、大海怪、動感電影（魔宮救美）、風火輪、旋轉木馬（阿里巴巴與四十大盜）、天馬行空、飛毯、蘇丹王大冒險、礦山歷險（沙漠風暴）、小小驛馬車（驛馬車）、騎兵隊、空中自行車（猴子行大運）、大海嘯、非洲蒸氣小火車（蒸氣	一、營業使用中之 27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二、八爪章魚等乙項機械遊樂設施已拆除。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火車)、搖擺蒸氣船等 27 項。 已拆除： 八爪章魚等乙項。	
新竹縣政府	萬瑞森林樂園	營業使用： 一號纜車、單軌電車、金龍飛車等 3 項。 停止使用： 二號纜車、老爺火車、賽車等 3 項（已拆除）	一、請依規定存查機械遊樂設施專任管理操作人員資料。 二、營業使用中之 3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餘部分均符合規定。 三、現場 3 項機械遊樂設施已全部拆除。 四、請新竹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6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確實執行。
新竹縣政府	成豐夢幻世界	停止使用： 720 度摩天飛梭、高空降落傘、360 度巡邏艦、太空飛碟、音樂馬車、迴旋列車、波浪球等 7 項（已拆除）	現場 7 項機械遊樂設施已全部拆除。
新竹縣政府	小叮噹科學遊樂園	營業使用： 星際賽車、碰碰車等 2 項。 已拆除： 搖擺火車等乙項。	一、營業使用中之 2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二、現場搖擺火車等乙項機械遊樂設施已拆除。
新竹縣政府	金鳥海族樂園	停止使用： 音樂馬車、拋傘轉、踏踏樂、摩天輪等 4 項。	停止使用之 4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新竹市政府	風城購物中心（麻吉主題樂園）	停止使用： 跳跳塔、幻想屋（摩洛哥幻想屋）、黑暗星球（黑暗戰士）、歡樂木馬、飛天礦車、激流泛舟、寶貝屋、熱氣球等 8 項（停止使用）	一、停止使用之跳跳塔、幻想屋（摩洛哥幻想屋）、黑暗星球（黑暗戰士）、歡樂木馬、飛天礦車、激流泛舟、寶貝屋、熱氣球等 8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未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二、請新竹市政府於辦理轄內 96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確實執行。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苗栗縣政府	香格里拉樂園	營業使用： 宇宙蜘蛛、飛行小丑、衝天飛車、熱氣球、雲霄飛車、星際風火輪、小火車（甜甜列車）等 7 項。 已拆除：翻滾飛車（太空龍捲風）等乙項。	一、營業使用中之 7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二、現場翻滾列車（太空龍捲風）等乙項機械遊樂設施已拆除。
苗栗縣政府	西湖渡假村	營業使用： 星際穿梭、子夜快車（愛情列車）、碰碰車（世紀大對決）、音樂馬車、海盜船、宇宙戰鬥飛機（太空戰艦）等 6 項。	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苗栗縣政府	台灣少林寺（原火炎山溫泉遊樂區）	營業使用： 海盜船（火鳳凰）、空中火車、太空梭、騰雲駕霧（離心椅）、天旋地轉、夢幻飛車等 6 項。	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臺中縣政府	月眉育樂世界	營業使用： 碰碰車、摩天輪、陽光探戈、魔法風琴師、激流泛舟、採礦飛車、探險虎克（大盜虎克）、人魚木舟、露娜與海盜、皇冠鞦韆、轉轉笛諾、小蝸牛、旋轉木馬、時光旅行、飛象藍天、青蛙跳、花園小舟、搶救地心、時空飛俠、音速迴旋、銀河炫風、異次元風暴、黑洞迷航等 23 項。	營業使用中之 23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臺中市政府	亞哥花園	營業使用： 旋轉馬車（音樂馬車）、宇宙戰機、離心椅、沖天飛船、火鳳凰等 5 項。	營業使用中之 5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臺中市政府	東山樂園	停止使用： 海盜船、音樂馬車、太空飛象、空中踏踏樂、咖啡杯、太空火車、登月艇等 7 項。	停止使用之 7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彰化縣政府	台灣民俗村	停止使用： 雪山飛車、瘋狂舞步、宇宙穿梭、高空翻轉、航海王（歷險館）、碰碰車、驚魂古堡、快樂天堂、音樂馬車（快樂馬車）等 9 項。	一、95 年度申報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項目為雪山飛車、瘋狂舞步、宇宙穿梭、高空翻轉、航海王（歷險館）、碰碰車、驚魂古堡、快樂天堂、音樂馬車（快樂馬車）等 9 項，經現場勘查驚魂古堡等乙項仍供人使用中，請彰化縣政府依建築法規定，停止其使用，並加強列管複查。 二、其餘停止使用之 8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三、違規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彰化縣政府已於 96 年 5 月 25 日樂府建使字第 0960105482 號函行政處分書處新臺幣 60,000 罰鍰。
彰化縣政府	新百果山樂園	停止使用： 金龍飛車、宇宙飛艇、霹靂賽車（賽車）、星際列車、太空戰機、海盜船世界、沖天飛船、搖擺火車等 8 項。	一、該場所已封閉停止使用，入口處並掛有公文告示。 二、停止使用之 8 項機械遊樂設施，員林鎮公所業於 93 年 2 月 25 日鎮建字第 0930004525 號函勒令停止使用。
南投縣政府	泰雅渡假村	營業使用： 雲龍飛車、夢幻飛車、太空梭、小火車、碰碰車、音樂馬車、空中單軌、宇宙蜘蛛、賽車、登山列車、極速列車、海盜船等 12 項。	營業使用中之 12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南投縣政府	九族文化村	營業使用： 遊園小火車（水沙連小火車）、太空山、單軌電車、音樂馬車（威尼斯音樂馬車）、熱氣球、老爺車（灰姑娘老爺車）、夏威夷巨浪、金鑛山探險、海盜船、馬	營業使用中之 12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雅探險、幽浮、空中纜車等 12 項。	
雲林縣政府	劍湖山世界	營業使用： 迴旋磁場（超級鞦韆轉盤）、天女散花、擎天飛梭、摩天輪、勁爆樂翻天、飛天潛艇（雲霄飛車）、狂飆飛碟、震撼飛行、蛙蛙機、哈哈列車（童話列車）、衝瘋飛車（創世紀無敵天王）、嘟嘟車、皇家馬車（一）（二）、咕咕飛車、魔奇蛋糕屋、百戰嚕啦啦、飛天法寶、鐘擺大鋤頭（超級戰斧）、淘氣 BeeBee、搖擺康康等、海盜船（海神號）、水上飛舟（激流獨木舟）23 項。 停止使用： 皇家馬車（三） 已拆除：山坡列車。	一、營業使用中之 23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二、95 年度申報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項目為皇家馬車（三）、山坡列車等 2 項，經現場勘查山坡列車等乙項已拆除；餘停止使用之乙項機械遊樂設施，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嘉義縣政府	藝都表演村	營業使用： 軌道車（軌道賽車）、蛋糕馬車、海盜船、熱氣球（太空飛船）、小飛象、章魚（旋轉章魚）等 6 項。	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嘉義縣政府	中華民俗村	停止使用： 侏儸紀歷險（侏羅紀世界）、太空山、高空賽車（轟天賽車）、阿里山小火車（嘉年華列車）、飛象（沖天飛象）、宇宙蜘蛛、碰碰車、海盜船等 8 項。	停止使用之 8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臺南縣政府	頑皮世界（股）公司	營業使用： 大金剛巨浪（大金剛）、空中熱氣球（熱氣球）、鯉躍龍門、蛋糕馬車、火鳳凰、星際太空站（太空星際站）等 6 項。	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臺南市 政府	悟智樂園	停止使用： 720 度挑戰號、衝天飛車、帝王馬車、瘋狂飛車、小甲蟲、大風箏、海盜船、小飛機、乘龍天子、摩天輪等 10 項機械遊樂設施。	一、該場所已封閉停止使用，入口處並有公文告示。 二、台南市政府業以 91 年 12 月 18 日南市交觀字第 09117504890 號函同意該園區休園。
高雄縣 政府	大世界國際村	停止使用： 觀湖纜車等乙項。	停止使用之乙項機械遊樂設施，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高雄縣 政府	傑笙遊樂園 (傑笙樂園)	停止使用： 空中腳踏車、滑翔翼、夢幻飛鼠、空中火車等 4 項。 已拆除：旋轉木馬。	95 年度申報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項目為空中腳踏車、滑翔翼、夢幻飛鼠、旋轉木馬、空中火車等 5 項，經現場勘查旋轉木馬等乙項已拆除；餘停止使用之 4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宜蘭縣 政府	太平山森林遊樂區	營業使用： 蹦蹦車等乙項。	營業使用中之乙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
屏東縣 政府	八大森林博覽樂園	營業使用： 嘟嘟火車、星際幽浮、甜甜花杯、達達戰機、章魚飛車、巧巧列車、喵喵飛車、夢夢飛車、多多碰車等 9 項。	一、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請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檢查人應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 二、機械遊樂設施應由經營者所設置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維修工作，並作成紀錄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考。 三、營業使用中之 9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四、請屏東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6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確實執行。
花蓮縣 政府	花蓮海洋公園	營業使用： 家庭式雲霄飛車（小藍鯨探險記）、海盜船（黑鬍子海盜船）、	營業使用中之 10 項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定。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情形
		咖啡杯（飛旋貝殼）、沙灘球（沙灘跳跳球）、摩天輪（擎天巨輪）、珍珠輪（碧海小飛船）、旋轉木馬（飛旋海豚）、潛水艇（瘋狂潛水艇）、海盜灣（海盜大驚航）、觀纜車（晴空纜車）等 10 項。	
水利署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雲仙樂園	停止使用： 魔幻館、搖擺呼拉（旋轉鞦韆）、古堡怪談等 3 項。 已拆除： 太空飛碟、雙軌單車（空中腳踏車）、海盜船、越野機車、碰碰車等 5 項。	95 年度申報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項目為太空飛碟、魔幻館、雙軌單車（空中腳踏車）、海盜船、搖擺呼拉（旋轉鞦韆）、越野機車、碰碰車、古堡怪談等 8 項，經現場勘查雙軌單車（空中腳踏車）、太空飛碟、越野機車、碰碰車、海盜船等 5 項已拆除，另外魔幻館、搖擺呼拉（旋轉鞦韆）、古堡怪談等 3 項已拆除馬達並有張貼停止使用標示。

二、95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成效

本部營建署 95 年 7 月 19 日召開「研商 95 年度督導考核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之缺失改善情形會議」結論指示(一)對於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0 條前段規定，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為防範其經營者未依規定辦理安全檢查及申報，並取得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前，即擅自恢復使用之情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抽複查計畫，以加強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研議將所轄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

施於網站公告，並請教育單位轉知各學校，以保障學童使用安全。

本次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一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如下（如附件 7）：

- (一)受督單位現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一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共計 20 個受督單位，其中 7 個單位所轄機械遊樂場所無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佔全部單位 35%，無須執行上述各項工作；餘 13 個受督單位須執行各項工作。
- (二)訂定抽複查計畫，以加強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計有 6 個單位有訂定抽複查計畫，佔須執行單位

中 46%。

(三)依抽複查計畫，執行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作業：計有 10 個單位有執行不定期無預警之抽複查，佔須執行單位中 76%。

(四)網站公告轄內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計有 10 個單位有於網站公告，佔須執行單位中 76%。

(五)函請轄內教育單位轉知各學校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計有 9 個單位有發函轄內教育單位，佔須執行單位中 69%。

伍、結論

為確保全國機械遊樂設施使用安全，本部營建署依本年度（96）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轄內遊樂場所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及違規查處資料，辦理本次督導考核結果。95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第 2 次申報之遊樂場所計有 40 處，本（96）年度督導之遊樂場所計 40 處遊樂場所均親赴現場進行督導。有關本次督導考核結果，遊樂場所營業中計有 30 處，業者自行停止使用或勒令停止使用計有 10 處。96 年度營業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在 94 年度發生之「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之主管建築機關或委託之檢查機構、團體用印部分」等缺失，於 96 年度之督導考核結果均未再出現，且均有按時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並申報所轄主管建築機關處理；95 年台北市明德樂園與新竹縣成豐夢幻世界（原大聖渡假遊樂世界），其所屬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已自行拆除，經 96 年度督導現場勘查結果確已全部拆除完畢。另業者自行停止使用及經勒令

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經本次現場勘查停止使用之設施，已有 91% 設置停止使用標示，本部營建署及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將持續加強執行每年 2 次的定期全面抽複查及違規查處工作，並加強法令宣導。

綜觀本（96）年度督導考核結果，各縣市之缺失分述如下，日常維護表缺專業保養修護人員簽章、未存查機械遊樂設施專任管理操作人員資料、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檢查人未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機械遊樂設施由經營者所設置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維修工作，未作成紀錄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考、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仍供人使用、部分遊樂場所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未掛有停止使用標示，以上均為個別缺失，無共同缺失。

95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執行成效（如附件 7），本部營建署於本（96）年 7 月 27 日「研商 96 年度督導考核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之缺失改善情形會議」檢討，決議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持續訂定抽複查計畫，並每月至少實施乙次以上之不定期無預警抽複查作業，且對部分場所加強頻率；廣續網站公告、請教育單位轉知各學校，對於高危險性機械遊樂設施要求業者加強保養及修護工作。促使各縣市政府對轄內之遊樂場所循序漸進，步入安全、合法之經營及管理。（附件略）

觀光遊樂業機械遊樂設施年度督導考核結果

與具體成效報告

壹、緣起

一、為台南縣頑皮世界遊客因使用之「星際太空站」機械遊樂設施零件鬆脫，致楊○○小妹妹摔傷住院，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聯席會議於 91 年 8 月 21 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守高、林委員將財所提糾正貴部營建署、本部觀光局，有關 貴部營建署與本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及觀光事務，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業於 93 年 11 月 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7242 號令修正為「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業於 91 年 12 月 19 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1B000161 號令發布廢止）等相關規定，任令全國約 4 成之遊樂區違法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供民眾使用。

二、嗣行政院依據監察院 92 年 3 月 24 日 (92)院台內字第 0920101463 號函，請 貴部自 92 年起，逐年彙整建築與觀光主管機關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成效，逕函送監察院參處，並副請 本部協答。

貳、本部觀光局就糾正內容所辦理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成效

一、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一)落實檢查機制

1.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建築法」、「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

查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以：

- (1)業者自行定期實施檢查。
- (2)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執行定期與不定期檢查。
- (3)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 2 次督導考核。
- (4)本部觀光局每年辦理督導考核競賽等 4 種方式辦理。
- (5)綜上，地方政府著重檢查面，本部觀光局著重考核面。對觀光遊樂業經營及管理事項之考核競賽，係邀請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勞動安全檢查、消費者保護及其他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組成考核小組辦理；其中業者附設機械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考核，則由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會同辦理。

2.本部觀光局依上開法規命令落實輔導管理機制：

- (1)業者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應置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機械遊樂設施保養修護工作項目等，作成紀錄以備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查考。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觀光主管單位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規定，會同主管建築機關所列機械遊樂設施缺失，列為每年 2 次督導檢查之重點項目。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檢查結果有不合規

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俾督導業者全面改善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缺失，以維護遊客安全。

- (3) 本部觀光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規定，於 96 年 7 至 9 月分 13 梯次辦理 96 年督導考核競賽，邀請警政、衛生、環保、建管等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就經營管理單位準備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核可之證照及其他法定文件，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單位所彙送業者經營範圍內之機械遊樂設施缺失，進行重點查核。
3. 本部觀光局針對年度督導考核競賽綜合意見，函請受檢業者：
 - (1) 積極改善，並限期將辦理情形於文到 30 日內送本部觀光局彙辦。
 - (2) 函復其辦理情形，以落實維護遊客安全之執行成效。
 - (3) 所列缺失，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經權責主管機關單位複檢合格前，不得使用。違反規定者，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4. 另外，副本抄送各權責機關及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 (1) 請儘速督導所屬機關單位，加強改善相關遊樂及服務設施之缺失項目。
 - (2) 如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應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4 條第 2 項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請各權責主管機關單位予以列管，並以書面限期改善，其未經權責主管機關單位複檢合格前，不得使用。
 - (3) 年度督導考核綜合意見改善辦理情形，亦請各權責主管機關及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為次年度重點考核項目。
5.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督導轄內觀光遊樂業之旅遊安全維護、觀光遊樂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遊客服務等事項，應邀請有關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交通部觀光局對第 1 項之事項得實施不定期檢查。」。本部觀光局鑑於春節及暑假屆臨，前於 96 年 2 月及 5 至 6 月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不定期檢查。其檢查結果函知業者，其改善情形將作為 96 年督導考核競賽暨檢查評分之參考；另為落實管理機制，本部觀光局以副

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為 96 年度重點考核項目，以維護遊客安全及權益。

- 6.本部觀光局復於 96 年 7 至 9 月分 13 梯次辦理 96 年督導考核競賽，除就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勞動安全檢查、消費者保護等項目，進行檢查外，並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單位所彙送業者經營範圍內之機械遊樂設施缺失，進行重點查核。
- 7.為有效且迅速啟動災害防救及意外事件處理機制，亦請業者加強緊急救難演練，並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救生等僱用之從業人員（含外籍勞工）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作成紀錄；並應確實建立緊急通報系統之聯繫管道，以利在第一時間反映通報；另各項緊急搶修設備，亦請確實檢查維護。

(二)建置專檔管理

現行觀光遊樂業興辦事業計畫前經各級觀光主管機關核定有年，業者基於經營實需，其機械遊樂設施項目迭有更新，以維持市場吸引力。為建立機械遊樂設施公共安全檢查制度，應建立遊樂設施項目變更報備機制，並就汰換更新之設施項目予以定期查核。至為落實計畫管制機制，本部觀光局業彙整業者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所提供各該主管機關檢查核可之證照及其他法定文件，建立專門檔案，納入輔導管理機制。

二、具體成效

(一)配合建築主管機關全面普查，違規機械遊樂設施應即全面封閉使用。查本部觀光局配合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 1.貴部營建署為維護機械遊樂設施使用安全，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轄區內機械遊樂設施之全面抽複查資料，委託專業機構協助查核其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並以抽查方式現場勘查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管理使用情形，以加強維護消費者使用安全。
- 2.貴部營建署嗣以 96 年 3 月 2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801786 號函副知本部觀光局「95 年度第 2 次全面抽複查機械遊樂設施執行成果」。
- 3.本部觀光局依據 貴部「95 年度第 2 次全面抽複查機械遊樂設施執行成果」，以 96 年 3 月 30 日觀旅字第 0960007977 號函，請地方政府觀光單位針對上開報告所陳機械遊樂設施缺失事項，確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4 條規定，由地方政府權責主管單位列管督導改善，並列為地方政府觀光遊樂業督導檢查之重點項目，以維護遊客安全。
- 4.本部觀光局於 96 年 7 至 9 月，分 13 梯次辦理年度督導考核時，則由 貴部營建署及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據查該等機械

遊樂設施業已封閉停止使用。

(二)提昇專業技能

本部觀光局為督促業者加強機械遊樂設施安全基本觀念，爰會同 貴部營建署辦理事項如下：

- 1.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9 條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觀光遊樂業對其僱用之從業人員，應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提高觀光遊樂業之觀光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操作人員、救生人員及從業人員素質，應舉辦之專業訓練，由觀光遊樂業派員參加。」，辦理訓練。
- 2.為利營造友善及安全旅遊環境，加強觀光遊樂業者辦理旅遊安全維護、設施維護管理及業者管理等工作，以提昇整體業者專業技能，督促業者加強機械遊樂設施安全基本觀念，並維護遊客安全，爰依上開條例等法規規定，本部觀光局於 96 年 5 月 22 日、23 日假劍湖山世界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維護講習會」，邀請 貴部營建署及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派員授課。業者則派經理級以上技術人員參加，並向授課講師請教相關問題。
- 3.另為各地方政府明瞭轄管業者園區內機械遊樂設施各項申報及檢查報告之查驗項目，加強辦理旅遊安全維護管理工作，本部觀光局函請各地方政府派員參加上開講習教育訓練。

(三)加強消費者保護措施

- 1.貴部營建署依地方政府，所函報轄管觀光遊樂業之機械遊樂設施未符合「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違規事實，委託專業機構做全面性勘查後，發布新聞稿公告週知。
- 2.為加強消費者保護措施，本部觀光局業以 96 年 5 月 31 日觀旅字第 0965001084 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督導所轄觀光遊樂業檢修其園區內相關遊樂及服務設施，並於各項遊樂設施明顯處標示檢查合格證明書，依其種類、特性豎立安全說明。檢查如有不合規定或情節重大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4 條規定，請該府各權責主管機關列管督導改善，並列為該府每年 2 次觀光遊樂業督導檢查之重點項目，以維護遊客安全。
- 3.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5 年 7 月 20 日「研商遊樂園區設備保養及兒童票價認定標準之消保事宜」會議決議略以，遊樂園區業已公告熱門遊樂設備維修保養時間，供消費者參考，惟消費者多有至現場方知設施維修資訊情形。為補民眾遺憾及提昇企業形象，請本部觀光局協調相關業者提供回饋措施可行性，彙陳資料供發布消費資訊。針對前揭規範資訊應予以透明化，隨時更新網路資訊乙節，本部觀光局與地方主管機關亦作為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項目，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參、結語

為維護遊客安全，本部觀光局將賡續會同 貴部營建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建築法令，列為每年 2 次督導檢查之重點項目，以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機制。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各種會議影音資料保管注意事項」

監察院各種會議影音資料保管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99）秘台秘議字
第 0990900651 號函修正發佈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各種會議影音資料之保管，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影音資料，包括錄影帶、錄音帶、影音光碟、錄音光碟及影音數位檔等資料。
- 三、本院各種會議之影音資料應注意存放環境妥適保管，並隨時檢查其可讀性，得視需要重新轉錄。保管方式如下：
 - （一）併卷歸檔或與卷分別歸檔。
 - （二）主辦單位自行保管。前項影音資料涉及機密時，其以影音數位檔保存者，應以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技術加密。其以錄影帶、錄音帶、影音光碟、錄音光碟保存者，應加註機密等級。

四、本院各種會議影音資料之保存期限如下：

- （一）院會、年度工作檢討會、我國元首、友邦元首及國際監察使之演講影音資料永久保存。
- （二）糾彈案審查會、彈劾案質問會議、各委員會質問、詢問會議及專案諮詢會議、調查案件專案諮詢會議影音資料永久保存。
- （三）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諮詢委員會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本院邀請外賓、學者專家座談會、本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影音資料，保存三年。
- （四）各常設委員會（含聯席會）、特種委員會定期會議影音資料，保存六個月。

前項會議影音資料封面應註明會議名稱、日期、會次及保存期限。已屆保存期限之影音資料，除併卷歸檔或與卷分別歸檔，應依本院檔案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外，由相關主辦單位自行繕造清冊報准銷毀。

- 五、會議影音資料，須經核准後始得調借，如時間允許，宜轉拷片子後借出；調借時，須填寫調借單，每次調借期限為一週，屆期如仍須繼續使用，應填具申請單，辦理展期；逾期未辦理展期者，應通知調借單位（人員）儘速歸還；轉拷之子片併同原始資料依前點規定方式、時限保存及銷毀。
- 六、調借會議影音資料（含子片）須經核准，並於指定場所播放，不得攜出院外、轉借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7 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黃煌雄 陳健民 吳豐山
李復甸 陳永祥 林鉅銀
趙榮耀 劉玉山 楊美鈴
黃武次 洪昭男 余騰芳
杜善良 馬秀如 趙昌平
葛永光 葉耀鵬 劉興善
周陽山 馬以工 程仁宏
洪德旋 李炳南 高鳳仙
沈美真

請假者：2 人

監察委員：尹祚芊 錢林慧君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許德民

各處處長：洪國興 謝松枝 巫慶文

各室主任：連悅容 楊彩霞 林耀垣

吳惠鶯 邱瑞枝 謝潮炎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邱仙 徐夢瓊 周萬順

魏嘉生 林明輝 翁秀華

王銑

法規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 曾主戶

主席：王建煊

記錄：陳文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 屆會議及 98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列管案件 99 年第 1 季執行情形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統計室報告：99 年 4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及人權保障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5 年度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本會決議：「併案暫存，並提報院會」，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

資計畫特別決算、95 年度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本會決議：「(一)併案存查。(二)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人事室報告：審計部組織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法規研究委員會報告：有關研究「本院彈劾案未通過者，對外公布之適法性疑義」案之研究意見，請 鑒察。

決定：本案簽說明二、(三)「媒體對本院之報導或評論」修正為「媒體對本院有關彈劾案之報導或評論」，餘准予備查。

九、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 99 年 4 月 30 日函，檢送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及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各 1 冊，其中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4 冊（編號第 002 號）以機密件處理。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由院於本（99）年 5 月 6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臨時動議

一、黃委員武次提：調查報告移送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前，能否對外宣洩案件內容及以本院名義對外發布新聞？請 討論案。

決議：請本院委員及同仁依據監察法及

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至於高委員鳳仙所提個案洩密問題，請政風室調查處理。

二、趙委員昌平提：據報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拒絕將所轄之公司及財團法人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其理由係政府捐助總額未達百分之五十。按金管會所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 5 財團法人，每年基金總額達二百多億元，因此有關政府各部會所屬之財團法人，若政府捐助總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其決算書有無送審計部審查？如無，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款項，應如何稽察？請 討論案。

決議：請審計部彙整相關財團法人資料，俾使委員瞭解政府捐助款項之監督問題，並於適當時機提供行政單位參考。

三、周委員陽山提：(一)目前行政法人法草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該草案如經審議通過，本院及審計部對於行政法人之規範及約束將扮演何種監督角色？本院究責之方向及職權範圍為何？(二)本院經管之木柵房地是否已移撥考試院使用？同時該院有無提出相對回饋措施？另外審計部鄰忠孝東路之廢棄大樓又將作何使用？請一併說明。(三)建議本院儘速向立法院提出監察法修正案，修正有關彈劾案未通過者不對外公布之規定，俾使社會大眾瞭解本院若透過合法適當程序，得將未成立之彈劾案一併對外公布，以維護民眾知的權利，若院內形成共識，請儘早提出。請 討論案。

決議：(一)針對周委員陽山所提各項意見，請業務單位參考。

(二)原則同意將木柵房地移撥考試院使用，同時本院應積極洽尋適合所需之辦公場所，以解決辦公場所不足之問題。

散會：上午 9 時 51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楊美鈴 葛永光 洪昭男
李炳南 周陽山 馬秀如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趙榮耀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興善調查，據訴：台中縣沙鹿鎮公所與味丹企業（股）公司間損失補償事件，業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判決確定，其間公務人員涉有圖利特定財團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蘇麗華、劉淑媚違失部分，提案彈劾（業

於 99 年 5 月 4 日審查成立）。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台中縣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密件函復本案陳訴人。

五、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依法處理。

六、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依法查處蘇麗華、劉淑媚是否涉及相關刑責。

七、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劉委員興善提：台中縣政府就沙鹿鎮公所與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停工損失補償事件，將補償費發放推諉沙鹿鎮公所自行查處；漠視法院確定判決拘束力，函釋沙鹿鎮公所仍得依補償辦法委請查估，牴觸確定判決意旨，顯有違失，爰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陳委員健民調查，據訴：臺北縣政府編製救濟金印領清冊似未詳實查覈，詎於 94 年 4 月間，逕向渠追繳臺北大學特定區原三峽鎮隆恩埔段 650 地號河川公地改良救濟金，並移送強制執行，查封多筆不動產，涉有不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黃委員煌雄、陳委員永祥調查，據竹東二重里地主權益自救會劉○昌君等陳訴：新竹縣政府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份」，漠視民意，未就開發方式之差異向地主充分溝通，逕自採區段徵收土地，損及權益，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復本案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二、四，函請新竹縣政府參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內政部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陳委員健民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雲林縣政府所屬平均地權基金，民國 97 年度 1 至 9 月份財務收支，發現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可建築土地標售案，得標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土地價款；惟該府地政處竟未依競標須知相關規定處理，涉有圖利得標人之不法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雲林縣政府前地政處長黃定川，違法失職情節重大，另依監察法相關規定辦理。（雲林縣政府前地政處長黃定川違失部分，業於 99 年 5 月 19 日彈劾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二、調查意見，函請雲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酌。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業務處移來，周○鎮君陳訴：渠父所有

坐落台北縣林口鄉南勢埔段頭湖小段○地號土地，雖屬「林口特定區計畫區」內工業區土地，惟迄今未發布細部計畫，仍作農業使用，詎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援引財政部函釋，致渠須繳納土地增值稅，影響權益等情案。暨周君續訴：本案經本院函復轉請財政部說明至今，已逾 1.5 個月無消息，爰請說明辦理情形並轉寄該部查復文供參等情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周○鎮君陳訴案部分，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二、周君續訴瞭解處理進度部分，於派查後復知並影附財政部復函。

七、審計部函送，關於該部賡續追蹤內政部執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方案」之審核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沈委員美真調查。

八、行政院函復，關於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台北市政府等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及立法委員陳淑慧函轉張家原君續訴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前段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依法查處並改善見復。

二、立法委員陳淑慧函轉張家原續訴部分，影附調查意見與糾正案文函復立法委員陳淑慧後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為臺南市政府於集中市場興建過程，有未恪遵「建築法」規定，辦理建造及使用執照申請；或未辦理成本效益分析；或未適時調整經營策略，

容任長期間置空攤情形嚴重，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並於 100 年 1 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桃園縣政府及桃園縣平鎮市公所分別函復，有關該縣平鎮市公所否准葉○文君申請發給祭祀公業葉○仁君及葉○奏派下全員證明書，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葉○文君等續訴：桃園縣平鎮市公所對渠等申請發給祭祀公業葉紹仁等派下全員證明書，一再違法刁難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桃園縣政府、桃園縣平鎮市公所復函併案存查。

二、影附陳情書函請桃園縣政府督飭所屬查明見復。

附帶決議：劉委員興善提：本案陳情內容敘明多次遭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承辦員處處違法刁難，似宜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查明見復較妥適乙節，送請原調查委員李委員復甸參考。

十一、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該部執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措施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之(一)函請內政部自行列管。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內政部轉飭營建署說明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興建貓空纜車過程，核有規劃、監督不周，及 T16 塔柱災害危機應變不足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暨台北市木柵二期重劃區促進發展協進會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函請行政院轉知台北市政府將貓纜工程系統營運情形及塔柱監測結果

按季函復本院。

二、石榮松、台北市木柵二期重劃區促進發展協進會續訴部份：併案存查。

十三、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建置「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及「社福津貼比對系統」運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 3 月 12 日復函：併案存查。

二、內政部 4 月 19 日復函：抄 4 月 30 日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該部依所提之各項相關檢討改進措施積極辦理，落實執行，並於 100 年初將截至 99 年底之辦理成果續復。

十四、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 3 期用戶接管」，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區域公告相關事宜及積極整合相關意見，以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營運收費業務，並按季提報執行情形見復。

十五、密不錄由。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法務部於調查完竣後見復。

十六、新竹市政府(2 件)函復有關該府核准緊鄰冷水坑溪流域之水利地開發案，漠視春福聯合國社區居民權益，涉有疏失等情確實檢討辦理見復說明；另黃○婉君續陳鴻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抽取地下水影響住戶安全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新竹市政府 99 年 4 月 20 日

府工建字第 0990040207 號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二(三)之 3、(1)(2)(3)函請該府具體說明見復。

二、新竹市政府 99 年 3 月 31 日府工建字第 0990030554 號函及黃○婉君陳訴部分，併卷存查。

十七、據訴，有關新竹縣政府刪除敬老福利津貼事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陳訴書函請新竹縣政府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同瞭解本案實際情形，並將後續處理情形與結果函覆本院，另本函副知陳訴人。

十八、內政部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發放敬老福利津貼事宜，督促該府檢討改進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自行列管處理後，結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函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 2 大隊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時保寧，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嚴重斲傷公務員形象，亦凸顯相關管理作業規定未盡周延；且所屬相關單位發生火災，未依規通報消防隊及警察單位處理，復未對失火原因及起火責任詳加調查；又該署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未落實監督考核工作，且未正視臨時收容管理業務，有效預防並發掘貪瀆不法情事，防弊機制嚴重失能，致風紀案件頻傳；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針對糾正未結部分，續為檢討辦理見復。

二十、台北縣政府函復據呂明軒君等陳訴：該府工務局核發坐落台北縣林口鄉 6 筆土地之建造執照，涉有違失案之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縣政府適時將辦理結果見復。

二十一、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邱仕清續訴：渠所有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已逾 32 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今未辦理徵收補償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苗栗縣政府復函及附件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儘速辦理，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二十二、陳訴人翁振宗、許泰山等人續訴，請本院督促台北市政府儘速恢復內湖區碧山段 1 小段○地號上之既成道路及國有山溝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台北市政府說明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桃園縣政府分別函復，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任由廠商於住宅區土地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三函知桃園縣政府改正並副知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十四、內政部函復，台中市政府對於坐落該市精武路○號「慈航禪寺」內之重大違建，遲未依法執行拆除，並企圖使之就地合法，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暨張君續訴文共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台中市政府

妥處見復，並影附內政部函及其附件送陳訴人參考。

二十五、花蓮縣政府函復，該縣玉里鎮公所辦理道路改善工程使用林○女士等所有土地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花蓮縣政府：「仍請確實督飭玉里鎮公所儘速依法處理，並適時將具體處理結果見復。」

二十六、桃園縣政府函復，該府未完成已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補償費發放及產權移轉登記作業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桃園縣政府：「所報蘆竹鄉南崁廟口段廟小段○地號土地持份（重測後為六福段○地號）17/27，既經持份所有權人贈與需地機關蘆竹鄉公所，並已完成產權登記，同意刪除該筆土地列管資料。」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審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永康市公所報准徵收該計畫道路用地，疏未併同補償，均有違失糾正案之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速謀解決之道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十八、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陳訴：坐落於台北縣土城市祖田里媽祖田段等土地，乃渠等祖先於清朝時期所開墾，民國 35 年 7 月間地政機關轉登記慈祐宮為所有權人，致渠等之權益受損，相關機

關涉有違失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縣政府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十九、澎湖縣政府函復有關馬公市馬公段○地號國有土地上之既成道路廢道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澎湖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十、據續陳，請告知本調查案處理進度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意旨函復陳訴人。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據續訴：渠所有坐落台北縣板橋市忠孝段○地號等 4 筆土地，迄未辦理徵收補償案之研處情形。及葉君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函復陳訴人。葉君續訴，併卷存查。

三十二、據續訴：有關所有坐落台北縣中和市南勢角段外南勢角小段○等兩筆土地，經中和市公所徵收拓建道路，迄今未領補償金，並繼續課徵地價稅，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前經本院函復在案，嗣後續訴，若無新事證，將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逕予存查不再函復。

三十三、台南市政府函復，該市之 C3 抽水站，斥資近 2 億元興建，卻因設計缺失及馬達馬力不足，致驗收 10 餘年未曾啟動使用，無法發揮應有功能，涉有浪費公帑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四、行政院、屏東縣政府、霧台鄉公所

、牡丹鄉公所先後函復，屏東縣牡丹鄉等 8 個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失當；屏東縣政府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監督不周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屏東縣政府、霧台鄉公所、牡丹鄉公所復函：併案存查。

三十五、內政部函復，本院調查國內守望相助隊之服飾、顏色、車輛等，與警察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混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六、內政部函復，關於莫拉克風災該部及各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之防災體系未能發揮功能；又災情資訊整合等相關緊急應變措施，有無失當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有關屏東縣檢討改善部分、國軍救災部分及災民緊急收容之後續追蹤部分，由各該分案繼續管考後續辦理情形外，請相關委員會就各分案與總案重疊部分，一併辦理結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復，高雄縣甲仙、六龜、桃源、那瑪夏及茂林等鄉，均為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之重災區，其搶救過程、受災情況、目前處置狀況以及安置、重建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八、台北市政府函復（2 件），所轄大安區公所辦理祭祀公業周元榮、周元榮公榮文公、周元榮公、周榮文、三界公

管理人登記，相關祭祀公業登記及管理人備查證明應予撤銷案，認事用法前後不一，顯有疏失案之檢討改進及有關周宜郎君、周光明君先後於 99 年 3 月間陳訴案，經本院函請該府依法處理逕復案說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 99 年 5 月 11 日府授民宗字第 09931544500 號函復檢討改善部分，結案存查。

二、臺北市政府 99 年 5 月 11 日府授民宗字第 09931564200 號函復陳訴部分，併案存查。

三十九、內政部營建署函為台中縣政府核發大肚鄉遊園路上之國家林園 A 棟大樓建物使用執照；並對簽證之建築師未盡監督之責，損及住戶權益，疑涉違失等情，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四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審計部稽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華榮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等 3 標工程，其採購過程疑有不法情事案，辦理情形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一、台中市政府函復，檢陳該府依內政部相關規範研訂適用於臺中地區地盤特質之「臺中市政府手掘式基樁施工規範」草案切實重擬辦理進度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暫存。

四十二、內政部、南投縣政府函復（2 件），為現耕農與臺灣農林公司間之土地紛爭問題，協調處理情形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三、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含紅毛港遷村計畫）」，據報高雄市政府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本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有關自動遷出獎勵金未依行為時之法規標準辦理；又不顧本院糾正，仍另立自動搬遷補助費等名目，續發房租津貼等違失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四、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台北縣三重市公所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紛爭，延宕多時，嚴重損害民眾權益，且不利都市更新發展，相關人員有無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 2 件併案存查。

四十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97 年巡察該院，有關程委員仁宏所提問題之續研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行政院研處見復。

四十六、據續訴：有關金門縣政府消防局金城消防分隊於 98 年 12 月 3 日晚間，執行穎哲汽車修理廠火災事件，疑似救災應變能力不足、管理紀律鬆散，致該廠財產遭受重大損失，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偵辦曾○惠提告穎哲汽車修理廠火災事件，相關人員涉嫌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相關偵結書類供參。

四十七、據續訴，陳請督促雲林縣政府儘速辦理徵收口湖鄉都市計畫道路及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並影附續訴書，函請雲林縣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

，並副知本院。

四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綠建築執行成效案，結論與建議部分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前將辦理情形見復。

四十九、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佳年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陳訴：內政部營建署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關山生態文化藝術休閒園區 BOT 案」之招商、評審、議（締）約、核定、協商等作業疑有關漏，延宕逾 4 年未有進展，致終止該 BOT 案之開發，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內政部。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趙委員榮耀提：內政部（營建署）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墾管處）分別為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應深知國家公園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既明知「關山園區 BOT 案」為「關山綠園生態休閒園區」與「墾丁藝術村」兩案整併，且二基地間相隔 10 米鄉道，不僅於招商文件中未分別明示建蔽率，且綠覆率之規定亦與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不符；另本案工作小組成員因無建管人員參與，致未能先行審查投資計畫書是否符合規定，又營建署及墾管處均係甄審委員成員，於甄審時亦未要

求投標廠商檢討建蔽率、綠覆率、容許使用項目及建築物高度限制等，即逕予評選，迄至議約階段，始察覺最優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所提藝術園區建蔽率不合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書規定，致生紛爭，均核有疏失案，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十一、沈委員美真、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財團法人日月潭玄奘寺住持釋傳濟陳訴：南投縣日月潭玄光寺早年為奉安玄奘大師靈骨所在，玄光寺基地迄今仍由玄奘寺具名承租，詎南投縣魚池鄉公所竟非法強占玄光寺，變更為鄉產，並放任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以不當方式管理且對外募款，相關政府機關有無疏於監督管理，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南投縣政府轉飭南投縣魚池鄉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三、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就調查意見二、三妥處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三及附表，函復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一至三及附表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續訴：其祖父高○堯所有坐落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之土地，子孫並未辦理繼承登記，卻遭買賣移轉為國有，並由陸軍總司令部管理等情。提請 討論案。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鄒筑生君續陳：檢舉台北地檢署偵辦台北市正義國宅舞弊案，檢方涉及違失部分，對高檢署(99)檢紀秋字第 0990000320 號函提出說明。(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陳永祥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政府對於林肯大郡第四區之受災戶，應擬定以屋易屋專案措施，協助受災戶另地重建家園，並將該地區規劃為山坡地防救災演習示範教育園區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台北縣政府查明見復。

二、據續訴：為台中縣大里市大仁段○等地號土地，遭變更為變電所用地，迄未檢討改進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督促臺中市政府及臺中縣政府限期檢討改進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三、台東縣政府函復，有關陳訴：經濟部水

利署第八河川局及台東縣政府辦理該縣太平溪左岸 1、2 號堤防改建工程與土地徵收作業，違法變更都市計畫，將原公共設施「河川用地」改為「河川區」，惡意縮減徵收補償費，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台東縣政府查處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桃園縣政府於 88 年間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確實審核、列管長庚醫院復健分院整地工程棄土計畫，核有違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本案棄土流向續處情形。暨陳哲喜君續訴等情乙案。（計 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之附表，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妥處見復。

五、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函復，檢送該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攤商安置計畫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依行政程序，就後龍鎮第二市場之違章問題迅即處理，並查處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六、內政部函復，關於台北市政府處理經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士林區住 6 之 6 地區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建築管理、下水道設施及獎勵自辦市地重劃等作業，涉有扭曲法令規定及權責不清、執法不嚴，有失政府立場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內政部繼續針對臺北市住 6-6 自辦市地重劃地區建照申請核發、污水處理廠及污水下水道設施之施設、以及週邊居民及環保團體關注事項予以列管，並請每 6

個月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七、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先後函復，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與彰化縣警局鹿港分局，涉嫌違法濫權，藉勢藉端騷擾資源回收業者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部分：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李炳南 葉耀鵬
趙昌平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邱 仙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永祥、馬委員以工、余委員騰芳

調查：「反對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土地徵收自救會」陳請暫緩實施新竹縣「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土地徵收開發案；另「新竹縣竹北市璞玉計畫促進會」建請早日通過該項都市計畫並完成區段徵收，俾順利推動「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及新竹縣政府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新竹縣政府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瓦歷斯·貝林、立法委員高金素梅、林正二等陳訴：為行政院及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迄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相關規定，設置推動委員會，落實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另教育部未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改善原住民之教育，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送請周委員陽山、陳委員進利、劉委員玉山自動調查「原住民學生常因經濟、社會等因素，未能繼續上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就讀，影響其受教權，導致原住民就業競爭力低落，失業率偏高的結果；對於造成區域落差及原住民學生無法專心向學之原因，進行調查，並探討如何建立「立足點」的公平基礎，以落實原住民人權案」，併案處理。

三、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玉○營造、瑞○營造等負責人及相關專任人員違反營造

業管理規則規定等情，該府相關人員是否怠於行使公權力，延誤辦理時效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台北縣政府依法查處，並將責任查處情形及補救措施於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四、教育部及內政部函復（2 件），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收容之兒童、少年，亟需長期心理輔導，惟兒童之家及其就讀之學校並未設置專職（業）之心理輔導人員，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二附表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妥處見復。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函請該部確實辦理，並將後續改善情形與結果函覆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對於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致各區兒童之家於提供心理輔導服務之過程中，面臨諸多困境，嚴重影響輔導成效；復該部明知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應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以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楷模，卻始終未能積極設置是類人員，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附表之糾正事項及本次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尹委員祚芊移來：據報載，國內公立托兒所 4 成無使用執照，近兩萬名孩童身處危險空間，其環境及管理問題堪憂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尹委員祚芊調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永祥調查，據報載：臺北市政府及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新生高架橋改善工程、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 1 期），皆使用疑有瑕疵之強力接著劑，另施工前未依規定先就接著劑辦理耐震等相關認證，即率行施工；復於現場拉拔試驗中，似未善盡工程品質控管職責，竟容許材料供應商自行出具試驗報告，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鶯歌鎮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致工程延誤，不僅延宕計畫辦理時效，浪費公帑，亦嚴重影響鎮民權益；臺北縣政府派代鎮長人選不當，且更換頻繁，致公所行政人員缺乏明確領導中樞，無法追蹤鎮務辦理進度，縣府督導不周，均有疏失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洪委員昭男、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陳委員永祥調查：政府訂定鼓勵建商將大廈停車位開放給公眾使用，以換取容積之「停車容積獎勵」辦法，多年來毫無實效；建商因建築空間增加而獲利，惟多數建物卻未依法令開放停車空間，致使該「停獎」規定形同具文，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四，提案糾正內政部。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交通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洪委員昭男、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陳委員永祥提：內政部現行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59 條之 2 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係以下位階法令再委任制訂相關行政規則，核與司法院釋字第 367、443、524 號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另未積極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將「獎勵停車位」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悖離增設停車空間之目的，核有違失；內政部長期以法規命令授權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相關要點之獎勵「容積」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顯有疏失；交通部於停車場法民國 80 年公布施行迄今，未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停車場法第 9 條之規定辦理，放任直轄市、縣市政府沿用無法源依據之「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顯有疏失。另該部疏未依法訂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長期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未設准駁機制，致審查流於形式，該部迄至 96 年始訂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顯然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權責，落實執法，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周陽山
陳永祥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徐夢瓊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苗栗縣政府函復，關於陳訴：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與該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不當，致損害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苗栗縣政府復函及本院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臺灣高等法院函請本院提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83 年 5 月 3 日（83）刑鑑字第 64457 號函」之錄音帶案之後續處理，有關協查人員洽原調查委員釐清本案錄音帶真相乙節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第 4 案討論。
三、內政部函復，黃○梓君續訴：渠所有坐落於花蓮市民勤段第○地號土地因花蓮地政事務所地籍重測錯誤，前經本院調查竣事，該所迄今仍未依最高法院判決及台灣省政府函示辦理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李委員復甸調查。
四、臺灣高等法院函請本院提供「陸正案」全部相關卷證資料過院參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卷證資料之提供，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會

同原協查人員釐清相關資料後，循行政程序陳核後提供臺灣高等法院參辦。

散會：下午 3 時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黃武次 劉興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檢送，高雄市壽山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99 年第 1 季處理情形表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所屬贖續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台北市政府及所屬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等有關機關審查元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品苑建案之停獎申請案，未確實依該府所訂原則與程序辦

理，顯有疏失；另該府交通局未按規定核實審查本案交通影響評估，亦未設置相關審議委員會進行審理，對於審查過程復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僅以主辦處室幕僚意見作為結論，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暨台北市政府函復本案調查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0 日內，就質問事項研處見復。

三、據續訴：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未經審慎評估強行徵收臺中縣和平鄉桃山段○地號等 110 筆私有土地案，政府相關機關應協助並輔導當地住民之發展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分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處理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

四、行政院、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總統府函復有關台北市之「一品苑」建案，樓高 23 層，嚴重影響總統官邸中興寓所維安，其土地取得及在博愛特區內申請建造執照、樓高核定及增加容積之過程是否符合法令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分函行政院、總統府、國家安全局研處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趙榮耀
趙昌平 劉興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對南投縣仁愛鄉廬山溫泉地區土地開發利用、河川整治、旅宿業者營業許可之管理涉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研處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違建林立，查報處理流程亂無章法，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延宕多年遲未核定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研處改進，並自明（100）年 1 月起，每隔半年將改善執行成果彙送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趙昌平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邱 仙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3 件），該院新聞局及外交部辦理南亞海嘯捐募活動，計收受各界捐款逾新台幣五億元，有無延宕撥付影響救援，損及政府形象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再函請行政院轉知新聞局及外交部於文到三個月內確實依本糾正案意旨檢討改善見復，否則將再追究本案後續處理之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並副知審計部）

二、行政院函復檢討修法部分：再函請行政院轉知內政部將公益勸募條例之修法結果見復。（並副知審計部）

三、行政院函復議處外交部、新聞局失職人員部分：再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於文到三個月內確實依本糾正案意旨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人員見復，否則將再追究本案後續處理之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並副知審計部）

四、影附行政院來函三件，函請審計部依法核處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邱 仙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未能有效建立防救災體系、各級災害防救中心功能不彰、緊急通報系統未有效運作，前經本院糾正，惟迄乏具體改進成效。又災害防救法公布施行以來，執行情形亦有追蹤之需要等情乙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請該院農業委員會於每一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將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徐夢瓊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等情本院糾正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加強督導，並按年將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趙榮耀 程仁宏 李炳南
吳豐山 趙昌平 錢林慧君
高鳳仙 余騰芳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函復徐曾○○等陳情，計程車牌照供過於求，建請政府有價買回乙案暨續訴等副本。報請 鑒督。

決定：併卷存查，不予函復。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經管高雄市立美術館立體停車場之使用效益及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趙委員榮耀、陳委員永祥調查「99 年高雄縣甲仙鄉發生規模 6.4 級地震，導致高鐵列車於行進中出軌；台灣地震頻繁，號稱先進之高鐵有無完善之地震偵測系統，其防震與應變機制是否充足？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督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莫拉克颱風襲台期間輕忽雨量，未能及時預警；又颱風警報發布相關程序及決

策草率，未能凸顯豪雨之嚴重性等，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續辦，並將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四、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新設列車自動防護系統」，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鐵局提供下列事項之辦理情形見復：

(一)ATP 系統車上設備可靠度驗證之辦理情形，又與立約商目前之主要爭議內容。

(二)99 年上半年 ATP 系統之日平均故障次數及日平均影響時分，其與合約規範未符之情形及原因。

五、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 99 年 3 月 29、30 日巡察該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公路總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高雄港務局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復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函復中央氣象局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部分：影附沈委員美真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說明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台北市議會林議員○○函轉周○○君等陳訴，臺灣鐵路管理局處理「北投麗園新村」國有眷舍「已建讓售」過程輕率粗糙，影響權益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行處理見復。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函

復台北市議員林○○及陳訴人代表周○○君（請轉知其他陳訴人）參考。

七、官○○君續訴，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台中生活圈四號線 C707 標工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不予函復，併卷存查。

八、有關本會 98 年度「台灣高鐵 BOT 策略與執行成效之檢討」專書印製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 98 年 5 月 13 日交路密（一）字第 0980082119 號函所附「五大集團參與高鐵工程明細表」，及 98 年 10 月 27 日交路（一）字第 0980009934 號函之「五大股東及相關公司承攬高鐵工程明細表」兩者密等設定互有矛盾之處，前者為密件，後者並未標示密件；且該等資料是否係屬台灣高鐵公司營業秘密，函請交通部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李炳南 趙昌平

請假委員：陳健民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台北縣政府分別函復，臺北縣樹林市公所辦理「保安（停五）立體停車場之機車停車大樓」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飭臺北縣政府切實檢討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復函 2 件併案存查。

二、澎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重橋處辦理「望安～將軍跨海橋興建工程」，因故停止興建；該工程之設計、施工及工程款核撥，有無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審計部復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黃靜宜君陳訴，有關國道高速公路兩側矗立許多違法大型廣告物，相關單位應重視依法查處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黃○○君陳訴書，函請行政院依法處理逕復，並副知黃○○君。

四、王○○續訴，有關嘉慶汽車公司設立檢驗場不符相關法規，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卻予以包庇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星期
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趙昌平 余騰芳

請假委員：尹祚芊 黃煌雄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秀如、馬委員以工、李委員復甸
調查「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政府機關共
同供應契約，其價格及交貨速度均遜於
民間購物網站，未發揮以量制價之功能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
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調查意見五、六，函請臺灣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

見復。

四、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重新檢討查處
見復。

五、調查意見八，函請行政院確
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馬委員秀如、馬委員以工、李委員復甸
提：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電腦設備共同
供應契約彩色液晶顯示器之底價核定嚴
重失真；決標後復對市場行情變化未能
及時瞭解因應，引致爭議；嗣回復基層
客戶之反映，內容使用反諷語氣；以及
98 年部分案件之新舊合約未能順利銜
接，影響機關使用之便利性及設置共同
供應契約制度之宗旨，均核有違失，爰
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修正內容同調查報告。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 97 年 9 月間辛樂克
颱風襲臺，台中縣后豐大橋斷裂，造成
民眾傷亡案調查及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辦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第六項
審核意見部分：同意備查。

二、行政院函復調查及糾正案審
核意見部分：影附核簽意見
再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四、財政部函復，有關關稅總局執行「海關
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及高雄關
稅局執行「高雄關稅局建置機動式貨櫃
檢查儀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
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暨交通部建請展
期來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復函部分：函請財政部於 99 年 9 月本案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查檢作業試辦完成後，提出同年 1 至 9 月間如下事項之辦理情形：

- (一)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每月之總儀檢櫃數，並請表列說明各關區各機動式貨櫃檢查儀之儀檢櫃數。
- (二)相關業者對機動式貨櫃檢查儀之意見及溝通協調情形。
- (三)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法制作業之訂定及執行情形。
- (四)機動式貨櫃檢查儀之儀檢稽查成效。

二、交通部復函部分：同意展期 1 個月辦理查復；本件併卷存查。

五、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八八水災造成台南縣麻豆鎮等地區淹水災情嚴重，疑因該縣 171 縣道 23K 處水門設計不良與臨時性太空包堤防潰堤所致，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再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詳實檢討見復。

六、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移來，有關民間公司提供資料可否設定密等，及行政機關可否逕予援引密件處理之研究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8 案，函請交通部說明見復。

七、杜委員善良、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林委員鉅銀調查「莫拉克八八水災專

案調查研議：莫拉克颱風挾帶超大豪雨，造成重大災害，全省眾多道路塌陷、橋樑斷裂，相關單位有無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相關子案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業經 99 年 4 月 14 日本院第 4 屆第 21 次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暨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公布，該等子案之調查意見已包括本案有關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及各河川局相關單位缺失，並持續於糾正案追蹤改善中，爰本案結案存查。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趙榮耀 程仁宏 李炳南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劉興善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徐夢瓊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指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鉅額購買高鐵公司丙種特別股，過程粗糙急率，且有違該會章程目的；交通部部長之管理及監督財團法人角色混同，該部復怠於監督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就以下三點，確實檢討見復：
(一)行政機關任意介入政府捐資成立之財團法人情形。(二)查明航發會未取得股息違失人員之責任。(三)研擬緊急重大投資案件決策程序之相關法制。

散會：下午 3 時 36 分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健民 黃煌雄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多年來對於航空公司財務監督管理機制未能防微杜漸案應行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之項次三及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二、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重建后豐大橋，由北往南 440 公尺，餘 200 公尺僅做補強；因其局部改建造成新舊橋墩、樑柱之深度及間距不同，致改建後安全堪慮等情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8 分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陳健民
 黃煌雄 葛永光 劉興善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邱 仙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聞局 96 年度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涉有違反預算法等情調查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新聞局、經濟部、交通部及財政部積極檢討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工 作 報 導

一、99 年 1 月至 5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 目 月 份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2,140	42	18	2	—
2 月	1,768	38	15	1	—
3 月	2,539	46	15	—	1
4 月	2,237	63	16	2	—
5 月	2,148	29	16	3	1
合計	10,832	218	80	8	2

二、99 年 5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65	自中央政府執政團隊更替後，內政部對於農保鉅額虧	內政及少數民	99 年 5 月 7 日以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損之解決，迄未見積極改善方案；對農監會之運作，又未予重視，致無從發揮應有之功能；又農保殘障給付項目，20 餘年來一仍舊貫，不思因應改進，致有部分項目已不符公平原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假農民投保之防杜，與被保險人資格之審查及查核等相關事項，均未能積極妥適改善，致聽任農保資源繼續侵蝕。以上各節，經核均有怠忽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	(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38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6	臺南縣政府疏於監督，致所屬坐令轄內後壁鄉農地長期遭違法堆置爐碴而乏積極查處及追蹤管制作為，亦迄未依法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主動定期查處，終肇致其爐碴因莫拉克颱風夾帶暴雨淹沒漫流致生污染農地情事；且明知該農地位處八掌河流域易淹水區域及本（99）年洪汛期屆臨，卻未能積極儘速依法處理該堆置之爐碴。縣府復疏於健全所屬機關橫向聯繫通報機制，致該縣環境保護局未能即時通報權責機關依法查處該農地違法行為；該局針對該農地堆置爐碴體積是否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從而處以罰鍰及停工之行政處分，除未輔以科學量測儀具等客觀查證方法，其相關稽查紀錄要式重點內容亦有闕漏。又，臺南縣後壁鄉公所怠未隨時檢查轄內農地，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	99 年 5 月 10 日以 (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42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7	外交部辦理國家安全局出納組前組長劉冠軍配偶孟雯華護照之換發與註銷作業，未善盡審查職權，且該部對於護照核發作業之執行、管理及法令制度，未檢討明訂我國駐外機構領務與移民秘書權責分際，致生爭議與誤解，確有不當；復該部未統合涉外資源，落實駐外機構之統一指揮要點，適時適度提供相關資訊予所配屬單位或人員運用，顯未善盡督導與查核之責；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延宕函轉劉冠軍配偶孟雯華之通緝資料，公文稽催管制功能不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遺失劉冠軍及孟雯華重要公文檔案，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99 年 5 月 25 日以 (99)院台外字第 099200006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68	陸軍裝甲第 542 旅砲兵營副營長林○○少校、副排長李○○上士對該營女性軍官言行不檢，涉嫌強制猥褻等情事，嚴重斲傷軍譽，敗壞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	99 年 5 月 25 日以 (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142 號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失；該旅執行內部管理及兩性教育不力，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督導不周，均核有怠失；陸軍基層部隊對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未盡落實，於法不合，陸軍司令部未針對督導缺失落實追蹤管制，亦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9	行政院衛生署明知「藉捐血驗愛滋」現象持續惡化，卻未能籌謀有效防微杜漸因應方案，以確保血液及製劑之安全與品質；又未確實依行政院核定之兩項重大計畫，執行對捐血機構不定期業務督導考核，形成捐（輸）血安全把關機制之鉅大闕漏；且將民眾之愛滋防治宣導工作責成台灣血液基金會於捐血活動時一併辦理，形成其勸募踴躍捐血與勸阻高危險群勿捐血之角色混亂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	99 年 5 月 7 日以 (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2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70	苗栗縣政府處理華鴻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越籍勞工○○（中譯：阮○○）等 5 名勞資爭議案，怠於查核華鴻公司有無令外勞強迫勞動，且未探求外勞真意，即核發終止聘僱證明書；該府對本案之基礎事實迄未實施勞動檢查，並違反「先安置後調查」原則；又對超時工作、扣留證件及未給付足額工資等情，亦怠於查處，均涉及侵害外勞基本人權，顯有違失。又該府協調昆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越籍勞工○○（中譯：馮○○）職業傷害案，於勞資爭議協調時，未保障外勞基本人權，處置失當。另該府延宕處理勞工委員會及本院等公文，處事怠惰，實有失職。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	99 年 5 月 10 日以 (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23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71	行政院相關跨部會因應失業小組對於國內失業情勢之警訊，迄未提出長期相關對策及促進就業方案，且未發揮規劃整合督導執行功能，致相關部會推動失業方案未妥適規劃整合，業經審計部 98 年度核認屬實；且據 98 年該院研考會電話民意調查，又以「求職不易與失業問題」之民怨高居第 2 位，竟無有效對策，至 99 年 2 月失業率達 5.76%，肇致民怨高漲，長期失業問題日益嚴重，核有違失。經建會為因應國內失業問題，自 91 年迄今提出 10 項短期及中期相關對策及就業方案耗費計 1,324.6 億元，惟管制作業未盡確實，且短期促進就業方案並非全屬新增之工作職缺，對原有工作機會產生排擠效應及依賴效果，均有不當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99 年 5 月 10 日以 (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3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勞委會辦理 91 年至 98 年促進就業方案，業經審計部查核及研考會評核認其執行結果多所缺失，欠缺合理評估機制，且未能落實資遣通報制度，致無法預先掌握被資遣勞工之訊息，以提供失業勞工失業輔助及再就業機會，確有未當。又行政院及勞委會長期對於公立職業訓練機構欠缺完整體系，事權不一，仍未能有效整合，影響訓練成效，亦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72	<p>苗栗縣政府未能積極有效處理竹南鎮農會理事陳起彬之農會理事資格疑義案，拖延時日，任由地方紛爭久懸不決，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p>	<p>99 年 5 月 7 日以 (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02 號函行政院轉飭苗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73	<p>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勞工局查察該縣私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認係勞資糾紛，而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鑑別為人口販運案件，認定結果各異，引發人口販運防制機制未盡周延、缺乏權責機關之整合功能等諸多紛擾，顯示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欠缺跨縣市橫向連繫及中央與地方縱向整合功能不彰，殊有未當；復臺北縣政府未落實監督輔導私立鴻國等 9 家老人養護機構，致衍生部分機構夜間無護士在職、護理人員欠缺專業服務能力、部分受約束之老人未有約束同意書、居住品質欠佳、餐點與菜單不符等照護品質堪慮等諸多缺失，影響受照護老人入住權益；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p>	<p>99 年 5 月 21 日以 (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6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74	<p>行政院衛生署怠未建立健康食品市場端追蹤查驗機制，相關稽查、督導考評計畫皆付之闕如。其事前審查機制復疏未健全，致未能將學術研究及系爭廠商檢具之實驗報告早已發現、載明兒茶素濃度逐時間衰退等事實納入准駁考量或許可內容與標示事項，相關審查委員之遴選及實驗數據之真偽亦生疑義。又，該署疏未依法啟動已許可健康食品之重新評估機制，致未釐清系爭廠商兒茶素含量衰退之確切原因，亦未實地查驗其所提改善措施是否有效、可行，以及擬再上市產品是否已改善完竣之前，僅憑其自主檢驗數據，即率</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p>	<p>99 年 5 月 20 日以 (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5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准其產品重新上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75	行政院衛生署放任部分醫院醫師門診量極高之問題持續存在，未從法規面、制度面有效進行處理，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	99 年 5 月 20 日以 (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43 號函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民國 87 年起為因應當前重大社會、經濟議題及民生問題之需要，陸續規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然計畫規劃方面未盡完善，因而專利申請數及移轉產業之件數偏低，導致投入鉅額研發資源投入未能有效產出，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	99 年 5 月 18 日以 (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26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77	國立政治大學處理外國學生於 98 年 12 月 25 日潛入該校學生宿舍女生寢室肇致性騷擾事件，核有學生宿舍管理不周，處理方式及通報程序不合法、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申訴管道公開揭示及防治教育宣導機制未周全等違失，爰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	99 年 5 月 20 日以 (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271 號函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8	機電系統為臺北捷運文湖線之核心，然捷運局卻將之列為分包，決標前既不審查廠商資格，亦未要求提送技術服務建議書，致完全無法選擇機電系統廠商，發包策略不當，嗣決標後亦未審慎辦理履約及勘查等作業，皆造成通車營運後事故頻繁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	99 年 5 月 17 日以 (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15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9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之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583 億元計畫」，涉有補助預算分配基準，不利城鄉之均衡發展及資源配置；計畫缺乏具體內容，提報及審查功能未發揮，預算細目尚未確定即先行編送審議；作業期程匆促，肇致計畫變更頻繁；部分地方政府保留（或縮減）原年度預算，改由本計畫經費支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列管採購標案執行情形，復未及時督導各機關加強辦理施工查核；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均未妥訂考核指標或落實補助計畫之審核管考作業，致影響管考作業，且本計畫之辦理過程在規劃設計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	99 年 5 月 14 日以 (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152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招標決標、施工管理、估驗作業、驗收作業、後續管理及維護等均存在異常或重大缺失；嗣未依原規劃於 97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竣，致原預期效益未能適時發揮等疏失，均顯示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		
80	國防部就民國 85 年空軍作戰司令部所生甲女童遭姦殺命案，違背法令規定，將全案交由空軍總部政四處反情報隊辦理，對被告江國慶實施違法偵查及訊問，並進而肇致非法取供情事；所屬偵審機關復未就自白任意性詳加調查，並於發見疑有其他犯罪嫌疑人許兵時，以調查未盡之報告，漠視其相關不利證據，迅即將江國慶執行死刑，相關反情報人員事後仍受該部敘獎；又許兵於前案審理過程時，接獲台中地院為許兵恐涉嫌 85 年 12 月 29 日台中旱溪地區戊女童遭竹竿性侵案，然國防部所屬各偵審機關未查其關聯性，並延緩提供各項資訊，影響該案偵查並生無罪被告訟累，肇致該案真兇迄未查獲，均涉有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基本人權之嫌，爰依法提案糾正。	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99 年 5 月 14 日以 (99) 院台司字第 0992600362 號函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99 年 5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6	林德盛（現改名林德倫）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 簡任第 14 職等（99 年 1 月 13 日起停職中）。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林德盛未能嚴守分際、謹慎自持，竟長期向前承辦案件之告訴人林秀鳳、林筱涵母女借用高級進口車輛代步；並與其審理中之被告吳俊立於私宅會晤；又和前承辦案件之被告陳○○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7	蘇麗華 劉淑媚	臺中縣沙鹿鎮鎮長 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臺中縣沙鹿鎮主任秘書	臺中縣沙鹿鎮鎮長蘇麗華、主任秘書劉淑媚，於辦理道路用地取得，就味丹企業股份有限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薦任第 9 職等	公司因變電站拆遷停電，申請停工損失補償之處理，漠視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拘束力及內部簽辦意見，造成公帑嚴重損失，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8	黃定川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處長簡任第十一職等（98 年 1 月 16 日調升雲林縣政府秘書長，98 年 11 月 1 日自願退休）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處長黃定川，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標售案，違反相關規定及提示，准予得標人展延繳款期限，且任由得標人一再展期繳款，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四、99 年 5 月份糾舉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糾舉人		案由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處理情形
	姓名	職別		
2	黃露甘	法務部調查局督察處南投縣駐區督察（簡任第 10 職等）。	為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駐區督察黃露甘，於擔任前職該局航業海員調查處臺中站主任期間，向該局南投縣調查站副主任、主任及經濟犯罪防制處科長關說友人涉嫌案件；調任督察現職之後，接觸涉嫌人，另繼續介入該站金格銀樓案，陳報被渠關說不成之陳天祿副主任違紀資料，有假公濟私之嫌，不宜再任督察現職，爰依法提案糾舉。	法務部尚未處理。